

**Canon**  
数码相机

# PowerShot S90

## 相机使用者指南



### 使用说明书



CDI-C277

中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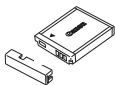
在使用本产品之前，请务必先仔细阅读本使用说明书。  
请务必妥善保管好本书，以便日后能随时查阅。  
请在充分理解内容的基础上，正确使用。  
请同时参阅附送CD-ROM上的电子手册(PDF格式)。

## 检查包装内物品

请检查您的相机包装中是否包含下列物件。  
如有任何物件缺失，请与您购买相机的零售商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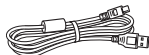
相机



电池NB-6L  
(含端子盖)



电池充电器  
CB-2LY/CB-2LYE



界面连接线  
IFC-400PCU



影音连接线  
AVC-DC400



腕带  
WS-DC9



相机使用者指南  
(本指南)



DIGITAL CAMERA Solution Disk  
数码相机解决方案光盘



保修卡/  
产品合格证

### 使用PDF手册

同时参阅CD-ROM上的PDF手册。CD-ROM中的软件安装完成后，桌面上将出现下列手册的快捷图标。如果软件安装失败，您可以在CD-ROM的Readme文件夹中找到手册的内容。

- **个人专用打印指南**  
要将相机连接到打印机(选购)进行打印时，请阅读该指南。
- **软件说明书**  
使用附带的软件时，请阅读该指南。



- 本包装内不含存储卡。
- 要浏览电子手册(PDF格式)，需使用Adobe Reader。

### 试拍及关于拍摄内容的赔偿责任

请先试拍几张图像并播放这些图像，确认图像是否已经正确地记录下来。请注意，若因相机或附件(包括存储卡)的故障，导致不能拍摄图像或机器无法读取拍摄的图像而造成的任何损失，佳能公司、其子公司和分支机构、以及经销商皆不负赔偿责任。

### 侵犯版权警告

本相机记录的图像仅供个人使用。未经版权所有者的事先许可，不得记录侵犯版权法的图像。请注意，即使拍摄的图像仅供个人使用，在某些状况下使用相机或其他设备，复制表演、展览、或商业资产的图像，可能侵犯别人的版权或其他法律权益。

### 保修范围

本相机的保修服务范围仅限于在原出售国家/地区。如果本相机在国外出现问题，请把它送回原出售国家，再向佳能热线中心求助。有关联系佳能热线中心的方法，请参阅本产品合格证上的佳能(中国)网站或佳能热线中心的相关信息。

### 液晶显示屏

- 液晶显示屏以非常精密的制造技术生产而成。99.99%以上的像素均符合规格，但偶尔有些不良像素可能会显示为亮点或暗点。这并非相机发生故障，也不影响已拍摄的图像。
- 如果液晶显示屏上贴有保护用塑料膜，请在使用前除去。

### 相机机身温度

请注意长时间使用相机时，机身可能会变热。这并非相机发生故障。

### 关于“存储卡”的表述

本相机可使用多种存储卡。本指南通称这些卡为存储卡。

# 您想要做什么？

## 拍摄



- 进行拍摄，让相机自行设置 ..... 24
- 配合特殊环境拍摄 ..... 56~58

### 拍摄精美的人物照



人像  
(第56页)



夜景  
(第56页)



儿童和宠物  
(第57页)



海滩  
(第58页)



雪景  
(第58页)

### 拍摄良好的风景照



风景  
(第56页)



日落  
(第57页)



夜景  
(第57页)



植物  
(第58页)

### 拍摄其他场景



室内  
(第57页)



焰火  
(第57页)



潜水  
(第58页)



水族馆  
(第58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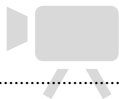
- 对焦人物面部 ..... 24, 67, 84, 87
- 在不能使用闪光灯的地方拍摄(关闭闪光灯) ..... 61
- 把自己也拍到照片里(自拍) ..... 66, 67
- 在照片中插入日期和时间 ..... 65
- 拍摄近处被摄体(微距拍摄) ..... 75
- 拍摄褪色色调的照片(怀旧效果) ..... 59
- 拍摄棕褐色调的旧照片或黑白照片 ..... 80
- 改变所要拍摄照片的大小(记录像素) ..... 72
- 连续拍摄照片 ..... 79
- 使用防抖功能拍摄(影像稳定器模式) ..... 151
- 低光照环境下使用防抖功能拍摄(低光照) ..... 60
- 更改ISO感光度拍摄 ..... 76
- 对移动的被摄体保持对焦(伺服自动对焦) ..... 86
- 将黑暗的被摄体调亮(校正对比度) ..... 100

**查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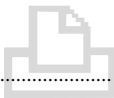
- 观看照片 ..... 27
- 自动播放照片(幻灯片播放) ..... 122
- 在电视机上观看所拍的照片 ..... 124
- 快速搜索照片 ..... 118, 119
- 删除照片 ..... 28, 129
- 防止意外删除照片 ..... 126

**拍摄/观看短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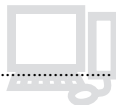
- 拍摄短片 ..... 31
- 观看短片 ..... 33

**打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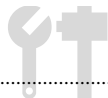
- 轻松打印照片 ..... 29

**保存**

- 把图像保存到计算机上 ..... 34

**其他**

- 静音 ..... 49
- 在国外使用相机 ..... 146, 158



# 目录

第1~3章说明本相机的基本操作和常用功能。从第4章开始说明各种高级功能, 阅读各个章节后, 让您更加深入了解。

|                 |    |
|-----------------|----|
| 检查包装内物品.....    | 2  |
| 请先阅读本文.....     | 3  |
| 您想要做什么? .....   | 4  |
| 关于本指南的记述方法..... | 9  |
| 安全注意事项.....     | 10 |

## 1 入门指南..... 13

|                |    |
|----------------|----|
| 为电池充电.....     | 14 |
| 插入电池和存储卡.....  | 16 |
| 设置日期和时间.....   | 19 |
| 设置显示语言.....    | 21 |
| 格式化存储卡.....    | 22 |
| 快门按钮的使用方法..... | 23 |
| 拍摄图像.....      | 24 |
| 观看图像.....      | 27 |
| 删除图像.....      | 28 |
| 打印图像.....      | 29 |
| 拍摄短片.....      | 31 |
| 观看短片.....      | 33 |
| 传输图像至计算机.....  | 34 |
| 附件.....        | 38 |
| 选购附件.....      | 40 |

## 2 深入了解..... 41

|                    |    |
|--------------------|----|
| 部件指南.....          | 42 |
| 屏幕上显示的信息.....      | 44 |
| 指示灯.....           | 46 |
| FUNC.菜单的基本操作.....  | 47 |
| MENU菜单的基本操作.....   | 48 |
| 更改声音设置.....        | 49 |
| 更改画面亮度.....        | 50 |
| 使相机恢复到默认设置.....    | 51 |
| 低级格式化(初始化)存储卡..... | 52 |

|                 |    |
|-----------------|----|
| 节电功能(自动关机)..... | 53 |
| 时钟功能.....       | 53 |

## 3 使用特殊场景模式和常用功能拍摄..... 55

|                      |    |
|----------------------|----|
| 在各种场景下拍摄.....        | 56 |
| 以褪色色调拍摄(怀旧效果).....   | 59 |
| ☞ 模式下拍摄(低光照).....    | 60 |
| 关闭闪光灯.....           | 61 |
| 进一步放大拍摄被摄体(数码变焦).... | 62 |
| 指定焦距拍摄(逐级变焦).....    | 64 |
| 插入日期和时间.....         | 65 |
| 使用自拍机.....           | 66 |
| 使用面部优先自拍.....        | 67 |

## 4 自行选择设置拍摄..... 69

|                    |    |
|--------------------|----|
| 使用程序拍摄.....        | 70 |
| 调节亮度(曝光补偿).....    | 70 |
| 开启闪光灯.....         | 71 |
| 更改记录像素(图像大小).....  | 72 |
| 更改压缩率(图像质量).....   | 72 |
| 拍摄RAW图像.....       | 74 |
| 拍摄近处被摄体(微距拍摄)..... | 75 |
| 更改ISO感光度.....      | 76 |
| 调整色调(白平衡).....     | 77 |
| 连续拍摄.....          | 79 |
| 改变图像的色调(我的色彩)..... | 80 |
| 连接电视机拍摄.....       | 81 |
| 更改构图拍摄(对焦锁定).....  | 82 |

|                                 |           |                                    |            |
|---------------------------------|-----------|------------------------------------|------------|
| <b>5 更加深入了解您的相机</b> .....       | <b>83</b> | <b>6 使用各种短片拍摄功能</b> .....          | <b>109</b> |
| 更改自动对焦框模式 .....                 | 84        | 更改短片模式 .....                       | 110        |
| 放大显示对焦点 .....                   | 85        | 更改图像质量 .....                       | 110        |
| 用自动对焦锁拍摄 .....                  | 86        | 使用防风屏 .....                        | 111        |
| 用伺服自动对焦拍摄 .....                 | 86        | 自动曝光锁/曝光偏移 .....                   | 112        |
| 选择要对焦的人物并拍摄<br>(面部选择) .....     | 87        | 其他拍摄功能的操作方法 .....                  | 113        |
| 手动对焦模式的拍摄方法 .....               | 89        | 播放功能的操作方法 .....                    | 114        |
| 自动调整对焦进行拍摄<br>(对焦点包围曝光拍摄) ..... | 90        | 编辑 .....                           | 115        |
| 更改测光模式 .....                    | 91        | <b>7 播放功能和其他功能<br/>的使用方法</b> ..... | <b>117</b> |
| 用自动曝光锁拍摄 .....                  | 92        | 快速搜寻图像 .....                       | 118        |
| 用闪光曝光锁拍摄 .....                  | 92        | 以筛选播放的方式观看图像 .....                 | 119        |
| 自动改变曝光拍摄<br>(自动包围曝光拍摄) .....    | 93        | 确认对焦位置 .....                       | 121        |
| 使用慢速同步拍摄 .....                  | 94        | 观看幻灯片 .....                        | 122        |
| 设置快门速度 .....                    | 95        | 放大显示图像 .....                       | 123        |
| 设置光圈值 .....                     | 96        | 更改图像切换效果 .....                     | 123        |
| 设置快门速度及光圈值 .....                | 97        | 在电视机上观看图像 .....                    | 124        |
| 使用控制环进行设置 .....                 | 98        | 在高清电视上观看图像 .....                   | 125        |
| 调整亮度后拍摄(校正对比度) .....            | 100       | 保护图像 .....                         | 126        |
| 红眼校正 .....                      | 101       | 一次删除多张图像 .....                     | 129        |
| 闪光曝光补偿 .....                    | 102       | 按类别整理图像(我的类别) .....                | 131        |
| 设置闪光输出 .....                    | 103       | 旋转图像 .....                         | 133        |
| 眨眼检测 .....                      | 103       | 调整图像尺寸 .....                       | 134        |
| 注册拍摄设置 .....                    | 104       | 剪裁 .....                           | 135        |
| 改变颜色拍摄 .....                    | 105       | 使用我的色彩功能更改<br>图像的色调 .....          | 136        |
| 拍摄辅助拼接图像 .....                  | 108       | 调整亮度(校正对比度) .....                  | 137        |
|                                 |           | 校正红眼 .....                         | 138        |
|                                 |           | 添加到打印列表打印(DPOF) .....              | 139        |
|                                 |           | 打印命令(DPOF) .....                   | 140        |

**8 自定义相机 ..... 143**

|                |     |
|----------------|-----|
| 更改相机功能.....    | 144 |
| 更改拍摄功能.....    | 148 |
| 注册常用拍摄菜单.....  | 152 |
| 更改播放功能.....    | 153 |
| 更改起动物像或声音..... | 154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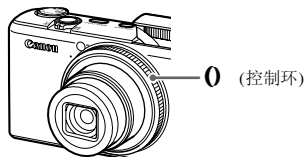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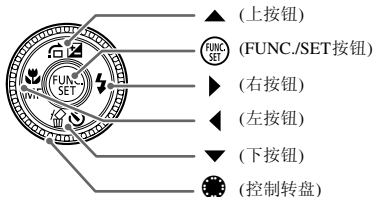
**9 使用相机的实用信息 ..... 157**

|                   |     |
|-------------------|-----|
| 使用家用电源.....       | 158 |
| 故障排除.....         | 159 |
| 画面提示信息列表.....     | 162 |
| 各拍摄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 | 164 |
| 菜单列表.....         | 166 |
| 使用须知.....         | 170 |
| 规格.....           | 171 |
| 索引.....           | 174 |



## 关于本指南的记述方法


- 文中用图标表示相机的按钮。
- 画面上显示的语言用[ ](方括号)表示。
- 方向按钮、控制转盘、FUNC./SET按钮及控制环用以下图标表示。




- : 疑难解答。
- : 深入提示。
- : 注意事项。
- : 补充说明。
- (第xx页): 参考页。“xx”代表页码。
- 本章假定所有功能均处于默认设置。

## 安全注意事项

- 使用相机前，请务必阅读以下安全注意事项。请务必保证正确操作相机。
- 这里指出的安全注意事项旨在防止您自己及他人受到伤害，或防止器材受到损坏。
- 如果使用选购附件，请同时查阅该选购附件的说明书。

 **警告** 表示可能造成严重的人身伤害或死亡。

 **注意** 表示可能造成人身伤害。

**注意** 表示可能造成器材损坏。



### 相机

- 请勿靠近人的眼睛启动闪光灯。  
闪光灯发出的强光可能会损害视力。请特别注意，使用闪光灯时应与婴幼儿保持1 m以上的距离。
- 请将本器材存放在儿童或婴幼儿接触不到的地方。  
腕带：儿童脖子上缠绕腕带可能会导致窒息。  
存储卡：如果误吞食会发生危险。一旦发生这种情况，请立即就医。
- 本器材任何部分凡未经本指南明确说明者，请勿尝试拆解或改装。
- 相机跌落或遭受其他损坏之后，请勿接触相机的内部，以免受到伤害。
- 如果相机冒烟、发出异味或出现其他异常，应立即停止使用。
- 请勿使用酒精、汽油、稀释剂等有机溶剂清洁器材。
- 请勿让液体或异物进入相机。  
否则会导致着火或触电。  
如果液体或异物与相机内部接触，应立即关闭相机电源并取出电池。
- 只能使用推荐的电源。  
使用其他电源可能导致火灾或触电。

### 电池、电池充电器

- 只能使用推荐的电池。
- 请勿将电池靠近火焰或置于火中。
- 请勿让电池与水(如海水)或其他液体接触。
- 请勿尝试拆解、改装或加热电池。

- 避免跌落电池或使其受到强烈冲击。  
否则可能会使电池爆炸或泄漏，导致着火、伤害和破坏环境。如果电池漏液，身体任何部分包括眼和嘴，或者衣物接触到该物质，请立刻以清水冲洗并及时就医。  
如果电池充电器变湿，请从插座上拔出插头，并咨询您的相机经销商或附近的佳能热线中心。
- 只可使用指定的电池充电器为电池充电。
- 请勿切割、损坏、改装电源线或在电源线上放置重物。
- 请定期拔除电源插头，擦掉插头、电源插座外表面及周围区域上积聚的灰尘。
- 请勿用湿手插拔电源插头。  
否则会导致着火或触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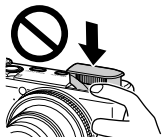
## 其他警告事项

- 请勿在不支持数据CD-ROM的CD播放器内，播放附送的CD-ROM。  
在音频CD播放器(音乐播放器)播放该CD-ROM，可能会损坏扬声器。使用耳机，以大声量收听CD播放器所播放的CD-ROM，也可能造成失聪。

## 注意

- 用腕带提着相机时，请注意切勿撞击或剧烈震荡相机。
- 请注意切勿碰撞相机镜头或将之大力推压。  
否则会损坏相机或导致人身伤害。
- 请勿将本器材在超过负荷的电源插座或配线附件上使用。如果电源线或电源插头损坏，或未能完全插入插座，切勿使用。  
否则可能会导致触电或起火。
- 避免在以下场所使用、放置或存放相机。
  - 强烈阳光照射的地方。
  - 超过40℃的地方。
  - 潮湿或多尘的区域。否则可能导致电池泄漏、过热或爆炸，造成触电、起火、烧伤或其他伤害。高温还会导致外壳变形。
- 请勿让污物或金属物体(如别针或钥匙)接触到充电器的端子或电源插头。  
否则会造成着火、触电或其他损坏。
- 长期播放可能会造成不适感觉。
- 闪光灯闪光时，请勿用手或布等遮住闪光灯。  
否则可能会导致烫伤或造成故障。

- 闪光灯降下时，注意不要夹到手指。  
否则可能会导致受伤。



##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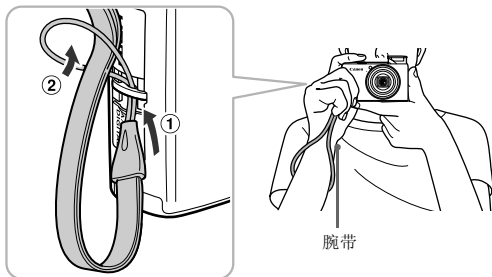
- 请勿将相机对准强烈光源(太阳等)。  
否则可能会使图像传感器出现故障或损坏。
- 在海滩或有风的地点使用相机时，请注意不要让相机内部进入灰尘或沙子。
- 不要将闪光灯按下或拉出。  
否则可能会出现故障。
- 当闪光灯上附着污垢、灰尘等异物时，请用棉签擦除。  
如果未擦除就使闪光灯闪光，则闪光的热量可能会导致附着物冒烟或者损坏器材。
- 在充电完成之后，或不使用电池充电器时，请从电源插座上拔出电池充电器的插头。
- 电池充电器正在充电时，请勿在上面覆盖衣物等任何物品。  
让本装置长时间持续插入插座，可能会使其过热或变形，导致起火。
- 不使用相机时，应将电池取出存放。  
如果将电池留在相机中，则可能会因电池泄漏而损坏相机。
- 丢弃电池之前，请用胶带贴在端子处或作其他绝缘处理。  
否则，在垃圾箱内接触到其他金属材料，可能会导致起火或爆炸。
- 请勿将电池放置于宠物附近。  
电池若遭宠物咬坏，可能会造成漏电、过热或爆炸，导致起火或受伤。
- 将相机装入裤兜时，请勿坐在椅子上。  
否则可能会使液晶显示屏出现故障或损坏。
- 将相机放在包内时，应确保硬物不会触及液晶显示屏。
- 请勿在腕带上加装饰。  
如果配饰触碰到液晶显示屏，则可能会使液晶显示屏出现故障或损坏。

## 入门指南

本章说明拍摄前的准备工作，如何以 **AUTO** 模式拍摄，以及如何观看、删除和打印您所拍摄的图像。本章的后半部分说明如何拍摄和观看短片，以及如何将图像传输到计算机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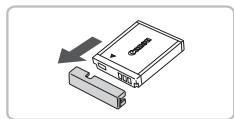
### 安装腕带/握持相机

- 安装附送的腕带，将其套在手腕上，以免相机在使用过程中掉落。
- 手臂靠紧身体，同时稳妥地握住相机两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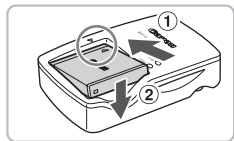


# 为电池充电

用附带的充电器为电池充电。购买相机时，电池没有充电，因此请务必充电后再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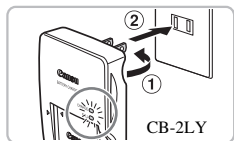


## 1 取下盖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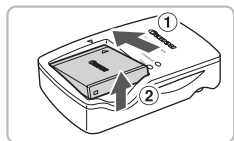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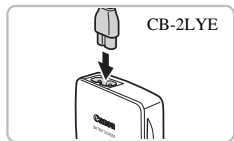
## 2 插入电池。

- 对准电池和充电器上的▲标志，然后沿①的方向推动电池，同时沿②的方向将其安装好。



## 3 为电池充电。

- CB-2LY 型：翻出插头①，将插头插入电源插座②。
- CB-2LYE 型：将电源线插入充电器，然后将另一端插入电源插座。
- ▶ 充电指示灯亮起红色，并开始充电。
- 充电结束时，充电指示灯会亮起绿色。充电时间约为1小时55分钟。



## 4 取出电池。

- 从电源插座上拔出电池充电器的插头，然后沿①的方向推动电池，同时沿②的方向将其取出。



为了保护电池及延长电池寿命，切勿连续充电超过24小时。

## 可拍摄的大概张数

|          |     |
|----------|-----|
| 张数       | 220 |
| 播放时间(小时) | 5   |

- 可拍摄的张数基于CIPA(相机与影像产品协会)的测试标准。
- 有些拍摄环境下，可拍摄张数可能会减少。

## 电池电量指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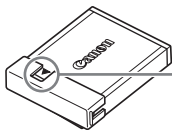
屏幕上会出现表示电池电量状态的图标或提示信息。

| 显示   | 含义          |
|--|-------------|
|         | 电池电量充足。     |
|         | 略有消耗，但仍可使用。 |
|  (红灯闪烁) | 几乎耗尽。       |
| [更换电池]   | 已耗尽。请为电池充电。 |



### 有效使用电池和充电器

- 应在使用电池的当天或前一天为电池充电。  
已充电的电池即使不使用，也会自然放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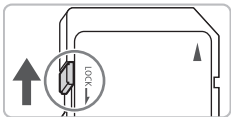


将盖子装到已充电的电池上，露出▲标志。

- 如何长期存放电池。  
耗尽电池电量，从相机中取出电池。装上端子盖，然后再存放电池。如果将电量未耗尽的电池长期存放(约1年)，可能会缩短电池寿命或影响其性能。
- 电池充电器也可以在国外使用。  
可在使用AC 100~240 V(50/60 HZ)电源的地区使用充电器。如果插头与插座不匹配，请使用市售的电源插头适配器。请勿使用国外旅游用变压器，因为它们会引发故障。
- 电池膨胀。  
这是电池的正常现象，没有危险。但是，如果由于电池膨胀而无法装入相机内，请与佳能热线中心联系。
- 如果电池在充电之后仍很快耗尽，则表示电池寿命已竭。  
请购买新电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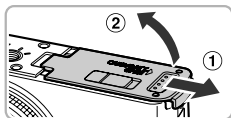
# 插入电池和存储卡

将附带的电池和存储卡插入相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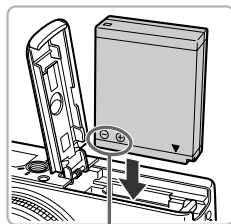
## 1 检查存储卡的写保护滑块。

- 如果存储卡有写保护滑块，当滑块位于锁定位置(即“LOCK”一侧)时便无法拍摄图像。向上滑动滑块，直至听到咔嚓声。



## 2 打开盖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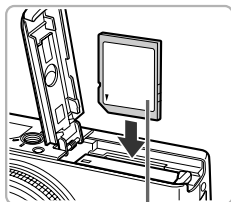
- 滑动盖子①，将其打开②。



## 3 插入电池。

- 如图所示插入电池，直至其咔嚓一声锁定到位。
- 务必以正确的方向插入电池，否则电池无法正确锁定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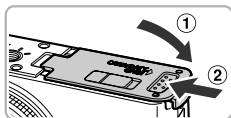
端子



## 4 插入存储卡。

- 如图所示插入存储卡，直至其咔嚓一声锁定到位。
- 请确定存储卡的方向正确。以错误的方向插入存储卡会损坏相机。

标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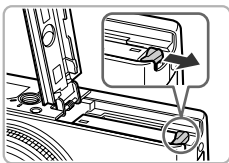


## 5 关上盖子。

- 关上盖子①，然后滑动盖子②，直至咔嚓一声锁定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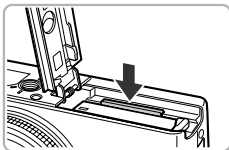


## 取出电池和存储卡



### 取出电池。

- 打开盖子，然后按照箭头方向推开电池锁。
- ▶ 电池便会弹出。



### 取出存储卡。

- 往里推荐存储卡，直至听到咔嗒声，然后慢慢松开。
- ▶ 存储卡便会弹出。

## 每张存储卡的大概拍摄张数

| 存储卡 | 2 GB | 8 GB |
|-----|------|------|
| 张数  | 749  | 2994 |

- 以上数值基于默认设置。
- 可拍摄张数因相机设置、被摄体和所用存储卡而异。

### ? 您能查看可拍摄张数吗?

可以在相机处于拍摄模式(第24页)时，查看可拍摄张数。



## 兼容的存储卡

- SD 存储卡
- SDHC 存储卡 
- MMC 存储卡\*
- MMCplus 存储卡
- HC MMCplus 存储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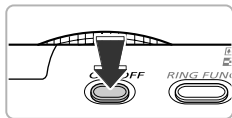
\* “MMC” 是 “MultiMediaCard” 的缩写。

### 什么是写保护滑块？

SD 和 SDHC 存储卡有一个写保护滑块。如果该滑块位于保护位置，则屏幕上会出现 [存储卡锁起！]，此时不能拍摄或删除图像。

## 设置日期和时间

首次开启相机电源时，会出现日期/时间设置画面。由于图像中记录的日期和时间基于这些设置，因此请务必设置日期和时间。



### 1 打开相机电源。

- 按电源按钮。
- ▶ 会出现[日期/时间]设置画面。



### 2 设置日期和时间。

- 按◀或▶按钮选择选项。
- 按▲或▼按钮或转动转盘设定数值。



### 3 完成设置。

- 按FUNC-SET按钮。
- ▶ 一旦设置了日期和时间，[日期/时间]设置画面便会关闭。
- 按电源按钮即可关闭相机。

## ? 每次打开相机电源都出现[日期/时间]的设置画面时怎么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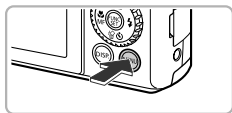
请设定正确的日期和时间。如果未设置日期和时间，则每次打开相机电源时，都会出现[日期/时间]设置画面。

## 💡 设置夏令时

在步骤2中，如果选择☀️并按▲或▼按钮，或者转动转盘，然后选择☀️，即设置了夏令时(加1小时)。

## 更改日期和时间

可以更改当前的日期和时间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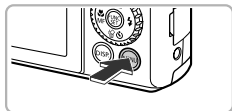
### 1 显示菜单。

- 按MENU按钮。



### 2 在 $\uparrow\downarrow$ 选项卡中选择[日期/时间]。

- 按 $\leftarrow$ 或 $\rightarrow$ 按钮选择 $\uparrow\downarrow$ 选项卡。
- 按 $\blacktriangle$ 或 $\blacktriangledown$ 按钮或转动转盘选择[日期/时间]，然后按 $\text{FUNC}/\text{SET}$ 按钮。



### 3 更改日期和时间

- 按照第19页的步骤2和3调整设置。
- 要关闭菜单，按MENU按钮即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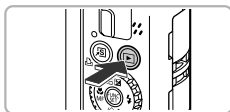


### 日期/时间电池

- 本相机有一个内置的日期/时间电池(备用电池)，在取出相机主电池之后，该备用电池可保持日期/时间设置三周左右。
- 插入已充电的主电池或连接交流电转接器套件(选购，第40页)时，即使关闭相机电源，日期/时间电池仍可在约4小时内充电。
- 如果日期/时间电池耗尽，则在开启相机时，画面将会出现日期/时间菜单。请按照第19页的步骤设定日期和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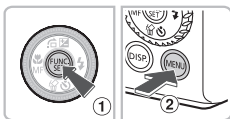
# 设置显示语言

可以更改液晶显示屏菜单及信息的显示语言。



## 1 选择播放模式。

- 按 按钮。



## 2 显示设置画面。

- 按住 按钮 ①，然后立即按 **MENU** 按钮 ②。



## 3 设置显示语言。

- 按 按钮或转动 转盘选择一种语言，然后按 按钮。
- ▶ 一旦设定了显示语言，设置画面便会关闭。



### ? 如果在按 按钮时出现时钟怎么办？

在步骤2中，如果按下 按钮及按下 **MENU** 按钮的间隔时间过长，则会显示时钟。如果出现时钟，可按 按钮关闭时钟，然后重新执行步骤2。



按 **MENU** 按钮，选择 选项卡，并选择 [语言] 菜单项目，也可更改显示语言。

# 格式化存储卡

使用新存储卡或已在其他设备使用过的存储卡之前，应该使用本机格式化存储卡。

格式化(初始化)存储卡会删除存储卡上的所有数据。由于删除的数据无法恢复，因此，请慎重考虑之后再格式化存储卡。



## 1 显示菜单。

- 按MENU按钮。

## 2 选择[格式]。

- 按◀或▶按钮选择↑↓选项卡。
- 按▲或▼按钮或转动转盘选择[格式]，然后按(FUNC/SET)按钮。



## 3 格式化存储卡。

- 按◀或▶按钮或转动转盘选择[OK]，然后按(FUNC/SET)按钮。
- ▶ 存储卡便会被格式化。
- ▶ 格式化完成后，将返回菜单画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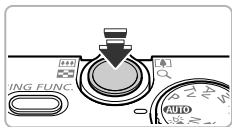
格式化或删除存储卡上的数据只是更改存储卡上的文件管理信息，无法确保内容完全删除。转让或丢弃存储卡时需要注意：丢弃存储卡时，请采取措施避免个人信息泄露，如销毁存储卡。



格式化画面中显示的存储卡总容量可能小于存储卡上所示的容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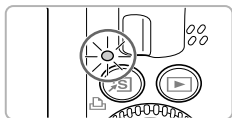
# 快门按钮的使用方法

快门按钮有两个停止位置。要拍摄对焦的图像，请务必先轻按(半按)快门按钮进行对焦，然后再拍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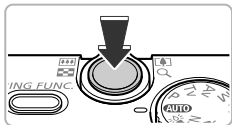


## 1 半按(轻按到第一个停止位置)。

▶ 相机会自动进行拍摄时所需的设置，如对焦和调整亮度等。



▶ 相机对焦时，会响起两声提示音，指示灯会亮起绿色。



## 2 全按(按到第二个停止位置)。

▶ 相机播放快门声音并拍摄照片。

● 快门声音播放时正在拍照，因此，请注意不要移动相机。

### ? 快门声音的长度有变化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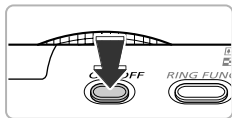
- 由于拍摄所需的快门时间根据所要拍摄的场景而有差异，因此，快门声音的长度可能会改变。
- 如果在快门声音响起时，相机或被摄体移动，记录的图像可能会模糊。



如果立即完全按下快门按钮，而不在中间暂停，该图像可能未对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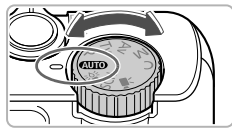
# 拍摄图像

由于相机能够确定被摄体和拍摄条件，因此可以让其自动选择最佳的场景设置，只需拍摄即可。相机还可以检测和对焦人物的面部，将颜色和亮度调整到最佳状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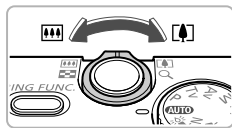
## 1 打开相机的电源。

- 按电源按钮。
- ▶ 相机便会发出起动声音，及出现起动画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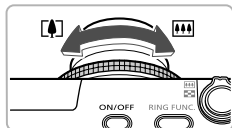
## 2 选择 **AUTO** 模式。

- 将模式转盘设置为 **AUTO**。
- 将相机对准被摄体时，相机会在确定场景过程中发出操作声音(咔咔)。
- ▶ 相机对焦其判断为主要对象的被摄体，并在屏幕的右上角显示所确定的场景图标。
- ▶ 检测到面部时，主要对象的面部会出现白框，检测到的其他面部则出现灰框。
- ▶ 识别出检测到的面部移动时，会跟踪出现白框的面部，灰框会消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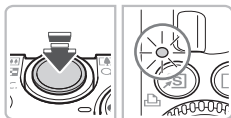


## 3 进行拍摄构图。

- 向 移动变焦杆会拉近被摄体，使其显得更大。向 移动变焦杆会推远被摄体，使其显得更小。
- 转动 环也可更改被摄体的大小(逐级变焦(第64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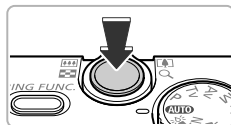




自动对焦框

## 4 对焦。

- 半按快门按钮进行对焦(低光照环境下, 闪光灯会自动升起)。
- ▶ 相机对焦时, 将会鸣响两次, 指示灯亮起绿色(使用闪光灯时亮起橙色)。
- ▶ 已对焦的被摄体处会出现绿色自动对焦框。
- ▶ 显示多个对焦框时, 相机将会对所有显示的对焦框进行对焦。
- ▶ 识别出检测到面部移动时, 半按快门按钮期间自动对焦框会显示为蓝色, 并持续进行对焦及调整曝光(伺服自动对焦)。



## 5 拍摄。

- 完全按下快门按钮。
- ▶ 相机便会播放快门声音并进行拍摄。在低光照环境下, 闪光灯会自动闪光。
- ▶ 图像被记录到存储卡时, 指示灯将呈绿色闪烁。
- ▶ 图像将在画面上显示约2秒。
- 即使正在显示图像, 也可以按快门按钮拍摄下一张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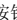
### ? 如果出现以下情况...

- **闪光灯自动升起或降下?**  
根据拍摄场景或相机设置, 闪光灯会自动升起或降下。如果在闪光灯升起时, 用手指按住或者阻碍了闪光灯, 则会在画面上显示“闪光灯位置不正确请重新开启相机”这样的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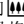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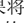
-  闪烁?

因为容易发生抖动，所以请将相机安装到三脚架上固定。



- 相机不发出任何声音?

在开机时按DISP.按钮，便会关闭所有相机声音，警告声音除外。要开启声音，可按MENU按钮，选择选项卡，然后选择[静音]。用◀或▶按钮选择[关]。

- 即使在拍摄时闪光灯闪光，图像仍发暗?


距离被摄体太远。如果将变焦杆按向一侧，采用最大广角拍摄时，请距镜头前端约50 cm~6.5 m的范围；如果将变焦杆按向一侧，采用最大长焦拍摄时，请距镜头前端约50 cm~2.5 m的范围。

- 半按快门按钮时，为何相机会发出一声提示音?

距离被摄体太近。如果将变焦杆按向一侧，采用最大广角拍摄时，请离开被摄体约5 cm以上；如果将变焦杆按向一侧，采用最大长焦拍摄时，请离开被摄体约30 cm以上。

- 半按快门按钮时指示灯(前面)亮起?























为了减轻红眼和辅助对焦，在暗处拍摄时指示灯可能会亮起。

- 为何拍摄时相机会闪烁图标?

闪光灯正在充电中，充电完成后即可拍摄。

## 场景图标

相机显示其所确定的图标场景，然后自动对焦，并为被摄体选择最佳的亮度和颜色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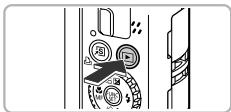
| 被摄体         | 背景  |   | 明亮  |   | 包括蓝天  |   | 日落  | 昏暗  |   |
|-------------|---|---|---|---|---|---|---|---|---|
|             | 背景  | 背光  | 背光  | 背光  | 背光  | 使用三脚架时  |   |   |   |
| 人物          |    |    |    |    | —   |    |    |    |    |
| 移动时         |   |   |   |   | —   | —   | —   | —   | —   |
| 人物以外的被摄体/风景 | AUTO  |  | AUTO  |  |  | AUTO  |  |  |  |
| 近距离被摄体      |  |  |  |  | —   |  | —   | —   | —   |
| 图标背景颜色      | 灰色  |   | 淡蓝色   |   | 橙色  | 深蓝色   |   |   |   |

\* 如果拍摄场景较暗，相机安装到三脚架上时显示。

❗ 在某些情况下，显示的图标可能不符合实际的场景。尤其是当有橙色或蓝色的背景(如墙壁)时，可能会出现 🌤️ 或“蓝天”图标，并且可能无法用适当的颜色进行拍摄。此时，可尝试使用 **P** 模式拍摄(第70页)。

## 观看图像

可以在屏幕上观看图像。



### 1 选择播放模式。

- 按 按钮。
- ▶ 便会出现最后拍摄的图像。



### 2 选择图像。

- 按 按钮，便会按照从新到旧的顺序，循环显示拍摄的图像。
- 按 按钮，便会按照从旧到新的顺序，循环显示拍摄的图像。
- 按住 或 按钮，可快速切换图像。但图像显得比较粗糙。
- 按逆时针方向转动 转盘则从新图像开始显示；按顺时针方向转动则从旧图像开始显示。
- 在播放模式下，半按快门按钮即切换至拍摄模式。
- 经过大约1分钟，镜头会收回(如果闪光灯已升起，则经过约1分钟，闪光灯也会降下)。




# 删除图像

可以逐个选择并删除图像。请注意，删除的图像无法恢复。因此，请充分确认后再进行删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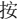




## 1 选择播放模式。

- 按  按钮。
- ▶ 便会出现最后拍摄的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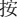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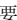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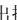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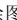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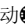


## 2 选择要删除的图像。

- 按  或  按钮或转动  转盘选择要删除的图像。



## 3 删除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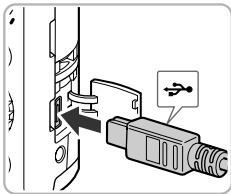
- 按  按钮。
- ▶ 出现[删除?]
- 按  或  按钮或转动  转盘选择[删除]，然后按  按钮。
- ▶ 即可删除显示的图像。
- 要退出操作而不删除图像，请按  或  按钮或转动  转盘选择[取消]，然后按  按钮。



# 打印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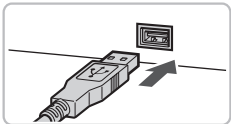
使用附带的界面连接线(第2页)将相机连接到兼容PictBridge的打印机(选购),即可轻松打印拍摄的图像。

## 1 关闭相机和打印机的电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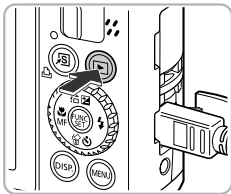


## 2 将相机连接到打印机。


- 打开盖子,按照图示的方向将连接线的小插头牢固地插入相机的端子。
- 将连接线的大插头插入打印机。有关连接的详情,请参阅打印机附带的使用者指南。



## 3 打开打印机的电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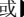



## 4 打开相机的电源。

- 按  按钮打开相机电源。




## 5 选择要打印的图像。

- 按  或  按钮或转动  转盘选择图像。



## 6 打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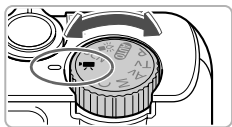
- 按  按钮。
- ▶ 便开始打印。
- 若要打印更多图像，可在打印完成后重复执行步骤5和6。
- 打印完毕后，请关闭相机及打印机的电源，并拔下界面连接线的插头。



- 有关打印的详情，请参阅《个人专用打印指南》(第2页)。
- 有关佳能品牌兼容PictBridge的打印机(选购)，请参阅第39页。

# 拍摄短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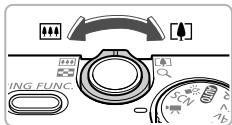
相机能自动选择所有设置，因此只需按快门按钮即可拍摄短片。





可拍摄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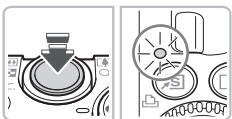


## 1 将模式转盘设置为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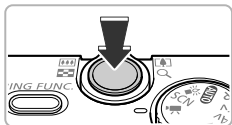
## 2 进行拍摄构图。

- 向  移动变焦杆会拉近被摄体，使其显得更大。向  移动变焦杆会推远被摄体，使其显得更小。
- 按照第24页步骤3的操作，也可更改被摄体的大小(逐级变焦(第64页))。



## 3 对焦。

- 半按快门按钮进行对焦。
- 相机对焦时，会响起两声提示音，指示灯会亮起绿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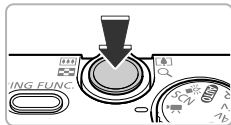
## 4 拍摄。

- 完全按下快门按钮。

已拍摄时间



麦克风



▶ 相机便开始拍摄短片，[●记录]和已拍摄时间出现在画面上。

- 拍摄开始后，将手指从快门按钮上挪开。
- 如果在拍摄过程中改变了拍摄构图，对焦将保持不变，而亮度和色调将会自动调整。
- 即使在拍摄期间，也可以通过调整变焦杆来更改被摄体的大小。但转动O环却无法更改大小。
- 拍摄期间切勿触碰麦克风。
- 拍摄期间按钮操作音会被录入短片中。

## 5 停止拍摄。

- 再次完全按下快门按钮。
- ▶ 相机将鸣响一次并停止拍摄短片。
- ▶ 短片被录入存储卡时，指示灯将呈绿色闪烁。
- ▶ 存储卡存满时，即自动停止拍摄。

## 拍摄时间近似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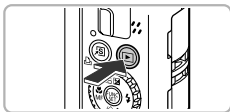
|      |        |           |
|------|--------|-----------|
| 存储卡  | 2 GB   | 8 GB      |
| 拍摄时间 | 23分49秒 | 1小时35分11秒 |

- 拍摄时间基于默认设置。
- 当单次拍摄的短片文件大小达到4 GB或拍摄时间达到约1小时后，拍摄将自动停止。
- 使用有些存储卡，即使没有达到最大片段长度，拍摄也可能停止。  
建议使用SD Speed Class(SD传输速率级别)4或更高级的存储卡。



# 观看短片

可以在屏幕上观看短片。



## 1 选择播放模式。

- 按 按钮。
- ▶ 便会出现最后拍摄的图像。
- ▶ 短片上出现 。



## 2 选择短片。

- 按 或 按钮或转动 转盘选择短片，然后按 按钮。
- ▶ 屏幕上将出现操作面板。



## 3 播放短片。

- 按 或 按钮或转动 转盘选择 ，然后按 按钮。
- ▶ 即可播放短片。
- 再次按 按钮即可暂停/恢复播放短片。
- 按 或 按钮调整音量。
- ▶ 短片播放完毕后，画面会出现 。



在计算机上观看短片时，根据计算机的性能，可能发生丢帧、不能流畅播放或声音断续的情况。

如果使用附送软件，将短片复制到存储卡，便可使用相机流畅地播放该短片。若想要更加舒适地观看，可将相机连接到电视机播放。

## 传输图像至计算机

可使用附送的软件将拍摄的图像传输到计算机上。如果已经使用ZoomBrowser EX/ImageBrowser/Digital Photo Professional, 则请使用附带的CD-ROM覆盖安装软件。

### 系统要求

#### Windows

|         |  |
|---------|--|
| 操作系统    | Windows Vista(包括Service Pack1、Service Pack2)<br>Windows XP Service Pack 2、Service Pack 3     |
| 计算机类型   | 使用的计算机需要预先安装有上述操作系统, 并且备有USB端口。  |
| 中央处理器   | 静止图像 Pentium 1.3 GHz或更高处理器<br>短片 酷睿2双核处理器1.66 GHz或更高处理器                                      |
| 内存      | 1 GB或更多  |
| 接口      | USB  |
| 可用的硬盘空间 | ZoomBrowser EX: 200 MB或更多*<br>PhotoStitch: 40 MB或更多<br>Digital Photo Professional: 200 MB或更多 |
| 显示器     | 1,024×768像素或更高   |

\* 在Windows XP环境下, 需要安装Microsoft .NET Framework 3.0(最大500 MB)或更高版本。根据使用环境的不同, 安装可能会需要一定的时间。

#### Macintosh

|         |   |
|---------|---|
| 操作系统    | Mac OS X(v10.4~v10.5)   |
| 计算机类型   | 使用的计算机需要预先安装有上述操作系统, 并且备有USB端口。   |
| 中央处理器   | 静止图像 PowerPC G4 / G5或Intel处理器<br>短片 酷睿双核处理器1.66 GHz或更高处理器                                 |
| 内存      | 1 GB或更多   |
| 接口      | USB   |
| 可用的硬盘空间 | ImageBrowser: 300 MB或更多<br>PhotoStitch: 50 MB或更多<br>Digital Photo Professional: 200 MB或更多 |
| 显示器     | 1,024×768像素或更高  |

## 准备

下面以Windows Vista和Mac OS X v10.5为例进行说明。

### 1 安装软件。

#### Windows



- ① 将数码相机解决方案光盘放入计算机的CD-ROM驱动器中。

- 将附带的CD-ROM(DIGITAL CAMERA Solution Disk)(第2页)放入计算机的CD-ROM驱动器中。

- ② 开始安装。

- 单击[简易安装], 然后按照画面指示进行安装。
- 出现用户帐户控制画面后, 按照提示信息继续安装。




- ③ 安装结束时, 单击[重新启动]或[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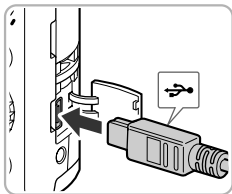
- ④ 取出CD-ROM。

- 出现桌面画面后, 取出CD-ROM。

#### Macintosh




- 将CD-ROM放入计算机的CD-ROM驱动器中, 然后双击图标。
- 单击[安装], 按照画面上的说明继续进行安装。



## 2 将相机连接到计算机。

- 关闭相机的电源。
- 按照与第29页步骤2相同的操作，使用附带的界面连接线连接相机和计算机。

## 3 打开相机的电源。

- 按  按钮打开相机电源。

## 4 打开CameraWindow。



### Windows

- 单击[从Canon 相机中下载图像]。
- ▶ 即会出现CameraWindow 视窗。
- 如果CameraWindow 没有出现，请单击[开始]菜单，选择[所有程序]，然后选择[Canon Utilities]▶[CameraWindow]▶[CameraWindow]▶[CameraWindow]。



### Macintosh

- ▶ 建立相机与计算机的连接时，将出现CameraWindow 视窗。
- 如果CameraWindow 没有出现，请单击Dock 栏(桌面底部显示的工具栏)中的[CameraWindow]图标。

## 传输图像



- 单击[从相机导入图像]后，单击[导入未传输的图像]。

- ▶ 所有未传输过的图像，都会传输到计算机上。传输的图像将按日期分类，并以不同文件夹保存在“图片”文件夹内。
- 传输结束后，单击[×]关闭CameraWindow，然后关闭相机电源并拔出连接线插头。
- 有关详细操作，请参阅《软件说明书》(第2页)。



### 更改传输结束后显示的软件？



单击CameraWindow右上方的☆，在显示的画面中，单击[导入]后，如果选择[导入后]选项卡，则可选择传输图像后要使用的软件。设置完成后，单击[确定]关闭预览画面，然后单击CameraWindow上的[×]，则会启动设置的软件。



即使不安装附送的软件，也可仅通过连接相机和计算机传输图像，但会受到以下限制：

- 连接后有时需要等待几分钟的时间才可以进行操作。
- 有时不能正确显示相机的信息。
- 不能正确传输短片。
- 竖向拍摄的图像可能在传输至计算机后变为横向。
- 受保护的图像可能在传输至计算机后被解除保护。
- 可能无法传输RAW图像及同时记录的JPEG图像。
- 因操作系统的版本、使用的软件、文件尺寸的不同，有时不能正确传输图像及图像附带的信息。

## 随机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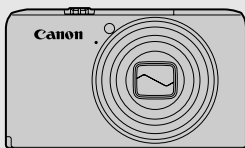
腕带  
WS-DC9



电池 NB-6L  
(含端子盖)\*1



电池充电器  
CB-2LY/CB-2LYE\*1



影音连接线  
AVC-DC400\*1

界面连接线  
IFC-400PCU\*1



DIGITAL CAMERA Solution Disk  
(数码相机解决方案光盘)

## 交流电转接器套件 ACK-DC40



直流电连接器  
DR-40



小型电源适配器  
CA-DC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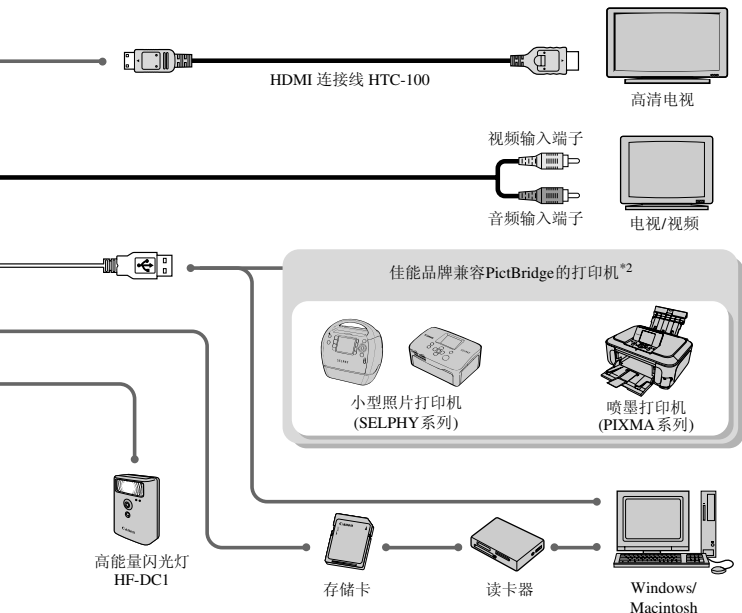
电源线



防水套  
WP-DC35

\*1 亦可以单独购买。

\*2 有关打印机和界面连接线的更详细信息，请参阅打印机附带的使用者指南。



### 建议使用佳能原厂附件。

本产品设计与佳能原厂附件配合使用效果最佳。

佳能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对使用非佳能原厂附件发生故障(如电池泄漏和/或爆炸)导致的本产品任何损坏和/或任何事故(如起火)概不负责。请注意由于使用非佳能原厂附件导致本产品的任何损坏均不在本产品保修范围之内,但用户可以付费维修。

### 注意

更换成不正确类型的电池会有爆炸的危险。丢弃废电池时请遵守当地的规则。

## 选购附件

下列相机附件为选购件。有些附件不在某些地区出售，或者已无供应。

### 电源

- **交流电转接器套件 ACK-DC40**  
本套件可使用家用电源给相机供电。在长时间使用或连接至计算机时，建议使用该套件为相机供电。不能用于对相机内的电池充电。
- **电池充电器 CB-2LY/CB-2LYE**  
为电池NB-6L充电的充电器。
- **电池 NB-6L**  
可充电锂离子电池。

### 其他附件

- **HDMI 连接线 HTC-100**  
使用此连接线将相机连接到高清电视机的HDMI™端子。
- **防水套 WP-DC35**  
如果在相机上配备防水套，不但可以在雨天、海滩或滑雪场进行拍摄，在水深达40 m的水中也可享受拍摄的乐趣。
- **高能量闪光灯 HF-DC1**  
该可附装的辅助闪光灯可以照亮因距离太远、内置闪光灯的光线照射不到的对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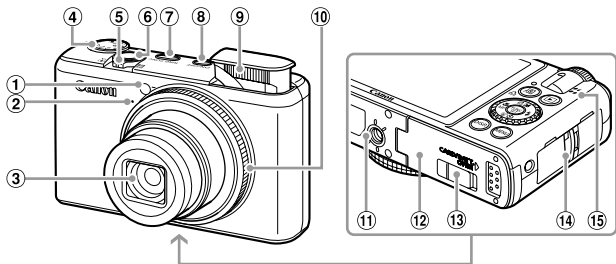


# 2

## 深入了解

本章说明相机部件、画面显示内容以及基本操作的方法。

---



- ① 指示灯(前面)(第67页, 148页)
- ② 麦克风(第32页)
- ③ 镜头
- ④ 模式转盘
- ⑤ 变焦杆  
拍摄: (长焦)/ (广角)(第24页)  
播放: (放大)/ (索引)(第118页)
- ⑥ 快门按钮(第23页)
- ⑦ 控制环功能切换按钮(第98页)
- ⑧ 电源按钮
- ⑨ 闪光灯(第61页, 71页)
- ⑩ 控制环(第24页, 98页)
- ⑪ 三脚架插孔
- ⑫ 存储卡/电池仓盖(第16页)
- ⑬ 直流电连接器端子盖(第158页)
- ⑭ 腕带扣(第13页)
- ⑮ 扬声器

## 模式转盘

用模式转盘更改拍摄模式。

### P、Tv、Av、M、C模式

可根据拍摄需要作出设置,例如更改快门速度及光圈值等(第70页, 95页, 96页, 97页, 104页)。

### 自动模式

可以让相机选择设置(第24页)。

### 低光照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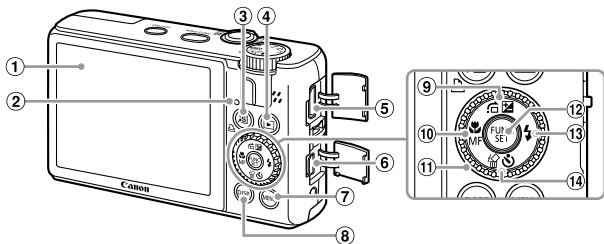
即使在低光照条件下拍摄也可防止相机或被摄体抖动造成的影响(第60页)。

### 短片模式

用于拍摄短片(第31页, 109页)。

### 特殊场景模式

相机能自动选择适用于拍摄环境的所有设置,因此,只需按快门按钮即可拍摄图像(第56页)。



- ① 屏幕(液晶显示屏)(第44页)
- ② 指示灯(背面)(第46页)
- ③ (快捷)按钮(第151页)/  
 (直接打印)(第29页)
- ④ (播放)按钮(第27页, 117页)
- ⑤ HDMI端子(第125页)
- ⑥ A/V OUT(音频/视频输出)(第124页)  
和DIGITAL(数码)端子
- ⑦ MENU(菜单)按钮(第48页)
- ⑧ DISP.(显示)按钮(第44页, 45页)
- ⑨ (跳转)按钮(第119页)/  
 (曝光补偿)(第70页)/▲按钮
- ⑩ (微距)(第75页)/MF(手动对焦)(第89页)/  
▼按钮
- ⑪ 控制转盘(第42页)
- ⑫ FUNC./SET(功能/设置)按钮(第47页)
- ⑬ (闪光灯)(第61页, 71页)/▶按钮
- ⑭ (删除单张图像)按钮(第28页)/  
 (自拍)(第66页, 67页)/▼按钮

## 控制转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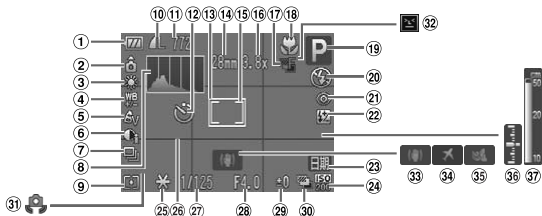
转动控制转盘可操作相机的功能, 如选择项目或切换图像。



## ▶按钮

镜头伸出时, 可用此按钮切换拍摄模式及播放模式。镜头收回时, 可在播放模式中使用此按钮, 打开或关闭相机的电源。

## 拍摄(信息显示)



- |  |                                    |                                     |
|--|------------------------------------|-------------------------------------|
| ① 电池电量指示(第15页)                               | ⑬ 自动对焦框(第25页)                      | ⑳ ISO 感光度(第76页)                     |
| ② 相机方向*                                      | ⑭ 焦距(第64页)                         | ㉑ 自动曝光锁(第92页, 112页),<br>闪光曝光锁(第92页) |
| ③ 白平衡(第77页)                                  | ⑮ 点测光AE区框(第91页)                    | ㉒ 网格线(第150页)                        |
| ④ 白平衡校正(第78页)                                | ⑯ 数码变焦放大倍率(第62页),<br>数码长焦附加镜(第63页) | ㉓ 快门速度(第95页)                        |
| ⑤ 我的色彩(第80页)                                 | ⑰ 对焦点包围曝光(第90页)                    | ㉔ 光圈值(第96页, 97页)                    |
| ⑥ 校正对比度(第100页)                               | ⑱ 微距(第75页), 手动对焦<br>(第89页)         | ㉕ 曝光补偿(第70页)                        |
| ⑦ 驱动模式(第79页)                                 | ㉑ 拍摄模式                             | ㉖ 自动包围曝光拍摄<br>(第93页)                |
| ⑧ 柱状图(第46页)                                  | ㉒ 闪光灯模式(第61页, 71页,<br>94页)         | ㉗ 相机抖动警告(第159页)                     |
| ⑨ 测光模式(第91页)                                 | ㉓ 眨眼校正(第101页)                      | ㉘ 眨眼检测(第103页)                       |
| ⑩ 图像质量(第72页, 110页),<br>记录像素(第72页)            | ㉔ 闪光曝光补偿(第102页),<br>闪光输出(第103页)    | ㉙ 影像稳定器(第151页)                      |
| ⑪ 静止图像: 可拍摄张数(第<br>17页), 短片: 可拍摄时间<br>(第32页) | ㉕ 日期标记(第65页)                       | ㉚ 时区设置(第146页)                       |
| ⑫ 自拍(第66页, 67页)                              |                                    | ㉛ 防风屏(第111页)                        |
|  |                                    | ㉜ 曝光量指示条(第97页)                      |
|  |                                    | ㉝ 手动对焦指示器(第89页)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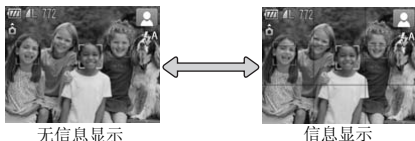
\* : 标准, : 竖握

拍摄时, 相机可以检测是竖握还是横握, 并对设置作相应调整以进行最佳拍摄。相机还可检测播放期间的方向, 因此您可用任何一个方向握持相机, 相机将会自动旋转图像, 以便正确角度观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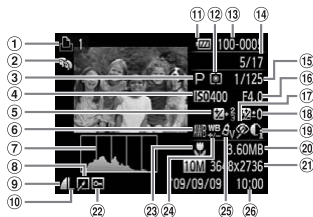
相机竖直向上或向下拍摄时, 此功能可能无法正确使用。

## 切换显示

可使用DISP.按钮切换显示。



## 播放(详细信息显示)



- |                               |                               |  |
|-------------------------------|-------------------------------|--|
| ① 打印列表(第139页)                 | ⑪ 电池电量指示(第15页)                | ⑲ 校正对比度(第100页, 137页)                   |
| ② 我的类别(第131页)                 | ⑫ 测光模式(第91页)                  | ⑳ 文件尺寸(第72页)                           |
| ③ 拍摄模式                        | ⑬ 文件夹编号-文件编号(第144页)           | ㉑ 静止图像: 记录像素(第72页)<br>短片: 已拍摄时间(第111页) |
| ④ ISO 感光度(第76页)               | ⑭ 播放图像编号/图像总数                 | ㉒ 保护(第126页)                            |
| ⑤ 曝光补偿(第70页),<br>曝光偏移(第112页)  | ⑮ 快门速度(第95页)                  | ㉓ 微距(第75页),<br>手动对焦(第89页)              |
| ⑥ 白平衡(第77页)                   | ⑯ 光圈值, 图像质量(短片)(第110页)        | ㉔ 白平衡校正(第78页)                          |
| ⑦ 柱状图(第46页)                   | ⑰ 红眼校正(第101页, 138页)           | ⑳ 我的色彩(第80页, 136页)                     |
| ⑧ 图像编辑(第134页~138页)            | ⑱ 闪光灯(第71页),<br>闪光曝光补偿(第102页) | ㉖ 拍摄日期及时间(第65页)                        |
| ⑨ 压缩率(图像质量)(第72页),<br>MOV(短片) |                               |  |
| ⑩ 记录像素(第72页)                  |                               |  |

## 切换显示

可使用DISP.按钮改变显示。



按DISP.按钮即可切换刚拍摄后的画面显示。可是, 不会出现简单信息显示的画面。可设置首先出现的显示画面: 按MENU按钮, 选择选项卡, 然后在[查看信息]中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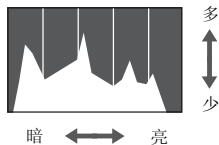
## 在黑暗环境拍摄期间的显示

在黑暗环境下拍摄时，显示会自动增亮以便于检查构图(夜间显示功能)。但是，屏幕上的图像亮度与实际拍摄的图像亮度可能会不同。画面可能会出现噪点，而且被摄体的移动可能会在画面中显得有些不规则。这不会影响拍摄的图像。

## 播放期间的过度曝光警告

在“详细信息显示”(第45页)中，图像的过度曝光区域会在画面上闪烁。

## 柱状图



- “详细信息显示”(第45页)中出现的图表称作柱状图。柱状图表示图像亮度的分布和数量。横轴代表亮度，纵轴代表每个亮度上的数量值。当柱状部分(即白色部分)集中靠右时，说明图像较亮；反之，集中靠左时，说明图像较暗。由此可查看图像曝光状况。
- 在拍摄时也可以显示柱状图(第150页)。

## 指示灯

相机背部的指示灯(第43页)会随快门按钮及拍摄操作一起亮起或闪烁。

| 颜色 | 状态 | 相机状态                     |
|----|----|--------------------------|
| 绿色 | 亮起 | 拍摄准备就绪(第24页)/显示关闭(第146页) |
|    | 闪烁 | 正在记录/读取/传输图像数据(第36页)     |
| 橙色 | 亮起 | 拍摄准备就绪(使用闪光灯时)(第24页)     |
|    | 闪烁 | 相机抖动警告(第61页)             |



指示灯(背面)闪烁绿色时，表示数据正在记录到存储卡/从存储卡读取数据，或正在传输各种信息。请勿关闭电源、打开存储卡插槽/电池仓盖、摇晃相机。此类行为可能会损坏图像数据，或者导致相机、存储卡出现故障。

# FUNC.菜单的基本操作

可使用FUNC.菜单设置常用的功能。以采用的拍摄模式而定，会有不同的菜单项目及选项(第164页~167页)。



## 1 选择拍摄模式。

- 将模式转盘设为所需的拍摄模式。



## 2 显示FUNC.菜单。


- 按  按钮。



## 3 选择选项。

- 按▲或▼按钮选择菜单项目。
- ▶ 菜单可选项出现在屏幕下方。

## 4 选择选项。


- 按◀或▶按钮或转动  转盘选择选项。
- 在显示 **DISP.** 的选项上按 **DISP.** 按钮进行设置。

菜单项目

选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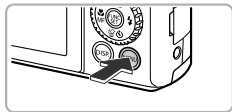


## 5 完成设置。

- 按  按钮。
- ▶ 再次出现拍摄画面，屏幕上将显示所选择的设置。

# MENU菜单的基本操作

可以从菜单上设置各种功能。菜单分为拍摄(📷)、播放(▶)等几个选项卡。菜单项目因模式而异(第166页~169页)。



## 1 显示菜单。

- 按MENU按钮。



## 2 选择选项卡。

- 按◀或▶按钮，或者左右移动变焦杆(第42页)选择选项卡。

## 3 选择选项。

- 按▲或▼按钮或转动转盘选择选项。
- 有些选项只能在选择选项后，按下FUNC SET或▶按钮切换画面进行设置。



## 4 选择内容。

- 按◀或▶按钮选择内容。

## 5 完成设置。

- 按MENU按钮。
- ▶ 返回标准画面。





# 更改声音设置

按下各种按钮或进行拍摄时，可关闭按钮声音或更改声音音量。

## 静音



### 1 显示菜单。

- 按MENU按钮。

### 2 选择[静音]。

- 按◀或▶按钮选择⇅选项卡。
- 按▲或▼按钮或转动转盘选择[静音]，然后使用◀或▶按钮选择[开]。



## 调整音量



### 1 显示菜单。

- 按MENU按钮。

### 2 选择[音量]。

- 按◀或▶按钮选择⇅选项卡。
- 按▲或▼按钮或转动转盘选择[音量]，然后按FUNC SET按钮。

### 3 更改音量。

- 按▲或▼按钮或转动转盘选择一个项目，然后使用◀或▶按钮调整音量。



## 更改画面亮度

更改画面亮度有2种方式。

### 使用菜单



#### 1 显示菜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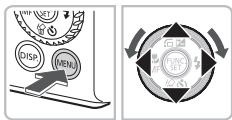
- 按**MENU**按钮。

#### 2 选择[液晶屏的亮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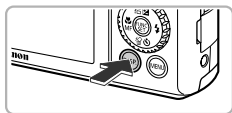
- 按◀或▶按钮选择**FF**选项卡。
- 按▲或▼按钮或转动转盘选择[液晶屏的亮度]。

#### 3 更改亮度。

- 按◀或▶按钮更改亮度。
- 再次按**MENU**按钮完成设置。



### 使用DISP.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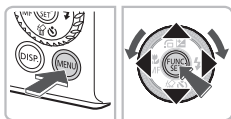
- 按**DISP.**按钮1秒以上。
- ▶ 不论**FF**选项卡中如何设置，画面均会达到最高亮度。
- 再按**DISP.**按钮1秒以上，即可使画面恢复到原来的亮度。



- 下次开机时，画面将处于**FF**选项卡中选择的设置。
- 如果在**FF**选项卡中，已将亮度设为最高设置，则不能使用**DISP.**按钮改变亮度。

# 使相机恢复到默认设置

如果意外改变了相机的设置，可将相机恢复到默认设置。



## 1 显示菜单。

- 按MENU按钮。

## 2 选择[重设全部设置]。

- 按◀或▶按钮选择☰选项卡。
- 按▲或▼按钮或转动转盘选择[重设全部设置]，然后按FUNC/SET按钮。

## 3 重置设置。

- 按◀或▶按钮或转动转盘选择[OK]，然后按FUNC/SET按钮。
- ▶ 相机便会重置为默认设置。

### ? 不能重置的功能有哪些？

- ☰选项卡中的[日期/时间](第19页)、[语言](第21页)、[视频输出制式](第124页)、[时区设置](第146页)、注册为[起动图像]的图像(第154页)。
- 用户自定义白平衡功能中记录的白平衡数据(第77页)。
- 使用色彩强调(第105页)或色彩交换(第106页)功能选择的色彩。

## 低级格式化(初始化)存储卡

存储卡的记录/读取速度变慢时,请执行本操作。低级格式化存储卡会删除存储卡内的所有数据,且无法恢复。因此,格式化前请特别小心。



### 1 显示菜单。

- 按MENU按钮。

### 2 选择[格式]。

- 按◀或▶按钮选择↑↓选项卡。
- 按▲或▼按钮或转动转盘选择[格式],然后按(FUNC/SET)按钮。



### 3 进行低级格式化。

- 按▲或▼按钮或转动转盘选择[低级格式化],然后用◀或▶按钮显示✓。
- 按▲▼◀▶按钮或转动转盘选择[OK],然后按(FUNC/SET)按钮。
- ▶ 便开始低级格式化。

## ? 关于低级格式化

如果出现[存储卡错误]提示信息或者相机不能正常操作,进行低级格式化可使相机恢复正常。格式化之前,请将存储卡中的图像复制到计算机等设备上。



- 低级格式化会删除存储卡中的所有数据,因此会比标准格式化(第22页)需要更长的时间。
- 低级格式化过程中,可选择[停止]中止格式化。即使中止格式化数据还是被全部删除,但存储卡仍可正常使用。

## 节电功能(自动关机)

为了节约电池，如果在特定时间内不操作相机，相机将会自动关机。

### 拍摄模式下的节电功能

如果相机不操作约1分钟，便会关闭显示屏。再经过大约2分钟，镜头将会收回，电源将会关闭。如果闪光灯已升起，则闪光灯也会降下。显示屏已经关闭但镜头尚未缩回时，半按快门按钮(第23页)即可开启显示屏继续拍摄。

### 播放模式下的节电功能

如果相机不操作约5分钟，便会关闭电源。






- 可以关闭节电功能(第145页)。
- 从停止操作到显示屏关闭为止的时间可以更改(第146页)。


## 时钟功能

可以查看当前的时间。



- 持续按住  按钮。
- ▶ 即会出现类似左图的画面显示当前时间。
- 在显示时间过程中如果竖持相机，则时间呈竖直显示。另外，使用 ◀ 或 ▶ 按钮或转动  转盘，还可更改显示的颜色。
- 再次按  按钮即可取消时钟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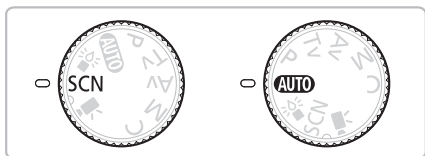
按住  按钮，同时按电源按钮也可显示时钟。



# 3

## 使用特殊场景模式和常用功能拍摄

本章介绍拍摄不同场景的方法以及闪光灯、自拍机等的常用功能。



- 选择符合拍摄场景的模式时，相机会自动进行拍摄所需的设置。随后，只需按下快门按钮即可拍出最适合拍摄场景的图像。
- “关闭闪光灯”（第61页）～“使用面部优先自拍”（第67页）是以**AUTO**模式为前提进行说明。在场景模式下使用本章介绍的功能进行拍摄之前，请确认该功能是否适用于这些模式（第164页～167页）。

## 在各种场景下拍摄


选择符合拍摄场景的模式时，相机会自动进行最佳拍摄所需的设置。



**1** 将模式转盘设于**SCN**。



**2** 选择拍摄模式。

- 转动  转盘选择拍摄模式。


**3** 拍摄。



 拍摄人像(人像)


- 拍摄人物时可获得柔和效果。



 拍摄风景(风景)

- 适于拍摄宽阔纵深的风景。



 明亮地拍摄夜景和人物(夜景拍摄)

- 可以拍摄城市夜景或夜间背景下美丽的人物照。
- 如果稳固握持相机，即使没有三脚架，也可减少相机抖动进行拍摄。





### 拍摄儿童和宠物照(儿童和宠物)

- 可拍摄到儿童及宠物等跳跃不定的被摄体，不会错失精彩镜头。



### 在室内拍摄(室内)

- 可拍摄色彩自然的室内活动或聚会场面。



### 拍摄日落(日落)

- 可拍摄色彩鲜明的日落照。



### 拍摄夜景(夜景)

- 可精彩地捕捉夜景或夜景下的人物。
- 使用较慢的快门速度可精彩地捕捉人物及背景。



### 拍摄焰火(焰火)

- 可拍摄色彩鲜明的焰火照。



### 在海滩拍摄人物(海滩)

- 在阳光反射强烈的沙滩，拍摄出光鲜明亮的人物照。



### 在水中拍摄(潜水)

- 使用防水套 WP-DC35(选购)，可以自然色调拍摄水中生物及海中美丽的景物等。



### 拍摄水族馆中的生物(水族馆)

- 可拍出色彩自然的水族生物照。



### 以鲜明色彩拍摄树木和枝叶(植物)

- 以鲜明的色彩拍摄树木和枝叶，如新生植物、秋叶或盛开的鲜花等。



### 在雪景中拍摄人物(雪景)

- 以雪景作背景，可拍出光鲜明亮、色彩自然的人物照。



- 在 、、、 或 模式中，为适应拍摄场景，ISO 感光度(第76页)将会增大，因此图像可能显得比较粗糙。
- 如果在 模式中拍摄夜景和人物，那么在闪光灯虽然闪光但是快门声音尚未结束之前，被摄人物不要移动。
- 在 模式中，请将相机安装于三脚架上，以免相机移动造成图像模糊。此外，建议将[影像稳定器模式]设为[关](第151页)。

## 以褪色色调拍摄(怀旧效果)

使用该模式进行拍摄，可使图像颜色变淡，画质变得粗糙，从而获得如同多年前的老照片的效果。有5种效果可供选择。



### 1 选择

- 执行第56页的步骤2并选择

### 2 添加效果。

- 转动 转盘选择效果。

### 3 拍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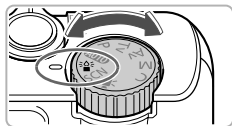


- 不能进行数码变焦(第62页)，日期标记(第65页)，红眼校正(第101页)。
- 在拍摄画面中，色调会改变，但图像不会显得粗糙。要确认图像是否变得粗糙，请播放图像进行确认(第27页)。
- 根据拍摄场景的不同，有时可能无法获得理想的效果。

## 📷 模式下拍摄(低光照)

ISO 感光度可在320至最大12800之间自动设置。可根据场景设置较**AUTO**模式更高的ISO感光度，同时快门速度变快，即使在低光照环境下也可防止相机或被摄体抖动造成的影响，拍摄清晰的照片。

建议在仅有烛光般微弱光亮的环境下也使用该模式拍摄。



### 1 设置为 📷 模式。

- 将模式转盘设置为 📷。



### 2 拍摄。



- 记录像素被固定在 **M** (1824 × 1368)。
- 即使按 **◀** 按钮选择 **▲** 或 **MF**，可拍摄的范围仍为：将变焦杆按向 **☐☐☐** 一侧达到最大广角时距离镜头前端约为5 cm ~ 无限远，将变焦杆按向 **☐☐☐** 一侧达到最大长焦时约为30 cm ~ 无限远。

# 关闭闪光灯

可以关闭闪光灯拍摄。



1 按▶按钮。



2 选择⚡。

- 按◀或▶按钮或转动转盘选择⚡，然后按FUNC SET按钮。
- ▶ 闪光灯已升起时，会自动降下。
- ▶ 画面上会出现⚡。
- 按照上述步骤将设置恢复为⚡<sup>A</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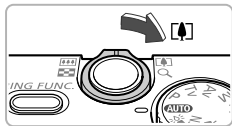


? 如果指示灯闪烁橙色并出现闪烁的⚡该怎么办？

在易产生相机抖动影响的低光照条件下半按快门按钮时，指示灯将会闪烁橙色，画面上会出现闪烁的⚡。请将相机安装到三脚架上固定。

## 进一步放大拍摄被摄体(数码变焦)

通过光学变焦(第24页)不能放大过远的被摄体时,使用数码变焦可放大最高达15倍。但是,以记录像素设置(第72页)和使用的变焦倍率而定,图像可能粗糙。



### 1 将变焦杆移向[🔍]。

- 按住变焦杆直至变焦停止。
- ▶ 出现图像质量无恶化的可变焦最大倍率时变焦停止,松开变焦杆时,会显示变焦倍率。



### 2 将变焦杆再次移向[🔍]。

- ▶ 数码变焦便会更进一步拉近被摄体。

## 使用数码变焦时画质恶化的区域

| 记录像素 | 光学变焦<br>(28~105 mm)* | 数码变焦<br>(105~420 mm)* |
|------|----------------------|-----------------------|
| L    | 3.8x →               |                       |
| M1   | 3.8x →               |                       |
| M2   |                      | 5.3x →                |
| M3   |                      | 8.7x →                |
| S    |                      | 15x →                 |

- ■ : 图像质量无恶化(变焦倍率呈现白色)
- : 图像质量恶化(变焦倍率呈现蓝色)
- : 图像质量无恶化的最大变焦倍率(安全变焦)

\* 焦距(相当于35 mm胶片)



### 关闭数码变焦

要关闭数码变焦,请按MENU按钮,在[📷]选项卡中选择[数码变焦],然后选择[关]。

## 数码长焦附加镜

镜头的焦距可以增加相当于1.4x或2.3x。在同一变焦倍率的情况下，与仅使用相机本身变焦(包括数码变焦)相比，这样可以提高快门速度，减少相机抖动的机会。

但是，根据记录像素(第72页)和所用数码长焦附加镜的组合，图像可能会变得粗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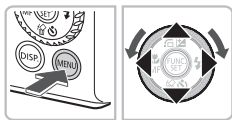


### 1 选择[数码变焦]。

- 按MENU按钮。
- 按◀或▶按钮，选择📷选项卡，然后按▲或▼按钮或转动🌀转盘，选择[数码变焦]。

### 2 进行设置。

- 按◀或▶按钮，选择[1.4x]或[2.3x]。
- 按MENU按钮将返回拍摄画面。
- ▶ 画面将会放大，变焦倍率将会显示于画面上。
- 要返回标准数码变焦，在[数码变焦]中选择[标准]。



## 导致图像质量恶化的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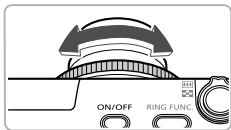
- 以 **L** 或 **M1** 的记录像素设置使用 [1.4x] 会导致图像质量恶化 (变焦倍率会以蓝色显示。)
- 以 **L**、**M1** 或 **M2** 的记录像素设置使用 [2.3x] 会导致图像质量恶化 (变焦倍率会以蓝色显示。)



- 使用[1.4x]和[2.3x]时的焦距分别为39.2~147.0 mm和64.4~241.5 mm(相当于35 mm胶片)。
- 数码长焦附加镜不能与数码变焦一起使用。

## 指定焦距拍摄(逐级变焦)

以35 mm胶片规格换算,可将焦距指定为28 mm、35 mm、50 mm、85 mm或105 mm。便于以指定焦距的视角进行拍摄。



### 指定焦距。

- 转动**0**环。
- 按逆时针方向转动**0**环直至听到咔嚓声,焦距会从28 mm变为35 mm。继续转动**0**环,每次听到咔嚓声,则焦距会分别设置为50 mm、85 mm及105 mm。



- 在数码变焦(第62页)区域内,即使按逆时针方向转动**0**环,也不能改变数码变焦的倍率。但如果按顺时针方向转动**0**环,则焦距变为105 mm。
- 短片(第32页)模式下,即使在拍摄过程中转动**0**环,焦距也无法改变。



# 插入日期和时间

可以在图像右下角插入拍摄的日期及时间。日期和时间一旦插入即无法删除。请务必先确认是否已正确设置了日期和时间(第19页)。



## 1 选择[日期标记]。

- 按**MENU**按钮。
- 按◀或▶按钮，选择📷选项卡，然后按▲或▼按钮或转动🌀转盘，选择[日期标记]。

## 2 进行设置。

- 按◀或▶按钮选择[日期]或[日期和时间]。
- 再次按**MENU**按钮接纳设置。
- ▶ [日期]会出现在画面上。



## 3 拍摄。

- ▶ 可以在图像右下角插入拍摄的日期及时间。
- 若要恢复到原先的设置，请在步骤2中选择[关]。



在未插入日期和时间的图像中，插入日期和时间并进行打印。

- 用打印命令(DPOF)(第140页)进行打印。
- 用附带的软件打印。  
详情请参阅《软件说明书》(第2页)。
- 将相机连接至打印机进行打印。  
详情请参阅《个人专用打印指南》(第2页)。

# 使用自拍机

拍摄者需要加入合影时，可使用自拍机拍摄。可设置从按下快门按钮到拍摄为止的自拍延迟时间(0~10、15、20、30秒)和拍摄数量(1~10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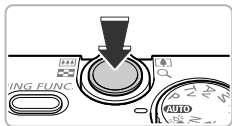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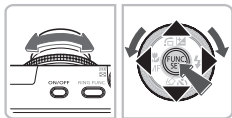


## 1 按▼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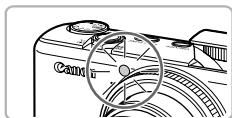
## 2 选择☺。

- 按▲或▼按钮或转动转盘选择☺。
- 立即转动0环选择时间，按◀或▶按钮选择拍摄数量，然后按(FUNC SET)按钮。



## 3 拍摄。

- 半按快门按钮对焦被摄体，然后全按快门按钮。
- ▶ 自拍开始时，指示灯(前面)将会闪烁，并发出自拍提示音。
- ▶ 快门释放前2秒，指示灯闪烁的速度及提示音的频率会加快(如果开启了闪光灯，则指示灯会一直保持亮起，而不是闪烁)。
- 自拍机开始后，若要取消拍摄，请按▼按钮。
- 要恢复原来的设置，请在步骤2中选择☺。



## ? 如果拍摄数量设为2张以上, 会是什么情况?

- 曝光和白平衡是使用第一张的设置。
- 如果设置的延迟时间超过2秒, 在快门释放前2秒, 指示灯闪烁的速度及提示音的频率会加快(如果开启了闪光灯, 则指示灯会一直保持亮起, 而不是闪烁)。



- 如果闪光灯闪光, 拍摄间隔可能会变长。
- 如果设置的拍摄数量较多, 拍摄间隔可能会变长。
- 存储卡存满时, 即自动停止拍摄。

## 使用面部优先自拍

在您对合影照等照片进行构图之后, 按下快门按钮进入构图时, 相机会在检测到您的面孔(第84页)约2秒后连续拍摄3张照片。



### 1 选择 $\odot$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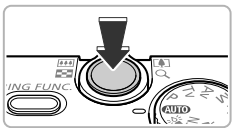
- 执行第66页的步骤2并选择 $\odot$ 。

### 2 进行构图并半按快门按钮。

- 确定已对焦的面部出现绿框, 而其他面部出现白框。

### 3 完全按下快门按钮。

- ▶ 相机便会进入拍摄待机状态, 画面上会出现[请直接注视相机开始倒计时]。
- ▶ 指示灯(前面)会闪烁并播放自拍声音。





#### 4 加入拍摄对象并注视相机。

- ▶ 相机检测到新面孔时，指示灯闪烁的速度及提示音的频率会加快(如果开启了闪光灯，则指示灯会一直保持亮起，而不是闪烁)。约2秒后便会释放快门。
- 自拍机开始后，若要取消拍摄，请按▼按钮。
- ▶ 随后将会继续拍摄第二张和第三张照片。
- 要恢复原来的设置，请在第66页的步骤2中选择Off。



#### 更改拍摄数量

出现步骤1的画面后，立即按◀或▶按钮更改拍摄数量，然后按⏹按钮确定设置。



#### 如果没有检测到面部会怎样？

即使相机未能检测出新加入构图的人的面部，也会在大约30秒后拍摄。

# 4

## 自行选择设置拍摄

本章介绍如何在**P**模式使用各种功能，逐步提高拍摄技能。



- 本章假定模式转盘设为**P**模式。
- **P**为“Program AE”（程序自动曝光）的简称。
- 在**P**模式以外的其他模式下使用本章介绍的功能进行拍摄之前，请确认该功能是否适用于这些模式(第164页~167页)。

## 使用程序拍摄

拍摄时可根据自己的喜好设置各种功能。  
AE是“Auto Exposure”的简称，代表自动曝光。



1 将模式转盘设为**P**。

2 根据个人用途调整设置(第71页~81页)。

3 拍摄。



快门速度和光圈值以橙色显示该怎么办？

如果在半按快门按钮时无法获得正确的曝光，快门速度和光圈值将以橙色显示。可尝试采用以下设置获得正确的曝光。

- 开启闪光灯(第71页)
- 提高ISO感光度(第76页)

## 调节亮度(曝光补偿)

可以1/3级为单位，在-2到+2的范围内调整相机设置的标准曝光。



调整亮度。

- 转动●转盘调整亮度。



也可转动O环更改补偿值(第98页)。

## 开启闪光灯

可使闪光灯在拍摄时闪光。闪光灯可拍摄的范围为：将变焦杆按向 $\square$ 一侧达到最大广角时约为50 cm~6.5 m，将变焦杆按向 $\square$ 一侧达到最大长焦时约为50 cm~2.5 m。



### 选择⚡。

- 按▶按钮之后，按◀或▶按钮或转动⚙转盘选择⚡，然后按 $\text{FUNC}$ 按钮。
- ▶ 闪光灯已降下时，会自动升起。
- ▶ 设置之后，画面上会显示⚡。

## 更改记录像素(图像大小)

有7种记录像素(图像大小)的设置可供选择。



### 1 选择记录像素。

- 按 **FUNC/SET** 按钮后，按 **▲** 或 **▼** 按钮选择 **L**。

### 2 选择选项。

- 按 **◀** 或 **▶** 按钮或转动 **DISP** 转盘选择选项，然后按 **FUNC/SET** 按钮。
- ▶ 所选的设置将显示于画面上。



选择 **W** 时，不能使用数码变焦(第62页)或数码长焦附加镜(第63页)。

## 更改压缩率(图像质量)

有下列2种压缩率(图像质量)可供选择：**■**(精细)，**■**(一般)。



### 1 选择记录像素。

- 按 **FUNC/SET** 按钮后，按 **▲** 或 **▼** 按钮选择 **L**。

### 2 选择压缩率。

- 按 **DISP** 按钮。
- 按 **◀** 或 **▶** 按钮或转动 **DISP** 转盘选择选项，然后按 **FUNC/SET** 按钮。
- ▶ 所选的设置将显示于画面上。



## 记录像素和压缩率近似值

| 记录像素<br>(像素)                         | 压缩率   | 单张图像的数据<br>尺寸(约·KB) | 可拍摄张数 |       |
|--------------------------------------|---|---------------------|-------|-------|
|                                      |   |                     | 2 GB  | 8 GB  |
| <b>L</b> (大)<br>10 M / 3648 × 2736   |  | 2565                | 749   | 2994  |
|                                      |  | 1226                | 1536  | 6140  |
| <b>M1</b> (中1)<br>6 M / 2816 × 2112  |  | 1620                | 1181  | 4723  |
|                                      |  | 780                 | 2363  | 9446  |
| <b>M2</b> (中2)<br>4 M / 2272 × 1704  |  | 1116                | 1707  | 6822  |
|                                      |  | 556                 | 3235  | 12927 |
| <b>M3</b> (中3)<br>2 M / 1600 × 1200  |  | 558                 | 3235  | 12927 |
|                                      |  | 278                 | 6146  | 24562 |
| <b>S</b> (小)<br>0.3 M / 640 × 480    |  | 150                 | 10245 | 40937 |
|                                      |  | 84                  | 15368 | 61406 |
| <b>W</b> (宽屏)<br>3648 × 2048         |  | 1920                | 1007  | 4026  |
|                                      |  | 918                 | 2048  | 8187  |
| <b>RAW</b> (RAW)<br>3648 × 2736      | —   | 12825               | 135   | 540   |
| <b>RAW</b> + <b>L</b><br>3648 × 2736 | —   | 15390               | 113   | 455   |

表中的数值基于佳能公司的测试条件。根据被摄体、存储卡的品牌、相机设置等的不同会有所变化。

## 纸张尺寸近似值



- **S** 适合使用电子邮件发送图像等。
- **W** 适合在宽幅纸张上打印。

\*1 明信片尺寸：100 × 148 mm

\*2 L尺寸：89 × 119 mm

## 拍摄RAW图像

RAW图像是“原始图像数据”，即不会因相机内部的图像处理而导致数据损失、图像质量恶化。使用附带的软件可在保证图像数据损失最小的同时对图像进行多姿多彩的处理。



### 1 选择RAW。

- 执行第72页的步骤1~2并选择RAW。

### 2 拍摄。



## RAW图像与JPEG图像的不同

### ● JPEG图像 (L M1 M2 M3 S [M])

是为获得最佳画质而在相机内部进行图像处理，同时压缩文件尺寸进行记录的图像。由于压缩方式是不可逆方式，因此原始图像数据经压缩后无法复原。并且，如果对图像进行后期处理可能会导致图像质量下降。

### ● RAW图像 (RAW)

是“原始图像数据”，即不会因相机内部的图像处理而导致数据损失、图像质量恶化。RAW图像无法直接在计算机上进行查看或打印，因此需使用附带的软件“Digital Photo Professional”将其转换(显像)成普通的JPEG图像或TIFF图像。显像时可在保证图像数据损失最小的同时对图像进行处理。

## 同时记录RAW图像与JPEG图像

1次拍摄将记录RAW图像与JPEG图像2种图像。

由于会同时记录JPEG图像，因此即使不使用附带的软件也可直接在计算机上进行查看或打印。

RAW图像的扩展名为“.CR2”，JPEG图像的扩展名为“.JPG”。JPEG画幅图像的记录像素设为L(大)，压缩率设为[精细]。

### 选择[记录RAW + [L]]。

- 按MENU按钮，选择[相机]选项卡，然后选择[记录RAW + [L]]菜单项目。使用[左]或[右]按钮选择[开]。





将RAW图像或同时记录的JPEG图像传输至计算机时，请务必使用附带的软件(第37页)。



选择RAW时，不能设置数码变焦(第62页)、数码长焦附加镜(第63页)或日期标记(第65页)。

## 拍摄近处被摄体(微距拍摄)

可以拍摄近处的被摄体或接近被摄体拍摄。可拍摄的范围为：将变焦杆按向 一侧并达到最大广角时距离镜头前端约为5~50 cm。



选择 。

- 按 按钮，然后使用 或 按钮或转动 转盘，选择 ，然后再按 按钮。
- ▶ 设置之后，将显示 。



为了能够更好地拍摄

- 为防止抖动，建议使用三脚架等固定相机后拍摄。
- 缩小自动对焦框大小后，对焦被摄体的特定部分会变得更加容易(第84页)。



如果闪光灯闪光，图像的边缘可能会变暗。

## 更改ISO 感光度



### 选择ISO 感光度。

- 转动 **0** 环调整亮度。

|                     |   |                        |
|---------------------|---|------------------------|
| ISO AUTO            |   | 自动设置适合拍摄模式和拍摄条件的最佳感光度。 |
| ISO 80 ~ ISO 200    | 低 | 晴天室外                   |
| ISO 250 ~ ISO 800   | ↓ | 阴天、黎明或黄昏               |
| ISO 1000 ~ ISO 3200 | 高 | 夜景、阴暗的室内               |



### 更改ISO 感光度

- 降低ISO 感光度可以产生更加清晰的图像，但在某些拍摄条件下亦有可能增加图像模糊的机会。
- 提高ISO 感光度可加快速度，减少图像抖动，并使闪光灯的光达到更远处的被摄体。但图像将会显得比较粗糙。如果设置为 **ISO 3200** 也不能很好地减少图像抖动，建议在 **☁** 模式下拍摄(第60页)。



- 按 **DISP** 按钮选择 **ISO AUTO**，然后使用 **◀** 或 **▶** 按钮或转动 **0** 环或 **DISP** 转盘选择选项，然后按 **DISP** 按钮也可进行设置。如果在设置画面中按 **DISP** 按钮，则会变为 **ISO AUTO**。
- 相机设置为 **ISO AUTO** 时，可以通过半按快门按钮显示自动设置的ISO 感光度。
- 如果设置为 **☁** 模式，则会根据场景自动设置较 **AUTO** 模式更高的ISO 感光度(第60页)。

## 调整色调(白平衡)

选择白平衡功能可获自然色彩。



### 1 选择白平衡。

- 按 **FUNC/SET** 按钮后，按 **▲** 或 **▼** 按钮选择 **AWB**。

### 2 选择选项。

- 按 **◀** 或 **▶** 按钮或转动 **DISP** 转盘选择选项，然后按 **FUNC/SET** 按钮。

▶ 所选的设置将显示于画面上。

|               |                                     |
|---------------|-------------------------------------|
| <b>AWB</b> 自动 | 自动设置最适合拍摄条件的白平衡。                    |
| 日光            | 晴天室外                                |
| 阴天            | 阴天、阴影、黎明或黄昏环境                       |
| 白炽灯           | 适用于在白炽灯和白炽灯色型(3段波长)荧光灯照明下拍摄。        |
| 荧光灯           | 适用于在暖白色、白色或暖白色型(3段波长)荧光灯照明下拍摄。      |
| 荧光灯H          | 适用于在日光色荧光灯、日光色型(3段波长)荧光灯的光源下拍摄。     |
| 闪光灯模式         | 使用闪光灯时                              |
| 潜水            | 设置为最适合潜水拍摄的白平衡。可消除偏蓝色调，拍摄具有自然色调的图像。 |
| 用户自定义模式       | 手动设置自定义白平衡。                         |

## 用户自定义白平衡

可以针对拍摄地点的光源调整白平衡，以适合拍摄光源的色调拍摄。请在拍摄地点的光源下进行设置。



- 在上述步骤2中，选择 。
- 使白色物体充满整个画面，然后按 **MENU** 按钮。
- ▶ 评价并设置了白平衡数据后，画面上的色调将会改变。



如果在记录白平衡数据后更改相机的设置，可能无法获得合适的色彩。

## 校正白平衡

可进行白平衡校正。使用该功能，可获得与使用市售的色温转换滤镜或色彩补偿滤镜相同的效果。



### 校正白平衡。

● 按照第77页步骤1，选择AWB，然后转动O环调整B和A的校正量。

▶ WB 会出现在画面上。

● 要进行更详细的设置时，按DISP.按钮。

▶ 显示设置画面。

● 转动O环或转盘或按▲▼◀▶按钮调整校正量。

● 要返回初始校正量时，按MENU按钮。

● 按DISP.按钮进行设置。



- B代表蓝色，A代表琥珀色，M代表洋红色，G代表绿色。
- 设置校正量后，即使在第77页步骤1中更改白平衡的选项，设置好的校正量仍然保持不变，但如果在用户自定义白平衡中评价白平衡则会返回至初始设置。
- 也可转动O环更改白平衡的校正量(第98页)。
- 向蓝色/琥珀色方向偏移1级，相当于色温转换滤镜的约7Mired(Mired: 用于表示色温转换滤镜的浓度的色温单位)。

# 连续拍摄

可用固定的拍摄间隔进行连续拍摄。



## 1 选择驱动模式。

- 按 **FUNC/SET** 按钮后，按 **▲** 或 **▼** 按钮选择 **□**。

## 2 选择选项。

- 按 **◀** 或 **▶** 按钮或转动 **DISP** 转盘选择 **□** 或 **AF**，然后按 **FUNC/SET** 按钮。

## 3 拍摄。

- ▶ 全按快门按钮期间，进行连续拍摄。

| 驱动模式   |         | 说明   |
|--------|---------|--|
| 连续拍摄   | 约0.9张/秒 | 在连续拍摄时，半按快门按钮，相机便会锁定焦距及曝光。                             |
| 自动对焦连拍 | 约0.6张/秒 | 相机会连续拍摄并对焦。<br>[自动对焦框]固定于[中央]。                         |
| 连拍实时显示 | 约0.6张/秒 | 在连续拍摄时，相机会将对焦点固定于手动对焦的位置。 <b>LV</b> 模式下，固定在第一张图像的对焦位置。 |



- 不能与自拍机一同使用(第66页，67页)。
- **AF** 模式(第60页)下，连续拍摄的速度会变快。
- 随着拍摄数量的增加，连续拍摄的速度可能会变慢。
- 如果闪光灯闪光，连续拍摄的速度可能会变慢。
- 使用 **LV** 模式、自动对焦锁(第86页)或手动对焦拍摄时(第89页)，**AF** 变为 **LV**。

## 改变图像的色调(我的色彩)

可将图像更改为与普通拍摄图像不同的效果，如更改为旧照片色调或黑白图像。



### 1 选择我的色彩。

- 按 **FUNC/SET** 按钮后，按 **▲** 或 **▼** 按钮选择 **我的色彩**。

### 2 选择选项。

- 按 **◀** 或 **▶** 按钮或转动 **转盘** 选择选项，然后按 **FUNC/SET** 按钮。

▶ 所选的设置将显示于画面上。

|             |        |   |
|-------------|--------|---|
| <b>我的色彩</b> | 关闭我的色彩 | —   |
| <b>Av</b>   | 鲜艳模式   | 强调反差和颜色饱和度，给人一种色彩鲜艳的感觉。                   |
| <b>AvN</b>  | 中性模式   | 降低反差和颜色饱和度，产生中性色调。                        |
| <b>Se</b>   | 旧照片模式  | 棕褐色调。                                     |
| <b>BW</b>   | 黑白模式   | 黑白色调。                                     |
| <b>Ap</b>   | 正片效果   | 如同鲜艳红色、鲜艳绿色、鲜艳蓝色的效果一样，产生类似于用正片获得的强烈的自然色彩。 |
| <b>L</b>    | 淡化肤色   | 使肤色更淡。                                    |
| <b>D</b>    | 加深肤色   | 使肤色更深。                                    |
| <b>B</b>    | 鲜艳蓝色   | 加强蓝色调。使天空、海洋和其他蓝色被摄体更鲜明。                  |
| <b>G</b>    | 鲜艳绿色   | 加强绿色调。使高山、树木和其他绿色被摄体更鲜明。                  |
| <b>R</b>    | 鲜艳红色   | 加强红色调。使红色被摄体更鲜明。                          |
| <b>C</b>    | 自定义色彩  | 可自定义设置图像的色调(第81页)。                        |



- **RAW** 模式下不可设置。
- 在 **Se** 和 **BW** 模式中，不能设置白平衡(第77页)。
- 在 **L** 和 **D** 模式中，除人物的肤色外，其他颜色可能会改变。有些肤色可能拍不到预期效果。



## 自定义色彩

可以选择反差、锐度、颜色饱和度、红色、绿色、蓝色和肤色，并设置5个不同的等级。



- 按照第80页的步骤2，选择自定义色彩，然后按DISP按钮。
- 按▲或▼按钮选择选项，然后用◀或▶按钮或转动转盘选择数值。
- 数值越偏右，效果越强/深/加深肤色；数值越偏左，效果越弱/浅/淡化肤色。
- 按DISP按钮进行设置。

## 连接电视机拍摄

可在电视机上显示相机的画面，然后进行拍摄。

- 如“在电视机上观看图像”（第124页）所述，将相机连接到电视机。
- 拍摄的步骤与使用相机屏幕相同。



如果使用HDMI连接线HTC-100(选购)将相机连接到高清电视机时，不能使用电视机显示拍摄画面。

## 更改构图拍摄(对焦锁定)

半按快门按钮过程中，对焦和曝光便会锁定。此时，可以更改构图进行拍摄。这种方式被称作“对焦锁定”。



### 1 对焦。

- 将所要对焦的被摄体置于中央，然后半按快门按钮。
- 请确定自动对焦框是绿色。



### 2 更改构图。

- 保持快门按钮的半按状态，重新对场景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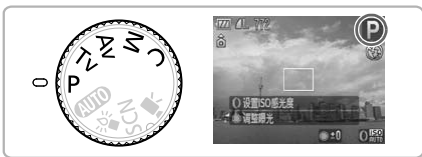
### 3 拍摄。

- 完全按下快门按钮。

# 5

## 更加深入了解您的相机

作为第4章的高级篇，本章介绍了使用更多功能进行拍摄的方法。



- 本章假定模式转盘设为**P**模式。
- “设置快门速度”（第95页）、“设置光圈值”（第96页）、“设置快门速度及光圈值”（第97页）等章节，假设模式转盘是设于这些模式。
- “设置闪光输出”（第103页）章节内，假设模式转盘是设于**M**模式。
- “改变颜色拍摄”（第105页）、“拍摄辅助拼接图像”（第108页）章节内，将模式转盘设为**SCN**模式的情况下，对相应各模式的情况进行说明。
- 在**P**模式以外的其他模式下使用本章介绍的功能进行拍摄之前，请确认该功能是否适用于这些模式（第164页～167页）。

## 更改自动对焦框模式

可以更改AF(自动对焦)框的模式，以适应所要拍摄的环境。



### 选择[自动对焦框]。

- 按MENU按钮，选择 $\text{CAMERA}$ 选项卡中的[自动对焦框]，然后使用 $\leftarrow$ 或 $\rightarrow$ 按钮选择选项。

## 智能面部优先

- 检测人物的面部进行对焦，调整曝光(仅限于评价测光)和白平衡(仅限于AWB)。
- 相机对准被摄体时，判定为主要对象的面部会出现一个白框，其他面部则出现灰框(最多2个)。半按快门按钮时，相机进行对焦的面部会出现绿框，最多9个。



- 如果没有检测到面部，或仅出现灰框(没有白框)，半按快门按钮后，在对焦位置会显示绿框(最多9个)。
- 检测不到面部的例子：
  - 过远或过近的被摄体。
  - 较暗或较亮的被摄体。
  - 面部转向一侧或斜向一边，或者面部有一部分被遮挡。
- 相机可能会错误地将非人物被摄体识别为面部。
- 如果在半按快门按钮时相机未能对焦，则不会出现自动对焦框。

## 中央

自动对焦框将固定在中央。可以有效对焦特定的点。



### 可以缩小自动对焦框的大小

- 按MENU按钮，选择 $\text{CAMERA}$ 选项卡，然后在[自动对焦框大小]中选择[小]。
- 如果使用了数码变焦(第62页)、数码长焦附加镜(第63页)或手动对焦(第89页)，设置会配置于[普通]。



如果在半按快门按钮时相机未能对焦，则会出现黄色自动对焦框和❗。

## 放大显示对焦点

半按快门按钮时，可放大自动对焦区域的图像，以便查看对焦的情况。



### 1 选择[自动对焦点放大]。

- 按MENU按钮，选择📷选项卡，然后选择[自动对焦点放大]菜单项目。使用◀或▶按钮选择[开]。



### 2 检查对焦。

- 半按快门按钮。
- ▶ 在[智能面部优先]模式中，选为主要对象的面部将会放大显示。
- ▶ 在[中央]模式中，将会放大显示自动对焦框中央的内容。



### 什么时候不会放大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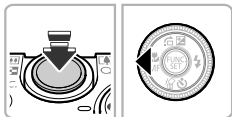
在[智能面部优先]模式中，如果相机无法检测到面部(第84页)，或面部相对于画面来说太大，则显示不会放大。在[中央]模式中，如果相机无法对焦，则显示不会放大。



使用数码变焦(第62页)、数码长焦附加镜(第63页)、伺服自动对焦(第86页)或连接电视机(第81页)时，不会放大显示。

## 用自动对焦锁拍摄

可以锁定对焦。锁定对焦之后，即使从快门按钮上松开手指，对焦区域也不会改变。



### 1 锁定对焦。

- 半按着快门按钮并按 **MF** 按钮。
- ▶ 出现 **MF** 及手动对焦指示器。可查看被摄体的距离。

### 2 进行构图并拍摄。

## 用伺服自动对焦拍摄

半按快门按钮时，持续对被摄体进行对焦并调整曝光，从而可以拍摄移动的被摄体而不会错失拍摄机会。



### 1 选择[伺服自动对焦]。

- 按 **MENU** 按钮，在 **☑** 选项卡上选择 [伺服自动对焦]，然后用 **◀** 或 **▶** 按钮选择 [开]。

### 2 对焦。

- 半按快门按钮期间，在显示蓝色自动对焦框的位置持续进行对焦及曝光。
- ▶ 如果自动对焦框设为 [智能面部优先] (第 84 页)，未检测到面部，则自动对焦框会显示于中央。



- 相机可能在有些环境内无法对焦。
- 如果无法获得正确的曝光，则快门速度和光圈值将以橙色显示。一旦放开了快门按钮，请再次半按快门按钮。
- 不能进行自动对焦锁拍摄。
- 不能设置 选项卡中的[自动对焦点放大]。
- 使用自拍(第66页，67页)或手动对焦(第89页)时不能设置。

## 选择要对焦的人物并拍摄(面部选择)

可以选择某个具体人物的面部进行对焦，然后拍摄。

### 1 将 注册到 按钮(第151页)。



### 2 设定面部选择模式。

- 将相机对准面部，然后按 按钮。
- ▶ 画面显示[已选择面部]之后，检测出的作为主被摄体的面部将显示白框 。
- 即使该目标移动， 也会在一定距离内，跟随该目标。
- 如果未检测出面部，则不会出现 。

### 3 选择要对焦的面部。

- 如果按 按钮， 便会移至另一个检测到的面部。
- 当该框已经移遍所有检测到的面部时，显示[已取消选择面部]，面部选择模式将取消。





## 4 拍摄。

- 半按快门按钮。所选定面部上的面部框会变成绿色□。
- 全按快门按钮进行拍摄。



### 确认检测到的面部的数量

按住 **[S]** 按钮，便可显示相机检测到的面部的数量(最多35个)(橙色：主被摄体的面部，白色：检测到的其它面部)。



拍摄模式为**连拍**、**辅助拼接**或**短片**时不能使用。



# 手动对焦模式的拍摄方法

在自动对焦无法对焦时，请使用手动对焦。手动进行粗略对焦，然后半按快门按钮，在手动对焦位置附近进行微调以达到更精确的对焦。



## 1 选择MF。

- 按◀按钮，然后使用◀或▶按钮或转动●转盘选择MF，然后再按(FUNC/SET)按钮。
- ▶ 出现MF及手动对焦指示器。



## 2 粗略对焦。

- 以距离单位和对焦位置的显示条为标准，在查看放大的同时转动●转盘进行对焦。
- ▶ 图像将以自动对焦框为中心放大显示。

## 3 微调对焦点。

- 半按快门按钮时，微调至最精确的对焦位置(安全手动对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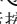






- 也可转动O环进行对焦(第98页)。
- 使用手动对焦时，不能更改自动对焦框模式或自动对焦框的大小(第84页)。如果要更改自动对焦框模式或自动对焦框的大小，先要取消手动对焦模式。
- 为了正确进行对焦，建议使用三脚架等固定相机。
- 使用数码变焦(第62页)、数码长焦附加镜(第63页)或在电视机上显示时(第81页)无法放大，但可以进行对焦。
- 如果在☑选项卡上的[手动对焦点放大]中选择[关]，则不会放大。
- 如果在☑选项卡上的[安全手动对焦]中选择[关]，则即使按下快门按钮也不会微调对焦点。

## 自动调整对焦进行拍摄(对焦点包围曝光拍摄)

手动对焦后，相机自动连续拍摄3张图像：手动对焦位置1张，预设对焦位置稍远和稍近各1张。对焦位置的偏移量可设置为3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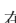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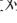


### 1 选择 。

- 按  按钮后，使用  或  按钮选择 ，然后按  或  按钮或转动  选择 。




### 2 设置对焦位置的偏移量。

- 按 DISP 按钮。
- 按  或  按钮或转动  转盘。
- 按  按钮则距离扩大，按  按钮则距离缩小，在距离中心(预设的对焦位置)较近的位置对焦。

### 3 拍摄。

- 使用手动对焦进行拍摄(第89页)。



- 选择  (第61页) 以外的选项，则无法使用对焦点包围曝光拍摄。
- 不能进行连续拍摄(第79页)。

# 更改测光模式

可以更改测光模式(亮度测量功能)，配合拍摄环境。



## 1 选择测光模式。

- 按 **FUNC/SET** 按钮后，按 **▲** 或 **▼** 按钮选择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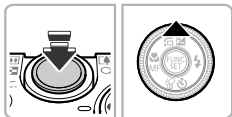
## 2 选择选项。

- 按 **◀** 或 **▶** 按钮或转动 **DISP** 转盘选择选项，然后按 **FUNC/SET** 按钮。
- ▶ 此设置将显示于画面上。

|                     |                                   |
|---------------------|-----------------------------------|
| <b>[☉]</b> 评价测光     | 适合标准拍摄条件，包括逆光拍摄。自动调整曝光以符合拍摄条件。    |
| <b>[ ]</b> 中央重点平均测光 | 对整个图像平均测光，但侧重于中央。                 |
| <b>[●]</b> 点测光      | 仅在画面中央出现的 <b>[ ]</b> (点测光AE区)内测光。 |

## 用自动曝光锁拍摄

可以锁定曝光进行拍摄。焦距和曝光可以分别设置。  
AE是Auto Exposure(自动曝光)的简称。



### 1 锁定曝光。

- 将相机对准被摄体，并在半按快门按钮的同时，按▲按钮。
- ▶ 出现✱时，便设定了曝光。
- 如果松开快门按钮后按下其他按钮，✱便会消失，自动曝光锁便会解除。

### 2 进行构图并拍摄。



#### 程序偏移

锁定曝光后转动●转盘，可更改快门速度和光圈值的组合。

## 用闪光曝光锁拍摄

如同使用自动曝光锁(第92页)一样，用闪光灯拍摄时，可以锁定曝光。  
FE是Flash Exposure(闪光曝光)的简称。



### 1 选择⚡(第71页)。

### 2 锁定曝光。

- 将相机对准被摄体，并在半按快门按钮的同时，按▲按钮。
- ▶ 闪光灯会发出闪光，并且出现✱，相机会记录闪光输出。

- 如果松开快门按钮后按下其他按钮，✱ 便会消失，闪光曝光锁便会解除。









### 3 进行构图并拍摄。

## 自动改变曝光拍摄(自动包围曝光拍摄)

相机自动更改曝光，按照标准曝光、曝光不足和曝光过度的顺序连续拍摄3张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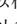



#### 1 选择 。


- 按  按钮后，使用  或  按钮选择 ，然后按  或  按钮或转动  转盘选择 。



#### 2 设置曝光补偿值。

- 按 DISP 按钮。
- 按  或  按钮或转动  转盘进行设置。
- 以标准曝光为中心，在  $-2 \sim +2$  的范围内，以  $1/3$  级为单位增量设置补偿值。已使用曝光补偿(第70页)时，则已设置的补偿值将成为中心(标准曝光)。



- 选择  (第61页) 以外的选项，则无法使用自动包围曝光拍摄。
- 不能进行连续拍摄(第79页)。

## 使用慢速同步拍摄

在拍摄人物等主被摄体时，可通过闪光灯发光获得明亮的效果，超过闪光灯输出范围的背景，可以通过降低快门速度增加进光量。



### 1 选择.

- 按  按钮后，再按  或  按钮或转动  转盘选择 ，然后按  按钮。
- ▶ 一旦设置完成，将显示 .

### 2 拍摄。

- 要确保被摄体在闪光灯已闪光但快门声音尚未结束之前不移动。



将相机安装到三脚架上以防相机移动和图像模糊。建议在使用三脚架拍摄时，将[影像稳定器模式]设为[关](第151页)。

## 设置快门速度

拍摄的快门速度可随意设定。相机会根据所采用的快门速度，设定合适的光圈值。**Tv**是Time value(时间值)的简称。



- 1 将模式转盘设置为**Tv**。
- 2 进行设置。
  - 转动**0**环设置快门速度。
- 3 拍摄。

### 可用的快门速度

15"、13"、10"、8"、6"、5"、4"、3"2、2"5、2"、1"6、1"3、1"、0"8、0"6、0"5、0"4、0"3、1/4、1/5、1/6、1/8、1/10、1/13、1/15、1/20、1/25、1/30、1/40、1/50、1/60、1/80、1/100、1/125、1/160、1/200、1/250、1/320、1/400、1/500、1/640、1/800、1/1000、1/1250、1/1600

- 2"代表2秒，0"3代表0.3秒，1/160代表1/160秒。
- 使用闪光灯时最快的快门速度是1/500秒。如果选择更快的快门速度，则相机会自动将快门速度重置为1/500秒。
- 根据变焦位置，某些快门速度可能无法使用。



如果显示的光圈值是橙色，应该怎么办？

如果半按快门显示的光圈值是橙色，表示此场景已超越正确曝光的极限。请调整快门速度直到光圈值显示白色为止。也可采用安全偏移的功能(第96页)。



- 如果使用的快门速度是1.3秒或更慢快门，拍摄后，相机会进行消除图像噪点的工作，因此可能需要一些处理时间，才能拍摄下一张照片。
- 调慢快门速度后，在使用三脚架拍摄时，建议将[影像稳定器模式]设为[关](第151页)。

## 设置光圈值

拍摄的光圈值可随意设定。相机会根据所采用的光圈值，设定合适的快门速度。

**Av**是Aperture value(光圈值)的简称。



**1** 将模式转盘设置为**Av**。

**2** 进行设置。

- 转动**0**环设定光圈值。

**3** 拍摄。

### 可用的光圈值

F2.0、F2.2、F2.5、F2.8、F3.2、F3.5、F4.0、F4.5、F4.9、F5.0、F5.6、F6.3、F7.1、F8.0

- 使用闪光灯拍摄，最快的快门速度是1/500秒。因此，无论采用哪一个光圈值，相机设定的快门速度不会超过1/500秒。
- 根据变焦位置，某些光圈值可能无法使用。



如果显示的快门速度是橙色，应该怎么办？

如果半按快门按钮显示的快门速度是橙色，表示此场景已超越正确曝光的极限。请调整光圈值直到快门速度显示白色为止。也可采用安全偏移的功能。



安全偏移

采用**Tv**及**Av**模式拍摄时，如果☑选项卡内[安全偏移]设于[开]，若您无法获得正确曝光，相机会自动调整快门速度或光圈值。采用闪光灯拍摄时，相机不能使用安全偏移功能。



## 设置快门速度及光圈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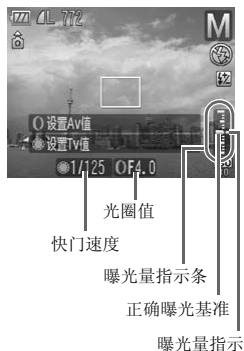
可在拍摄时，采用手动方式分别设定快门速度及光圈值。

**M**是Manual(手动)的简称。

### 1 将模式转盘设置为**M**。

### 2 进行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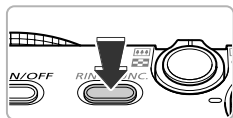
- 转动 $\odot$ 转盘设定快门速度，转动 $\circ$ 环设定光圈值。
- ▶ 指示器上出现设定的曝光量指示。可查看设定的曝光量指示和正确曝光基准的差异。
- ▶ 如果差异大过 $\pm 2$ 级，设定的曝光量指示会以橙色显示。半按快门按钮时，在右下方会出现橙色的“-2”或“+2”。



- 正确曝光基准是根据所选的测光模式(第91页)计算出来。
- 如果作出设定后进行变焦，或更改构图，相机可能会改变曝光量指示。
- 以设定的快门速度或光圈值而定，显示屏的亮度可能会改变。如果闪光灯设于 $\text{⚡}$ ，则显示屏的亮度不会改变。
- 半按快门按钮，同时按下 $\blacktriangle$ 按钮，则会自动更改在步骤2中未设置的快门速度或光圈值，以获得正确曝光。但是，根据设置可能无法获得正确曝光。

## 使用控制环进行设置


可更改控制环对应的功能。通过操作控制环，可令您享受到如同操作手动相机般的感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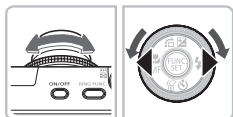


### 1 选择O环对应的功能。

- 按下控制环功能切换按钮。



- 按控制环功能切换按钮、◀或▶按钮，或转动转盘选择选项。
- 按  按钮即可进行设置。



### 2 设置对应的功能。

- 转动O环或转盘，设置对应的功能。

## 控制环对应的功能

控制环对应的功能会根据拍摄模式而改变。并且控制转盘对应的功能也会随之改变。

| 拍摄模式   |   | M        | Av       | Tv        | P       |
|--------|---|----------|----------|-----------|---------|
| 对应的功能  |   |          |          |           |         |
| STD    | 0 | 光圈值      | 光圈值      | 快门速度      | ISO 感光度 |
|        |   | 快门速度     | 曝光补偿     | 曝光补偿      | 曝光补偿    |
| ISO    | 0 | ISO 感光度  | ISO 感光度  | ISO 感光度   | ISO 感光度 |
|        |   | 光圈值/快门速度 | 光圈值/曝光补偿 | 快门速度/曝光补偿 | 曝光补偿    |
|        | 0 | 快门速度     | 曝光补偿     | 曝光补偿      | 曝光补偿    |
|        |   | 光圈值      | 光圈值      | 快门速度      | ISO 感光度 |
| MF     | 0 | 调整对焦     | 调整对焦     | 调整对焦      | 调整对焦    |
|        |   | 光圈值/快门速度 | 光圈值/曝光补偿 | 快门速度/曝光补偿 | 曝光补偿    |
| WB +/- | 0 | 白平衡校正    | 白平衡校正    | 白平衡校正     | 白平衡校正   |
|        |   | 光圈值/快门速度 | 光圈值/曝光补偿 | 快门速度/曝光补偿 | 曝光补偿    |
| ZOOM   | 0 | 逐级变焦     | 逐级变焦     | 逐级变焦      | 逐级变焦    |
|        |   | 光圈值/快门速度 | 光圈值/曝光补偿 | 快门速度/曝光补偿 | 曝光补偿    |




- 使用面部优先自拍(第67页)时, 不能使用 **MF**。
- 在我的色彩(第80页)模式下, 选择 **Se** 或 **BW** 时, 不能使用 **WB**。
- **AUTO**、**SCN**( 除外)、 及短片模式下, 可使用 **0** 环进行逐级变焦(第64页)。

## 调整亮度后拍摄(校正对比度)

如果部分人物面部或背景等过明或过暗，则使用此功能可检测出此部分，自动调整到合适的亮度后再进行拍摄。如果整个画面的明暗对比比较小，相机会在拍摄时自动进行校正，以便拍出轮廓更加清晰的图像。



### 选择[校正对比度]。

● 按**MENU**按钮，选择选项卡，然后选择[校正对比度]菜单项目。使用◀或▶按钮选择[自动]。

▶ 会出现在画面上。



在有些环境下，图像可能会变得比较粗糙，或者无法正确校正。



- **RAW** 模式下不能设置此功能。
- 也可以校正已拍摄的图像(第137页)。

# 红眼校正

用闪光灯拍摄图像所产生的红眼，可以自动校正。



## 1 选择[闪光灯设置]。

- 按**MENU**按钮，在📷选项卡上选择[闪光灯设置]，然后按 $\text{FUNC/SET}$ 按钮。



## 2 调整设置。

- 按▲或▼按钮或转动转盘选择[红眼校正]，并按◀或▶按钮选择[开]。  
▶  $\text{FUNC/SET}$  会出现在画面上。



由于化妆等原因使眼部周围发红时，可能会对红眼以外的部分进行校正。



- **RAW** 模式下不能设置此功能。
- 也可以校正已拍摄的图像(第138页)。
- 在第61页步骤2的画面中按**MENU**按钮，也可显示步骤2的画面。

# 闪光曝光补偿

如同曝光补偿一样(第70页),使用闪光灯时,可以1/3级为单位,在±2的范围内进行补偿。



## 1 选择 $\frac{1}{3}$ 。

- 按 $\frac{1}{3}$ 按钮后,按▲或▼按钮选择 $\frac{1}{3}$ 。

## 2 进行设置。

- 按◀或▶按钮或转动转盘选择补偿值,然后按 $\frac{1}{3}$ 按钮。

▶  $\frac{1}{3}$ 会出现在画面上。



也可以按MENU按钮,在 $\frac{1}{3}$ 选项卡内选择[闪光灯设置],然后按 $\frac{1}{3}$ 按钮,再选择[闪光曝光补偿],然后使用◀或▶按钮设定闪光曝光补偿。此外,按▶按钮后再按MENU按钮也可显示设置画面。



## 安全闪光曝光

闪光灯发出闪光时,相机自动更改快门速度或光圈值,以避免该场景的受光部分发生过度曝光的现象。如果将 $\frac{1}{3}$ 选项卡上的[闪光灯设置]中的[安全闪光曝光]设置为[关],则快门速度或光圈值将不会自动更改。

## 设置闪光输出

在**M**模式下，有3个闪光输出等级可供选择。

### 1 设置为**M**模式。



### 2 设置闪光输出。

- 按 $\text{FUNC}$ 按钮后，按 $\blacktriangle$ 或 $\blacktriangledown$ 按钮选择 $\text{1/2}$ 。

### 3 进行设置。

- 按 $\blacktriangleleft$ 或 $\blacktriangleright$ 按钮或转动 $\text{DISC}$ 转盘选择闪光输出，然后按 $\text{FUNC}$ 按钮。



- 也可以按**MENU**按钮，在 $\text{CAM}$ 选项卡内选择[闪光灯设置]，然后按 $\text{FUNC}$ 按钮，再选择[闪光输出]，然后使用 $\blacktriangleleft$ 或 $\blacktriangleright$ 按钮设定闪光输出。
- 在**Tv**模式或**Av**模式下，将 $\text{CAM}$ 选项卡上的[闪光灯设置]中的[闪光模式]设于[手动]时，可设置闪光输出。

## 眨眼检测

拍摄时，检测到可能眨眼的人物时，则会显示 $\text{E}$ 图标，并发出提示。



### 1 选择[眨眼检测]。

- 按**MENU**按钮，选择 $\text{CAM}$ 选项卡，然后选择[眨眼检测]菜单项目。使用 $\blacktriangleleft$ 或 $\blacktriangleright$ 按钮选择[开]。

### 2 拍摄。

- ▶ 检测出有眨眼的人时，会显示框和 $\text{E}$ 图标。



- 在 $\text{M}$ 、 $\text{Av}$ 、 $\text{Tv}$ 及 $\text{P}$ 模式中，此功能仅用于最后拍摄的图像。
- $\text{M}$ 、 $\text{Av}$ 及 $\text{LV}$ 模式下不能设置此功能。

## 注册拍摄设置

可注册常用的拍摄模式及根据自己喜好设置的各种功能的设置。只需将模式转盘设于 **C** 模式，即可在预先注册的设置中进行切换。切换至其他拍摄模式或关闭电源时即取消的设置(自拍等)也可被保存。

### 可注册的设置

- 拍摄模式(**P**、**Tv**、**Av**、**M**)
- **P**、**Tv**、**Av**、**M**模式下可设置的选项(第70页~97页)
- 拍摄菜单的选项
- 变焦位置
- 手动对焦位置(第89页)
- 我的菜单设置(第152页)

**1** 切换至想要注册的拍摄模式，然后设置各种功能。



**2** 选择[保存设置]。

- 按 **MENU** 按钮，在 选项卡上选择[保存设置]，然后按 按钮。



**3** 进行注册。

- 按 **◀** 或 **▶** 按钮或转动 转盘选择[OK]，然后按 按钮。



- 更改已注册的一部分设置(拍摄模式除外)时，选择 **C** 进行更改，然后再次执行步骤2~3。
- 要将注册在 **C** 中的设置恢复至初始设置，请将模式转盘设置为 **C** 模式，然后执行[重设全部设置](第51页)。



## 改变颜色拍摄

拍摄图像时可更改图像的颜色。但是，在某些拍摄场景下，可能会使图像变得粗糙或无法达到理想的效果。

### 色彩强调

拍摄时可以只保留显示屏内指定的1种颜色，而将其他颜色转换成黑白。



#### 1 选择色彩强调。

- 按照第56页的步骤2选择色彩强调。

#### 2 按下DISP.按钮。

- ▶ 交替显示更改前的图像和色彩强调后的图像。
- 初始状态下，保留的颜色设置为绿色。



记录的颜色

#### 3 指定保留的颜色。

- 将保留的颜色充满中央框，然后按下◀按钮。
- ▶ 即可记录指定的颜色。

#### 4 指定保留颜色的范围。

- 按▲或▼按钮或转动转盘，更改要保留颜色的范围。
- 仅保留指定颜色时，增加负(-)值。保留与指定颜色接近的颜色时，增加正(+)值。
- 按下DISP.按钮即可进行设置，然后返回拍摄画面。



- 如果使用闪光灯，可能无法获得理想的效果。
- 自拍(第66页)时，有“10秒延时自拍”和“2秒延时自拍”2种自拍时间可供选择，拍摄数量为1张。

## 色彩交换

显示屏内所指定的颜色将换成另一种颜色。只能加载1种其他颜色。



### 1 选择 **S**。

- 按照第56页的步骤2选择 **S**。



### 2 按下DISP按钮。

- ▶ 交替显示更改前的图像和色彩交换后的图像。
- 初始状态是将绿色更改为灰色。



### 3 指定更改前的颜色。

- 指定更改前的颜色，使其充满中央框，然后按下 **◀** 按钮。
- ▶ 即可记录指定的颜色。



### 4 指定更改后的颜色。

- 调整中央框的位置，使要指定的颜色充满中央框，然后按下 **▶** 按钮。
- ▶ 即可记录指定的颜色。

## 5 指定更改后的颜色范围。

- 按▲或▼按钮或转动●转盘更改要调整颜色的范围。
- 仅更改指定颜色时，增加负(-)值。更改与指定颜色接近的颜色时，增加正(+)值。
- 按下DISP.按钮即可进行设置，然后返回拍摄画面。



- 如果使用闪光灯，可能无法获得理想的效果。
- 根据不同的场景，图像可能会变得粗糙。
- 自拍(第66页)时，有“10秒延时自拍”和“2秒延时自拍”2种自拍时间可供选择，拍摄数量为1张。



## 拍摄辅助拼接图像

大型被摄体可以分多次拍摄，然后在计算机上使用附带的软件合并在一起，制作全景图像。

### 1 将模式转盘设于SCN。



### 2 选择或.

- 按照第56页的步骤2选择或.

### 3 拍摄第一张图像。

- ▶ 曝光和白平衡将由第一张图像设定。



### 4 拍摄第二张及之后的图像。

- 拍摄第二张图像时，部分覆盖第一张图像。
- 覆盖部分的细微差异可在合并图像时得到矫正。
- 使用同一步骤，最多可拍摄26张图像。

### 5 结束拍摄。


- 按按钮。



### 6 用计算机合并图像。

- 关于如何合并图像的详情，请参阅《软件说明书》(第2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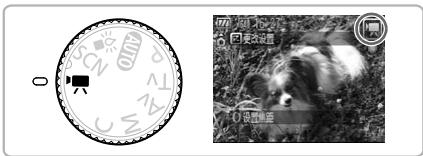


- 用电视机当作拍摄屏幕时，不能使用此功能(第81页)。
- 使用自动对焦锁时，请将AFL注册到按钮(第151页)。
- 自拍(第66页)时，有“10秒延时自拍”和“2秒延时自拍”2种自拍时间可供选择，拍摄数量为1张。

# 6

## 使用各种短片拍摄功能

本章是第1章“拍摄短片”和“观看短片”的高级篇，介绍了如何使用各种高级功能拍摄和播放短片。








- 本章假定模式转盘设为M。

## 更改短片模式



有3种模式可供选择。



- 1 将模式转盘设置为 。
- 2 选择短片模式。
  - 转动  转盘选择模式。

|  |   |
|--|---|
|  标准   | 一般模式。   |
|  色彩强调 | 这些拍摄模式可以在拍摄时，将选定的颜色以外所有颜色改为黑白色，或者将选定的颜色更换为另一种颜色。详情请参阅“改变颜色拍摄”（第105页）。 |
|  色彩交换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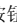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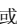




使用  及  模式时，在有些环境下，可能无法获得预期的色彩效果。

## 更改图像质量

有2种图像质量设置可供选择。



- 1 选择图像质量。
  - 按  按钮后，按  或  按钮选择 。
- 2 选择选项。
  - 按  或  按钮或转动  转盘选择选项，然后按  按钮。
  - ▶ 此设置将显示于画面上。

## 记录像素图像质量表

| 图像质量(记录像素/帧速率)              | 内容  |
|-----------------------------|---|
| <b>640</b> 640×480像素, 30帧/秒 | 适用于拍摄标准质量的短片。                                 |
| <b>320</b> 320×240像素, 30帧/秒 | 由于记录像素的数量较少, 图像质量将会低于 <b>640</b> , 但可拍摄3倍的长度。 |

## 拍摄时间近似值

| 图像质量(帧数)   | 拍摄时间      |           |
|------------|-----------|-----------|
|            | 2 GB      | 8 GB      |
| <b>640</b> | 23分49秒    | 1小时35分11秒 |
| <b>320</b> | 1小时13分10秒 | 4小时52分24秒 |

- 基于佳能公司的测试标准。
- 当单次拍摄的短片文件大小达到4 GB或拍摄时间达到约1小时后, 拍摄将自动停止。
- 使用有些存储卡, 即使没有达到最大片段长度, 拍摄也可能停止。推荐使用SD Speed Class(SD传输速率级别)4或更高级的存储卡。

## 使用防风屏

防风屏可以降低拍摄时风造成的噪音影响。但是, 在无风的场所录音时, 可能会使声音不自然。



- 按**MENU**按钮, 选择 $\text{CAMERA}$ 选项卡, 然后选择[防风屏]菜单项目。使用 $\leftarrow$ 或 $\rightarrow$ 按钮选择[开]。

## 自动曝光锁/曝光偏移

拍摄前可以锁定曝光或以1/3级为单位在±2的范围内更改曝光。



### 1 对焦。

- 半按快门按钮进行对焦。

### 2 锁定曝光。

- 按▲按钮锁定曝光并出现曝光偏移条。
- 再次按▲按钮即可解除锁定。



### 3 更改曝光。


- 查看画面的同时，转动●转盘调整亮度。

### 4 拍摄。



## 其他拍摄功能的操作方法

可以按照与静止图像相同的方式使用下列功能。对于  和  模式，可以按照与静止图像相同的方式使用带\*的功能。

- **放大拍摄被摄体**  
可进行数码变焦(第62页)。
- **使用自拍机(第66页)\***  
有“10秒延时自拍”和“2秒延时自拍”2种自拍延迟时间可供选择，拍摄数量为1张。
- **拍摄近处被摄体(微距拍摄)(第75页)\***
- **调整色调(白平衡)(第77页)**
- **改变图像的色调(我的色彩)(第80页)**
- **连接电视机拍摄(第81页)\***
- **用自动对焦锁拍摄(第86页)\***
- **手动对焦模式的拍摄方法(第89页)\***
- **关闭自动对焦辅助光(第148页)\***
- **自定义显示信息(第150页)\***  
不能使用[3:2基准线]和[柱状图]。
- **更改影像稳定器模式设置(第151页)\***  
可以在[常开]和[关]之间切换。
- **将常用功能注册到  按钮(第151页)\***

## 播放功能的操作方法

可以按照与静止图像相同的方式使用下列功能。

- 删除图像(第28页)
- 快速搜寻图像(第118页)
- 以筛选播放的方式观看图像(第119页)
- 观看幻灯片(第122页)
- 更改图像切换效果(第123页)
- 在电视机上观看图像(第124页)
- 保护图像(第126页)
- 一次删除多张图像(第129页)
- 按类别整理图像(我的类别)(第131页)
- 旋转图像(第133页)

### “观看短片”(第33页)中显示的操作面板一览

|  |  |
|--|--|
|  | 退出   |
|  | 播放   |
|  | 慢镜头播放(可用◀或▶按钮调整速度。不播放声音。)                              |
|  | 显示首帧   |
|  | 上一帧(如果按住Ⓢ按钮,则为后退。)                                     |
|  | 下一帧(如果按住Ⓢ按钮,则为快进。)                                     |
|  | 显示末帧   |
|  | 编辑(第115页)  |
|  | 在连接兼容PictBridge的打印机时显示(第29页)。<br>详情请参阅《个人专用打印指南》(第2页)。 |

可以按照1秒的间隔剪裁所拍短片的开头和结尾。




短片编辑面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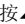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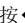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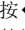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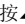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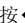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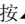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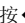



短片编辑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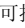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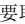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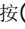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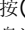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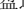
## 1 选择✂。

- 按照第33页的步骤1~3，选择✂，然后按  按钮。
- ▶ 会出现短片编辑面板和短片编辑条。

## 2 设置编辑范围。




- 按▲或▼按钮，选择  或  。
- 按◀或▶按钮或转动  转盘移动  。每一秒的间隔上会显示 ✂。如果选择  ，可以从 ✂ 开始剪掉短片的开头。如果选择  ，可以从 ✂ 开始剪掉短片的结尾。
- ▶ 即使将  移到 ✂ 点之外的其他位置上，在选择  时，也只会剪掉从最近的 ✂ 到左侧的部分。在选择  时，也只会剪掉从最近的 ✂ 到右侧的部分。
- ▶ 用  选定的范围，将成为编辑后保留下来的短片部分。

## 3 查看已作编辑的短片。

- 按▲或▼按钮选择  ，然后按  按钮。即可播放编辑的短片。
- 要重新编辑短片，请重复步骤2。
- 要取消编辑，请按▲或▼按钮选择  。在按  按钮之后，按◀或▶按钮或转动  转盘选择[OK]，然后再按  按钮。



## 4 保存编辑的短片。

- 按▲或▼按钮选择 [↵]，然后按  按钮。
- 按◀或▶按钮或转动  转盘选择 [新文件]，然后按  按钮。
- ▶ 短片便会保存在新文件中。



- 在步骤4中选择 [覆盖] 时，未经编辑的短片会被编辑过的短片覆盖，删除原始短片。
- 如果存储卡内没有足够空间建立新短片，则仅可选择 [覆盖]。
- 如果电池电量在编辑中途耗尽，则可能无法保存编辑的短片片段。编辑短片时，应使用充满电的电池或选购的交流电转接器套件(第40页)。

# 7

## 播放功能和其他功能的使用方法

本章的前面部分说明播放和编辑图像的多种方式。后面的部分将介绍如何指定要打印的图像。

---

- 在操作相机之前，请按  按钮，选择播放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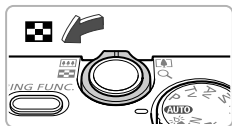


- 曾在计算机编辑过的图像、更改过文件名称的图像以及使用其他相机拍摄的图像，可能无法播放或编辑。
- 如果存储卡没有可用空间，则不能使用编辑功能(第134页~138页)。

## 快速搜寻图像

### 使用索引显示搜寻图像

一次显示多张图像，以便快速找到想要的图像。



#### 1 将变焦杆移向

▶ 图像便会以索引方式显示。

- 若要增加显示图像的数目，请将变焦杆推向
- 若要减少显示图像的数目，请将变焦杆推向Q，每次推动变焦杆便会减少图像数目。

#### 2 更换显示图像。

- 在步骤1转动转盘，便可切换到下一组图像。



#### 3 选择图像。

- 按▲▼◀▶按钮选择图像。
- ▶ 所选定的图像会出现橙色框。
- 按按钮单独显示所选定的图像。

### 使用控制转盘搜寻图像

转动控制转盘可快速搜寻图像。也可用拍摄日期跳转搜寻图像(滚动显示)。



#### 选择图像。

- 如果采用单张图像播放方式，当快速转动转盘时，相机便会以左图方式显示图像。
- 如果按▲或▼按钮，可用拍摄日期搜寻图像。
- 按按钮便可返回单张图像播放方式。



要关闭此效果，请按MENU按钮，在选项卡中选择[滚动显示]，然后选择[关]。

## 以筛选播放的方式观看图像

如果存储卡内有大量图像，可指定条件，以筛选方式显示图像。也可以用筛选方式，保护(第126页)或一次删除(第129页)全部符合条件的图像。



|   |          |                    |
|---|----------|--------------------|
|  | 拍摄日期跳转   | 显示指定的拍摄日期的图像。      |
|  | 跳转到我的类别  | 显示指定的类别的(第131页)图像。 |
|  | 跳转到第一张图像 | 仅显示静止图像。           |
|  | 跳转到短片    | 仅显示短片。             |
|  | 10张图像跳转  | 以10张图像为单位跳转显示。     |
|  | 100张图像跳转 | 以100张图像为单位跳转显示。    |

## 按照 查找





目标过滤器

### 1 选择目标过滤器。

- 显示单张图像的状态下，按下▲按钮后，使用▲或▼按钮选择跳转方式。
- 在或模式下，按◀或▶按钮选择目标过滤器。此时若转动转盘，则仅显示与正在选择的图像相同日期(或类别)的图像。
- 按下DISP.按钮，切换显示/无显示信息。
- 按下MENU按钮，即可返回单张显示。

### 2 查看筛选的图像。

- 按下按钮即开始进行筛选播放，并会显示跳转方式和黄框。
- 如果按下◀或▶按钮或转动转盘则仅显示目标图像。
- 按下▲按钮即显示[清除筛选回放设置]。按下按钮即取消筛选播放。



## 使用 跳转



- 显示单张图像的状态下，按下▲按钮后，使用▲或▼按钮选择跳转方式。
- 如果按下◀或▶按钮，将会按照选中的单位跳转显示图像。
- 按下MENU按钮，即可返回单张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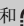
## 使用控制环跳转

可转动控制环，按照    跳转显示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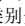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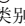
- 显示单张图像的状态下转动O环后，使用▲或▼按钮选择跳转方式。
- 转动O环，即按照选定的单位跳转显示图像。



索引显示时，不能选择  和 。



### 无法选择对象？

在第119页的步骤1中选中  时，如果只有相同日期的图像，则只能选择1张图像。选中  时，如果没有按照类别分类的图像，则只能选择 。



### 筛选回放

在指定播放的状态(步骤2)下，可通过“快速搜寻图像”(第118页)、“观看幻灯片”(第122页)、“放大显示图像”(第123页)等方式查看指定的图像。此外，可使用“保护图像”(第126页)、“一次删除多张图像”(第129页)、“打印命令(DPOF)”(第140页)功能选择“全部筛选的图像”后，集中对筛选的图像进行操作。但是，如果更改分类(第131页)或者编辑图像并另存为新图像(第134页)等，则会显示提示信息，并取消筛选回放。



## 确认对焦位置

可以放大显示拍摄时的自动对焦框区域，或拍摄时检测到的面部区域。



### 1 按DISP.按钮，切换到查看对焦点显示(第45页)。

- ▶ 在已对焦的自动对焦框位置或面部位置上，将会出现白框。
- ▶ 播放期间检测到的面部位置上会出现灰框。
- ▶ 放大显示了橙色框的框内部分。



### 2 切换检测框。

- 将变焦杆推向Q1次。
- ▶ 显示左边的画面。
- 显示多个框时，按下 $\text{FUNC/SET}$ 按钮即可将放大位置切换至其它检测框。

### 3 更改放大率或放大显示位置。

- 查看对焦情况时，可使用变焦杆改变放大率，并可用 $\blacktriangle$  $\blacktriangledown$  $\blacktriangleleft$  $\blacktriangleright$ 按钮改变放大显示的位置。
- 按下MENU按钮，即可返回至步骤1画面显示。

# 观看幻灯片

可以自动播放存储卡上记录的图像。



## 1 选择[幻灯片播放]。

- 按**MENU**按钮，在 $\square$ 选项卡内选择[幻灯片播放]，然后按 $\text{FUNC/SET}$ 按钮。



## 2 进行设置。

- 按 $\blacktriangle$ 或 $\blacktriangledown$ 按钮或转动 $\odot$ 转盘选择选项，然后按 $\blacktriangleleft$ 或 $\blacktriangleright$ 按钮进行设置。

|      |               |
|------|---------------|
| 重复播放 | 是否重复播放幻灯片。    |
| 播放时间 | 幻灯片播放图像的显示时间。 |
| 效果   | 切换图像时的效果。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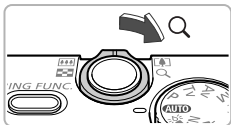
## 3 选择[启动]。

- 按 $\blacktriangle$ 或 $\blacktriangledown$ 按钮或转动 $\odot$ 转盘选择[启动]，然后按 $\text{FUNC/SET}$ 按钮。
- ▶ [导入图像]显示数秒钟后，便会开始播放幻灯片。
- 再次按 $\text{FUNC/SET}$ 按钮，即可暂停/重新启动幻灯片播放。
- 按**MENU**按钮停止播放幻灯片。



- 若在播放过程中按 $\blacktriangleleft$ 或 $\blacktriangleright$ 按钮或转动 $\odot$ 转盘，将会切换图像。若按住 $\blacktriangleleft$ 或 $\blacktriangleright$ 按钮可快进图像。
- 在幻灯片播放过程中，节电功能不起作用(第53页)。
- 如果在[效果]中选择了[气泡]，则无法更改[播放时间]。

## 放大显示图像



显示区域的大概位置

将变焦杆推向Q一侧。

- 便会开始放大，如果持续按住变焦杆，最多可放大至约10倍。
- 按▲▼◀▶按钮，即可移动显示区域的位置。
- 将变焦杆推向☐一侧，即可缩小显示，持续按住变焦杆即可返回单张显示。
- 转动●转盘，以放大状态切换图像。

## 更改图像切换效果

在单张图像播放模式中，切换图像时有3种切换效果供选择。



选择[切换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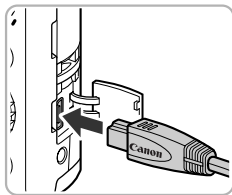
- 按MENU按钮选择▶选项卡，然后选择[切换效果]，用◀或▶按钮选择切换效果。

## 在电视机上观看图像

使用随机附带的影音连接线将相机连接至电视机，即可用电视机观看已拍摄的图像。

### 准备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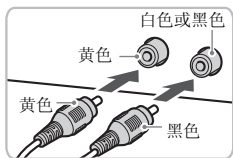
- 相机和电视机
- 随机附带的影音连接线(第2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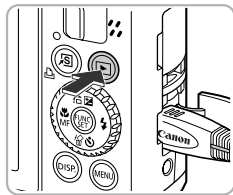
**1** 关闭相机和电视机的电源。

**2** 将相机连接到电视机。


- 打开相机的端子盖，将连接线插头完全插入相机的端子。
- 如图所示，将连接线插头完全插入电视机的输入端子。



**3** 打开电视机的电源，将电视切换到插入连接线后的输入模式。



**4** 打开相机电源。

- 按  按钮打开相机电源。
- ▶ 电视机上便会出现图像(相机屏幕上不显示任何内容)。
- 观看完毕后，关闭相机和电视机的电源，并拔下连接线的插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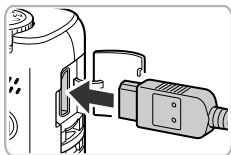


如果电视机无法正常显示图像该怎么办？

如果相机的视频输出设置(NTSC/PAL)与电视机的制式不匹配，则无法正确显示图像。请按**MENU**按钮，更换 $\uparrow\downarrow$ 选项卡中的[视频输出制式]。

## 在高清电视上观看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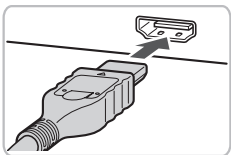
使用选购的HDMI连接线HTC-100，将相机连接到高清电视机，可享受高清画面观看图像的乐趣。



**1** 关闭相机和电视机的电源。

**2** 将相机连接到电视机。

- 打开相机端子盖，将连接线插头完全插入相机的HDMI端子。
- 将连接线插头完全插入电视机的HDMI端子。
- 按照第124页的步骤3~4显示图像。



连接到高清电视机时，操作声音不响起。

# 保护图像

可以保护重要图像，以免意外删除(第28页， 129页)。



## 1 选择[保护]。

- 按**MENU**按钮，选择▣选项卡，并选择[保护]，然后按 $\text{FUNC SET}$ 按钮。



## 2 选择一种选择方式。

- 按▲或▼按钮或转动 $\text{DISC}$ 转盘，选择一种选择方式，然后按 $\text{FUNC SET}$ 按钮。
- 按下**MENU**按钮，返回菜单画面。



如果格式化存储卡(第22页， 52页)，被保护的图像也会被删除。



受保护的图像无法用相机的删除功能进行删除。要删除图像，需要先取消保护。

## 个别选择图像

### 1 选择[选择图像]。

- 按照上述步骤2选择[选择图像]，然后按 $\text{FUNC SET}$ 按钮。




### 2 选择图像。

- 按◀或▶按钮或转动 $\text{DISC}$ 转盘选择图像，然后按 $\text{FUNC SET}$ 按钮。
- ▶ 设置之后，画面上会出现 $\text{On}$ 。
- 再按一次 $\text{FUNC SET}$ 按钮即可取消选择， $\text{On}$ 将会消失。
- 若要选择多张图像，请重复以上步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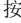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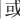


## 选择图像范围

## 1 选择[选择图像范围]。

- 按照第126页的步骤2选择[选择图像范围]，然后按  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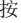





## 2 选择第一张图像。

- 按  按钮。
- 按  或  按钮或转动  转盘选择图像，然后按  按钮。



## 3 选择最后一张图像。

- 按  按钮，选择[最后一张图像]，然后按  按钮。
- 按  或  按钮或转动  转盘选择图像，然后按  按钮。
- 不能选择第一张图像之前的图像。





## 4 保护图像。

- 按▼按钮选择[保护]，然后按 $\text{FUNC SET}$ 按钮。



### 用 $\text{DISC}$ 转盘选择图像

当显示上述步骤2、3中的画面时，转动 $\text{DISC}$ 转盘，便能选择第一张或最后一张图像。

## 选择全部图像



## 1 选择[全部图像]。

- 按照第126页的步骤2选择[全部图像]，然后按 $\text{FUNC SET}$ 按钮。

## 2 保护图像。

- 按▲或▼按钮或转动 $\text{DISC}$ 转盘，选择[保护]，然后按 $\text{FUNC SET}$ 按钮。



如果在“选择图像范围”的步骤4或“选择全部图像”的步骤2中，选择[解除保护]，便可将整组受保护的图像解除保护。



## 一次删除多张图像

您可以一次选择并删除全部图像。由于删除的图像无法恢复，请慎重删除图像。被保护的图像(第126页)无法删除。




### 1 选择[删除]。

- 按**MENU**按钮，选择选项卡，并选择[删除]，然后按按钮。







### 2 选择一种选择方式。

- 按▲或▼按钮或转动转盘，选择一种选择方式，然后按按钮。
- 按下**MENU**按钮，返回菜单画面。

## 个别选择图像



### 1 选择[选择图像]。

- 按照上述步骤2选择[选择图像]，然后按按钮。
- 按◀或▶按钮或转动转盘选择图像，然后按按钮。
- ▶ 设置之后，画面上会出现✓。
- 再按一次按钮即可取消选择，✓将会消失。
- 若要选择多张图像，请重复以上步骤。



**2** 按MENU按钮。

**3** 删除。

- 按◀或▶按钮或转动转盘选择[OK]，然后按(FUNC SET)按钮。

## 选择图像范围

**1** 选择[选择图像范围]。

- 按照第129页的步骤2选择[选择图像范围]，然后按(FUNC SET)按钮。
- 在第127页步骤2~3的操作中进行指定。



**2** 删除。

- 按▼按钮选择[删除]，然后按(FUNC SET)按钮。

## 选择全部图像

**1** 选择[全部图像]。

- 按照第129页的步骤2选择[全部图像]，然后按(FUNC SET)按钮。

**2** 删除。

- 按◀或▶按钮或转动转盘选择[OK]，然后按(FUNC SET)按钮。



## 按类别整理图像(我的类别)

可以按类别整理图像。采用筛选播放功能(第119页),显示同一类别的图像,并将该类别的图像全部一次执行以下功能。

- 观看幻灯片(第122页)、保护图像(第126页)、一次删除多张图像(第129页)、打印命令(DPOF)(第140页)。



拍摄时,会根据场景自动分类。

: 检测到面部的图像或者使用 模式拍摄的图像

: **AUTO** 时判断为 的图像, 或者使用 模式拍摄的图像

: 使用 模式拍摄的图像



### 1 选择[我的类别]。

- 按**MENU**按钮, 选择 选项卡, 并选择[我的类别], 然后按下 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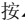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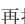
### 2 选择一种选择方式。

- 按 或 按钮或转动 转盘, 选择一种选择方式, 然后按 按钮。
- 按下**MENU**按钮, 返回菜单画面。

## 单个指定图像





### 选择[选择图像]。

- 按照第131页步骤2选择[选择图像]，然后按  按钮。
- 按 ◀ 或 ▶ 按钮或转动  转盘选择图像，然后按  按钮。
- 按 ▲ 或 ▼ 按钮选择类别，然后按  按钮。
- ▶ 设置之后，画面上会出现 ✓。
- 再按一次  按钮即可取消选择，✓ 将会消失。
- 若要选择多张图像，请重复以上步骤。


## 选择图像范围



### 1 选择并指定[选择图像范围]。

- 按照第131页的步骤2选择[选择图像范围]，然后按  按钮。
- 在第127页步骤2~3的操作中进行指定。
- 按 ▼ 按钮选择项目并按 ◀ 或 ▶ 按钮，或转动  转盘选择类型。

### 2 进行设置。

- 按 ▼ 按钮选择[选择]，然后按  按钮。



在步骤2中选择[取消选择]，即可取消对[选择图像范围]类别内所有图像所作的选择。

# 旋转图像

可以改变图像的方向并进行保存。



## 1 选择[旋转]。

- 按**MENU**按钮选择▶选项卡，然后选择[旋转]并按 $\text{FUNC/SET}$ 按钮。



## 2 旋转图像。

- 按◀或▶按钮或转动转盘选择图像。
- 每次按 $\text{FUNC/SET}$ 按钮，图像便会旋转90°。
- 按下**MENU**按钮，返回菜单画面。

# 调整图像尺寸

可将已拍摄的图像调整到较低的像素设置，并另存为新图像。



## 1 选择[调整尺寸]。

- 按**MENU**按钮选择▣选项卡，然后选择[调整尺寸]并按 $\text{FUNC/SET}$ 按钮。

## 2 选择图像。

- 按◀或▶按钮或转动转盘选择图像，然后按 $\text{FUNC/SET}$ 按钮。

## 3 选择图像大小。

- 按◀或▶按钮或转动转盘选择选项，然后按 $\text{FUNC/SET}$ 按钮。
- ▶ 将会出现[保存新图像?]画面。



## 4 保存新图像。

- 按◀或▶按钮或转动转盘选择[OK]，然后按 $\text{FUNC/SET}$ 按钮。
- ▶ 图像便会保存为新文件。



## 5 显示新图像。

- 按**MENU**按钮时，会出现[显示新图像?]画面。
- 按◀或▶按钮或转动转盘选择[是]，然后按 $\text{FUNC/SET}$ 按钮。
- ▶ 显示已保存的图像。



- 调整后的图像尺寸不能大于原始图像尺寸。
- 以 **W**、**XS** 和 **RAW** 设置拍摄的图像不能调整尺寸。

# 剪裁

可以裁切已拍摄图像的部分内容，并将其作为新图像保存。



剪裁区域



剪裁区域显示

剪裁后的记录像素



## 1 选择[剪裁]。

- 按MENU按钮，选择▢选项卡，并选择[剪裁]，然后按(FUNC/SET)按钮。

## 2 选择图像。

- 按◀或▶按钮或转动转盘选择图像，然后按(FUNC/SET)按钮。

## 3 调整剪裁区域。

- ▶ 待剪裁图像部分的周围会出现一个框。
- ▶ 原始图像将显示在左上角，剪裁后的图像将显示在右下角。
- 左右移动变焦杆，即可改变边框的大小。
- 按▲▼◀▶按钮即可移动边框。
- 按DISP.按钮，即可改变边框的横竖方向。
- 在左上角的图像内，有多个被相机检测到面部，这些面部上会出现灰框。这些边框可作剪裁用途。可转动转盘切换到另一个边框。
- 按(FUNC/SET)按钮。

## 4 保存为新图像并显示。

- 执行第134页步骤4和5。



- W、S、XS 和 RAW 图像无法剪裁。
- 图像可以更改的宽高比固定为4:3(纵向图像为3:4)。
- 剪裁过的图像，其记录像素会小于剪裁前的图像。

# 使用我的色彩功能更改图像的色调

可以更改图像的色调并另存为新图像。有关各选项的详情请参阅第80页。



## 1 选择[我的色彩]。

- 按**MENU**按钮，选择▣选项卡，并选择[我的色彩]，然后按 $\text{FUNC/SET}$ 按钮。

## 2 选择图像。

- 按◀或▶按钮或转动 $\text{DISP}$ 转盘选择图像。

## 3 选择菜单项目。

- 按◀或▶按钮或转动 $\text{DISP}$ 转盘选择选项。
- 可以按照“放大显示图像”（第123页）的操作放大图像。
- 在放大显示期间按 $\text{FUNC/SET}$ 按钮，便可切换到原始图像。按**MENU**按钮即可返回菜单画面。
- 按 $\text{FUNC/SET}$ 按钮。

## 4 保存为新图像并显示。

- 执行第134页步骤4和5。



- 如果反复更改图像的颜色，图像质量将会逐渐恶化，而且可能无法达到预期的色彩。
- 使用此功能更改颜色的图像，与使用我的色彩功能(第80页)录入的图像，两者的色彩可能不同。
- **RAW** 图像的色调无法更改。



## 调整亮度(校正对比度)

如果已拍摄的图像中部分人物面部或背景等较暗，则使用此功能可检测出此部分，并自动调整到合适的亮度。此外，如果整个画面的明暗对比较小，相机会自动进行校正，以便拍出轮廓清晰的图像。可以选择4个校正等级：[自动]、[低]、[中]或[高]。校正的图像将另存为新图像。



### 1 选择[校正对比度]。

- 按**MENU**按钮，选择▢选项卡，并选择[校正对比度]，然后按 $\text{FUNC SET}$ 按钮。

### 2 选择图像。

- 按◀或▶按钮或转动转盘选择图像，然后按 $\text{FUNC SET}$ 按钮。

### 3 选择菜单项目。

- 按◀或▶按钮或转动转盘选择选项，然后按 $\text{FUNC SET}$ 按钮。

### 4 保存为新图像并显示。

- 执行第134页步骤4和5。

**?** 如果使用了[自动]选项，仍未能按预期校正图像该怎么办？

可选择[低]、[中]或[高]校正图像。



- 在有些环境下，图像可能会变得比较粗糙，或者无法正确校正。
- 反复调整同一图像可能会导致图像质量恶化。
- **RAW**的图像无法校正。

# 校正红眼

可以自动校正已拍摄图像中的红眼，并另存为新图像。



## 1 选择[红眼校正]。

- 按MENU按钮，选择▣选项卡，并选择[红眼校正]，然后按 $\text{FUNC/SET}$ 按钮。

## 2 选择图像。

- 按◀或▶按钮或转动 $\text{DISP}$ 转盘选择图像。

## 3 校正图像。

- 按 $\text{FUNC/SET}$ 按钮。
- ▶ 相机便会校正被检测到的红眼，并且在已校正部分出现边框。
- 可使用“放大显示图像”(第123页)的步骤放大图像。



## 4 保存为新图像并显示。

- 按▲▼◀▶按钮或转动 $\text{DISP}$ 转盘选择[新文件]，然后按 $\text{FUNC/SET}$ 按钮。
- ▶ 图像便会保存为新文件。
- 执行第134页步骤5。



- 某些图像可能无法正确校正。
- 在步骤4中选择[覆盖]时，已校正图像将会覆盖原始图像，原始图像将不复存在。
- 受保护的图像无法覆盖。
- RAW的图像无法校正。
- 在[记录RAW +  $\text{AL}$ ]模式下拍摄的JPEG图像虽然可进行红眼校正，但无法覆盖原始图像。

## 添加到打印列表打印(DPOF)

在刚拍摄后或播放时，按 $\square$ 按钮，即可将图像添加到打印列表(DPOF)。添加到打印列表后，便可连接相机和打印机轻松进行打印。这些选择方法符合DPOF(Digital Print Order Format)的标准。

### 轻松地将图像添加到打印列表



#### 1 选择图像。

- 按 $\blacktriangleleft$ 或 $\blacktriangleright$ 按钮或转动 $\odot$ 转盘选择图像。

#### 2 按 $\square$ 按钮(RAW图像和短片除外)。

#### 3 添加到打印列表。

- 按 $\blacktriangle$ 或 $\blacktriangledown$ 按钮选择打印数量，按 $\blacktriangleleft$ 或 $\blacktriangleright$ 按钮或转动 $\odot$ 转盘选择[添加]，然后按 $\text{FUNC}$ 按钮。
- 若要取消添加图像，请选择该要添加的图像，按 $\square$ 按钮，然后按 $\blacktriangleleft$ 或 $\blacktriangleright$ 按钮或转动 $\odot$ 转盘，选择[删除]，然后按 $\text{FUNC}$ 按钮。

### 打印所添加的图像

以下说明采用佳能生产的SELPHY系列打印机作为范例。另请参阅《个人专用打印指南》(第2页)。



#### 1 将相机连接到打印机(第29页)。

#### 2 打印。

- 按 $\blacktriangle$ 或 $\blacktriangledown$ 按钮选择[开始打印]，然后按 $\text{FUNC}$ 按钮。
- ▶ 便开始打印。
- 如果在打印过程中停止打印并重新启动，则会从下一份开始打印。

# 打印命令(DPOF)

可以从存储卡内指定要打印的图像和打印份数等，然后一并打印或送到冲印店打印(最多998张图像)。此方式符合DPOF(Digital Print Order Format)。

## 打印内容的设置


可进行打印类型、日期和文件号等设置。这些设置将应用于选择打印的所有图像。



### 1 选择[打印设置]。


- 按**MENU**按钮，选择选项卡，并选择[打印设置]，然后按按钮。

### 2 进行设置。

- 按▲或▼按钮或转动转盘选择选项，然后按◀或▶按钮进行设置。
- 按**MENU**按钮即接纳设置并返回菜单画面。

|          |    |                   |
|----------|----|-------------------|
| 打印类型     | 标准 | 每页打印一张图像。         |
|          | 索引 | 每页打印多张缩小的图像。      |
|          | 全部 | 同时打印标准形式和索引形式的图像。 |
| 日期       | 开  | 打印拍摄信息的日期。        |
|          | 关  | —                 |
| 文件号      | 开  | 打印时加入文件号。         |
|          | 关  | —                 |
| 清除DPOF数据 | 开  | 图像打印后消除所有打印命令。    |
|          | 关  | —                 |



- 由于打印机或冲印店的差异，可能会出现无法反映打印命令内容的情况。
- 如果使用的存储卡含有其他相机设定的打印设置，则可能显示。该设置可能会被本相机进行的设置覆盖。
- 不论[日期]作任何设置，凡嵌有日期数据的图像，都会连同日期一起打印出来。因此，如果[日期]的设定是[开]的情况，有些打印机可能会在图像上打印两次日期。



- **RAW** 及短片模式下不能进行设置。
- 选择[索引]时，[日期]和[文件号]不能同时设置为[开]。
- 日期将按照 $\uparrow\uparrow$ 选项卡中[日期/时间]的设置样式进行打印(第19页)。

## 逐张指定打印份数



### 1 选择[选择图像及打印份数]。

- 按**MENU**按钮，选择 $\square$ 选项卡，并选择[选择图像及打印份数]，然后按 $\text{FUNC SET}$ 按钮。

### 2 选择图像。

- 按 $\blacktriangleleft$ 或 $\blacktriangleright$ 按钮或转动 $\text{DISC}$ 转盘选择图像，然后按 $\text{FUNC SET}$ 按钮。
- ▶ 便可设置打印份数。
- 如果选择[索引]，画面上会出现 $\checkmark$ ，再次按 $\text{FUNC SET}$ 按钮即可取消选择该图像， $\checkmark$ 将会消失。

### 3 设置打印份数。

- 按 $\blacktriangle$ 或 $\blacktriangledown$ 按钮或转动 $\text{DISC}$ 转盘设置打印份数(最多99张)。
- 重复步骤2和3指定图像及打印份数。
- 索引打印不能设定打印份数。请在步骤2的操作中仅选择图像。
- 按**MENU**按钮即接纳设置并返回菜单画面。



## 选择图像范围



### 1 选择并指定[选择图像范围]。

- 按照第141页的步骤1选择[选择图像范围]，然后按 **FUNC SET** 按钮。
- 按照第127页的步骤2和3选择图像。

### 2 进行打印设置。

- 按 **▲** 或 **▼** 按钮选择[命令]，然后按 **FUNC SET** 按钮。

## 选择全部图像



### 1 选择[选择全部图像]。

- 按照第141页的步骤1选择[选择全部图像]，然后按 **FUNC SET** 按钮。

### 2 进行打印设置。

- 按 **◀** 或 **▶** 按钮或转动 **●** 转盘选择[OK]，然后按 **FUNC SET** 按钮。

## 清除所有打印选择



### 1 选择[清除所有打印选择]。

- 在第141页步骤1中，选择[清除所有打印选择]，然后按下 **FUNC SET** 按钮。

### 2 清除打印选择。

- 按 **◀** 或 **▶** 按钮或转动 **●** 转盘选择[OK]，然后按 **FUNC SET** 按钮。

# 8

## 自定义相机

您可以自定义各种功能以适应自己的拍摄偏好。

本章的前面部分说明各种常用的便捷功能。后面部分说明如何更改拍摄和播放设置，以配合个人用途。

---



## 更改相机功能

可以在 $\uparrow\downarrow$ 选项卡上自定义常用的便捷功能(第48页)。

### 不显示功能说明

选择FUNC.菜单(第47页)或MENU菜单(第48页)时,画面会出现提示。此功能可以关闭。



- 选择[提示], 然后按◀或▶按钮选择[关]。

### 更改文件编号的指定方式

拍摄的图像将按照拍摄顺序在0001~9999的范围内自动指定编号,并保存到最多2,000张图像的文件夹内。可以更改文件编号的指定方式。



- 选择[文件编号], 然后按◀或▶按钮选择选项。

|      |  |
|------|--|
| 连续编号 | 即使换用新存储卡,也会连续指定文件编号,直至拍摄/保存编号为9999的图像。 |
| 自动重设 | 如果更换新存储卡,将会从0001开始重新编号。                |



- 如果新装入的存储卡内已含有图像,则不论是[连续编号]还是[自动重设],新图像的编号都可能接续现有文件编号继续编号。如果想从0001重新开始编号,请使用已格式化的存储卡(第52页)。
- 关于文件夹结构或图像类型的信息,请参阅《软件说明书》(第2页)。



## 按拍摄日期创建文件夹

用于保存已拍摄图像的文件夹不仅可按月创建，也可按拍摄日期创建。



- 选择[创建文件夹]，然后按◀或▶按钮选择[每日]。
- 将按拍摄日期创建新文件夹，来保存已拍摄的图像。

## 更改镜头收回时间

出于安全方面的原因，在处于拍摄模式时，镜头将在按▶按钮约1分钟后收回(第27页)。可以将镜头收回时间设为[0秒]。



- 选择[镜头收回时间]，然后按◀或▶按钮选择[0秒]。

## 关闭节电功能

可以将节电功能(第53页)设为[关]。建议将其设为[开]以节约电池电量。



- 选择[节电]，然后按FUNC/SET按钮。
- 按▲或▼按钮或转动转盘选择[自动关机]，然后用◀或▶按钮选择[关]。
- 节电功能设为[关]时，请注意不要忘记在使用后关机。

## 设定画面关闭时间

可以调整显示屏的自动关闭时间(第53页)。**[自动关机]**设为**[关]**时也能进行此项操作。



- 选择**[节电]**，然后按 **FUNC/SET** 按钮。
- 按 **▲** 或 **▼** 按钮或转动 **DISP** 转盘选择**[显示关闭]**，然后用 **◀** 或 **▶** 按钮选择时间。
- 为了节约电池电量，建议选择**[1分]**以下的时间。

## 使用世界时钟

如果预先注册了目的地时区，当您出国旅游时，只需轻松切换时区，拍摄时便可用当地日期和时间录制图像，而无需重新设置日期/时间，您可充分享受这种便捷。



### 1 设置本地时区。

- 选择**[时区设置]**，然后按 **FUNC/SET** 按钮。
- 初次设置此项时，请确认左侧画面上显示的信息，然后按 **FUNC/SET** 按钮。
- 按 **◀** 或 **▶** 按钮或转动 **DISP** 转盘选择本地时区，然后按 **FUNC/SET** 按钮。要设置夏令时(增加1小时)，请按 **▲** 或 **▼** 按钮选择 **☀**。



## 2 设置目的地时区。

- 按▲或▼按钮或转动转盘选择✈️，然后按(FUNC SET)按钮。
- 按◀或▶按钮或转动转盘选择目的地时区，然后按(FUNC SET)按钮。
- 可以按照步骤1设置夏令时。



## 3 切换至目的地时区。

- 按▲或▼按钮或转动转盘选择[本地/目的地]。
- 按◀或▶按钮选择✈️，然后按MENU按钮。
- ▶ ✈️将出现在[时区设置]或拍摄画面上(第44页)。



在✈️的状态下，如果更改日期或时间(第19页)，则🏠的日期或时间也会自动更改。

## 更改距离单位

可将手动对焦指示器(第89页)的距离单位由m/cm更改为ft/in(英尺/英寸)。



- 选择[距离单位]，然后按◀或▶按钮选择[ft/in]。

## 更改拍摄功能

将模式转盘设为**P**模式，便可更改📷选项卡中的设置(第48页)。



在**P**模式以外的其他模式下使用本章介绍的功能进行拍摄之前，请确认该功能是否适用于这些模式(第164页~167页)。

## 关闭自动对焦辅助光

如果在半按快门按钮时相机无法在低光照明的条件下对焦，则辅助灯将会自动亮起以辅助对焦。可以关闭此灯。



- 选择[自动对焦辅助光]，然后按◀或▶按钮选择[关]。

## 更改闪光灯闪光的时间点

可更改闪光灯闪光和快门的时间关系。



- 选择[闪光灯设置]，然后按 $\text{FUNC/SET}$ 按钮。
- 按▲或▼按钮或转动🔴转盘选择[快门同步]，然后按◀或▶按钮选择所需选项。

|      |                 |
|------|-----------------|
| 前帘同步 | 闪光灯在拍摄开始后的瞬间闪光。 |
| 后帘同步 | 闪光灯在拍摄结束前的瞬间闪光。 |

## 关闭防红眼功能

在黑暗环境使用闪光灯拍摄时，为了减轻闪光灯造成的红眼现象，相机的防红眼灯会亮起。可以关闭此灯。



- 选择[闪光灯设置]，然后按 $\text{MENU}$ 按钮。
- 按 $\blacktriangle$ 或 $\blacktriangledown$ 按钮或转动 $\text{DISC}$ 转盘选择[防红眼灯]，然后按 $\blacktriangleleft$ 或 $\blacktriangleright$ 按钮选择[关]。

## 更改图像显示时间

可以更改拍摄后图像显示时间。



- 选择[图像确认]，然后按 $\blacktriangleleft$ 或 $\blacktriangleright$ 按钮选择选项。

|       |                   |
|-------|-------------------|
| 2~10秒 | 仅以设置的时间显示图像。      |
| 继续显示  | 图像会一直显示到半按快门按钮为止。 |
| 关     | 不显示图像。            |

## 更改在拍摄后随即出现的图像显示

在拍摄后随即出现的图像显示可以更改。



- 选择[查看信息]，然后按 $\blacktriangleleft$ 或 $\blacktriangleright$ 按钮选择选项。

|       |  |
|-------|--|
| 关     | 仅显示已拍摄的图像。                                   |
| 详细    | 显示详细信息(第45页)。                                |
| 查看对焦点 | 自动对焦框内的区域放大显示，从而可以检查对焦。步骤与“确认对焦位置”(第121页)相同。 |

## 自定义显示信息

可更改按下DISP.按钮后画面上显示的信息。



- 选择[自定义显示信息]，然后按下 按钮。
- 使用 按钮或转动 转盘选择选项，然后按 按钮，需要显示的选项上将带有 标记。
- ▶ 将显示带有 标记的选项。
- 不需要显示 或 的信息样式时，选择 或 ，然后按 按钮，所选的显示样式上将带有 标记。

无法选择当前使用的信息样式。

|        |   |
|--------|---|
| 拍摄信息   | 显示拍摄信息(第44页)。   |
| 网格线    | 画面上会显示网格线。  |
| 3:2基准线 | 查看能够打印100×148 mm(明信片尺寸)及89×119 mm(L尺寸)图像的范围(宽高比约3:2)*。画面中灰色部分将不会打印出来(第44页)。<br>* 被记录的图像的宽高比仍和通常图像一样，是4:3。 |
| 柱状图    | <b>P、Tv、Av</b> 或 <b>M</b> 模式下，显示柱状图(第46页)。  |



如果半按快门按钮从自定义显示信息设置画面返回到拍摄画面，设置将不会被保存。



即使选项显示为灰色也可进行设置，但在某些拍摄模式下可能无法显示。

## 更改影像稳定器模式设置








- 选择[影像稳定器模式]，然后按◀或▶按钮选择选项。

|      |   |
|------|---|
| 常开   | 影像稳定器功能持续开启。可以根据显示画面直接确认效果，以便检查构图和确认对焦。     |
| 仅拍摄时 | 仅在按下快门按钮的瞬间才启用影像稳定器功能。                      |
| 拍摄时  | 影像稳定器功能仅对物体的上下方向晃动进行处理。建议在追踪拍摄水平移动物体时使用此选项。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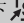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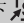






- 如果相机的晃动过于强烈，请将相机安装到三脚架上。在相机安装于三脚架上时，建议将影像稳定器模式设为[关]。
- 使用[拍摄时]时，请横握相机。纵握相机时，影像稳定器模式不起作用。

将常用功能注册到  按钮

- 选择[设置快捷按钮]，然后按  按钮。
- 按 ▲▼◀▶ 按钮或转动  转盘选择要注册的功能，然后按  按钮。
- 按  按钮即可调用已注册的功能。




- 要取消功能，请选择 。
- 图标的右下角显示该  符号时，表示该功能无法在当前的拍摄模式或功能设置中使用。
- 选择  时，每次按下  按钮均会记录白平衡数据(第77页)，白平衡设置也会改为 。
- 选择 AFL 时，每次按下  按钮均会调整对焦位置，调整后画面右上方会显示 AFL。
- 选择  时，按下  按钮即会关闭画面显示。进行以下任一操作即可恢复画面显示。
  - 按电源按钮以外的任何按钮
  - 更改相机的横竖方向

## 注册常用拍摄菜单

在菜单的 ★ 选项卡中，可根据自己的喜好注册拍摄菜单的选项。将经常使用的拍摄菜单注册至我的菜单，可使所注册的菜单显示于同一画面，更改设置更加方便快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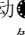






### 1 选择[我的菜单设置]。

- 在 ★ 选项卡中选择 [我的菜单设置]，然后按  按钮。



### 2 选择要注册的拍摄菜单。

- 按 ▲ 或 ▼ 按钮或转动  转盘选择 [选择选项]，然后按  按钮。
- 按 ▲ 或 ▼ 按钮或转动  转盘选择要注册的菜单(最多选择5项)，然后按  按钮。
- ▶ 显示  标记。
- 要取消注册时，按  按钮取消  标记。
- 按 MENU 按钮。





### 3 更改菜单的显示顺序。

- 按▲或▼按钮或转动转盘选择[排序]，然后按 $\text{FUNC SET}$ 按钮。
- 按▲或▼按钮或转动转盘选择要更改显示顺序的菜单，然后按 $\text{FUNC SET}$ 按钮。
- 按▲或▼按钮或转动转盘更改显示顺序，然后按 $\text{FUNC SET}$ 按钮。
- 按MENU按钮。



- 在步骤2中，即使选项显示为灰色也可进行设置，但在某些拍摄模式下可能无法使用。
- 选择[从我的菜单显示]，按◀或▶按钮选择[是]，则在拍摄模式下按下MENU按钮后可立即显示我的菜单。

## 更改播放功能

可按▶按钮在▶选项卡中调整设置(第48页)。

### 选择在播放开始时显示的图像



- 选择[返回]，然后按◀或▶按钮选择选项。

|        |                 |
|--------|-----------------|
| 上一浏览图像 | 以上次最后播放的图像开始显示。 |
|--------|-----------------|

|        |               |
|--------|---------------|
| 上一拍摄图像 | 以最新拍摄的图像开始显示。 |
|--------|---------------|

## 更改起动图像或声音

在 $\mathbb{1}$ 选项卡内，可以将自己录入的图像，设定为开机的起动图像，或者将相机的各项操作声音换用自己的录音。

### 更改声音



- 选择[声音选项]，然后按 $\text{FUNC/SET}$ 按钮。
- 按 $\blacktriangle$ 或 $\blacktriangledown$ 按钮或转动 $\odot$ 转盘选择选项。
- 按 $\blacktriangleleft$ 或 $\blacktriangleright$ 按钮选择设置。

|     |                          |
|-----|--------------------------|
| 1、2 | 原始声音注册完成。                |
| 3   | 可使用附带的软件将声音注册到相机(第155页)。 |

### 更改起动图像



- 选择[起动图像]，然后按 $\text{FUNC/SET}$ 按钮。
- 按 $\blacktriangleleft$ 或 $\blacktriangleright$ 按钮选择设置。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x | 无起动图像。                              |
| 1、2                        | 原始图像注册完成。                           |
| 3                          | 可注册已拍摄的图像。也可使用附带的软件将图像注册到相机(第155页)。 |

### 注册起动图像

按 $\text{RECALL}$ 按钮并将相机设为播放模式时，便可注册图像。



- 选择[起动图像]，然后按 $\text{FUNC/SET}$ 按钮。
- 按 $\blacktriangleleft$ 或 $\blacktriangleright$ 按钮选择[3]，然后按 $\text{FUNC/SET}$ 按钮。



- 按◀或▶按钮或转动转盘选择图像，然后按 $\text{FUNC SET}$ 按钮。
- 按◀或▶按钮或转动转盘选择[OK]，然后按 $\text{FUNC SET}$ 按钮完成注册。



### 注册计算机上保存的图像或声音

可使用附带的软件(ZoomBrowser EX/ImageBrowser)将图像或声音注册到相机。详情请参阅《软件说明书》(第2页)。



注册新的启动图像时，将会覆盖以前注册的所有注册内容。



# 9

## 使用相机的实用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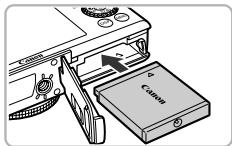
本章介绍如何使用交流电转接器套件(选购)和故障排除要领，此外还包含可用的相机功能表。最后部分还提供了索引。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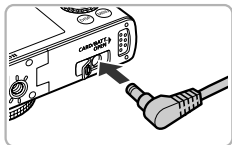
## 使用家用电源

使用交流电转接器套件ACK-DC40(选购)，便可使用相机而无需担心电池剩余电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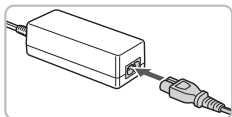
### 1 插入连接器。

- 打开盖子(第16页)，按照图示方向插入连接器，直至其发出咔嗒声锁定到位。
- 关上盖子(第16页)。



### 2 将插头连接至相机。

- 打开端子盖，将适配器的插头完全插入相机的端子。



### 3 连接电源线。

- 将电源线连接到小型电源适配器，然后将另一端插入电源插座。
- 便可打开相机的电源使用相机。
- 用完后，请关闭相机电源，然后从电源插座上拔下电源插头。



### 在国外使用

可在使用AC 100~240 V(50/60 HZ)电源的地区使用交流电转接器套件。如果插头与插座不匹配，请使用市售的电源插头适配器。切勿使用国外旅游用电子变压器，因为它可能会造成故障。



请勿在相机电源开启时拔下插头或电源线。否则可能会删除已拍摄的图像或损坏相机。

## 故障排除

如果您认为相机有问题，请首先查看以下各项解说，若仍未解决您的问题，请与佳能热线中心联系，有关联系方式请查阅本产品合格证上的佳能(中国)网站或佳能热线中心的相关信息。

### 电源

按电源按钮却没有任何反应。

- 确认电池是否已正确插入(第16页)。
- 确认存储卡/电池仓盖是否已牢固关闭(第16页)。
- 如果电池端子脏污，电池性能将会下降。用棉签清洁端子，然后再将电池重新插入若干次。

电池迅速消耗。

- 低温条件下电池性能下降。对电池采取保暖措施，例如将电池装上端子盖放在口袋里。

镜头无法收回。

- 不要在开机状态下打开存储卡/电池仓盖。关闭存储卡/电池仓盖后，打开电源，然后再再次关闭电源(第16页)。

### 电视机输出

电视机上画面丢失或不显示图像(第124页)。

### 拍摄

不能拍摄。

- 处于播放模式时(第27页)，半按快门按钮(第23页)。


画面在暗处无法正常显示(第46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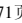
画面在拍摄时无法正常显示。

请注意，下列现象不会录入静止图像中，但会记录入短片中。

- 相机受强光源照射时，显示可能会变暗。
- 荧光灯照射下，画面可能会闪烁。
- 拍摄亮光源时，画面上可能会出现光线条(紫红色)。

画面上出现⚡，即使全按快门按钮也不能拍摄照片(第26页)。

半按快门按钮时出现 (第26页)。

- 将[影像稳定器模式]设为[常开](第151页)。
- 将闪光灯设为 (第71页)。
- 提高ISO感光度(第76页)。
- 将相机安装至三脚架。

图像模糊。


- 请半按快门按钮进行对焦后拍摄(第23页)。
- 在对焦范围内拍摄被摄体(第171页)。

- 将[自动对焦辅助光]设为[开](第148页)。
- 确认没有设置您不打算使用的功能(微距等)。
- 用对焦锁或自动对焦锁拍摄(第82页, 86页)。


### 即使半按快门按钮也不出现对焦框, 相机无法对焦。

- 将被摄体的明暗变化较明显区域置于中央位置半按快门按钮, 或者反复半按快门按钮, 对焦框便会出现, 相机便可对焦。

### 被摄体太暗。

- 将闪光灯设为 (第71页)。
- 用曝光补偿调整亮度(第70页)。
- 使用校正对比度功能调整亮度(第100页, 137页)。
- 用自动曝光锁或点测光拍摄(第91页, 92页)。


### 被摄体太亮(曝光过度)。

- 将闪光灯设为 (第61页)。
- 用曝光补偿调整亮度(第70页)。
- 用自动曝光锁或点测光拍摄(第91页, 92页)。
- 请减弱照射到被摄体上的照明强度。

### 即使闪光灯闪光, 被摄体仍很暗(第26页)。

- 提高ISO感光度(第76页)。
- 在适当的闪光拍摄距离内拍摄(第71页)。
- 请调整闪光曝光补偿及闪光输出(第102页, 103页)。

### 用闪光灯拍摄的图像太亮(曝光过度)。

- 在适当的闪光拍摄距离内拍摄(第71页)。
- 将闪光灯设为 (第61页)。
- 请调整闪光曝光补偿及闪光输出(第102页, 103页)。

### 用闪光灯拍摄时, 图像上出现白点。

- 闪光灯发出的光线反射空气中的尘埃颗粒或其他物体。

### 图像粗糙或呈颗粒状。

- 用较低的ISO感光度设置拍摄(第76页)。
- 根据拍摄模式的不同, 以高ISO感光度拍摄时, 图像可能会显得比较粗糙或呈颗粒状(第59页)。

### 眼睛发红(第101页)。

- 将[防红眼灯]设为[开](第149页)。用闪光灯拍摄时, 防红眼灯(位于相机前部)会亮起(第42页), 在相机消除红眼约1秒的时间内, 不能进行拍摄。如果被摄体直视防红眼灯, 该灯更为有效。增强室内光线或靠近被摄体时, 效果更佳。

### 将图像记录到存储卡需要较长时间, 或连续拍摄速度减慢。

- 将存储卡放入相机内进行低级格式化(第52页)。



### 不能设置拍摄功能或FUNC.菜单。

- 可以进行设置的项目因拍摄模式而异。详情请参阅“各拍摄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第164页)。

### 拍摄短片

#### 不能显示正确的拍摄时间，或者停止显示。

- 在相机内格式化存储卡，或者使用能高速记录的存储卡。即使没有正常显示拍摄时间，所记录短片的长度仍将是实际拍摄长度(第32页)。

#### 画面上显示❗，自动结束拍摄。

相机的内存不足。可尝试采取下面一种措施。

- 将存储卡放入相机内进行低级格式化(第52页)。
- 更改图像质量(第111页)。
- 使用能高速记录的存储卡(第111页)。

#### 无法变焦

- 在拍摄过程中可以使用数码变焦，但不能使用光学变焦(第62页)。

### 播放

#### 不能播放图像或短片。

- 如果在计算机上更改了文件名或文件夹结构，则可能无法播放图像或短片。关于文件夹结构或文件名的信息，请参阅《软件说明书》(第2页)。



#### 播放停止或声音中断。

- 使用本相机格式化的存储卡(第52页)。
- 如果将短片复制到读取速度较慢的存储卡上，播放可能会暂时停止。
- 计算机在播放短片时可能会出现掉帧或音频丢失现象，根据其性能而定。

### 计算机

#### 无法将图像传输至计算机。

使用连接线连接相机和计算机传输时，通过以下操作减慢图像的传输速度，从而解决无法传输图像的问题。

- 暂时拔下连接线，保持按下**MENU**按钮的状态，同时按下▲按钮和按钮，在出现的画面中选择**B**，然后按下按钮。

## 画面提示信息列表

如果液晶显示屏上出现错误提示信息，请尝试通过以下方法解决。

### 没有存储卡

- 未按照正确的方向安装存储卡。按照正确的方向装入存储卡(第16页)。

### 存储卡锁起!

- SD存储卡或SDHC存储卡的写保护滑块被设在“LOCK”位置。取消写保护滑块的锁定(第18页)。

### 不能记录

- 您试图在没有存储卡、或未正确安装存储卡的情况下拍摄图像。拍摄时请按照正确的方向装入存储卡(第16页)。

### 存储卡错误(第52页)

- 可能相机发生故障，请联系佳能热线中心。

### 存储卡已满

- 存储卡上没有足够的可用空间拍摄图像(第24页, 55页, 69页, 83页)或编辑图像(第134页~138页)。删除图像(第28页, 129页)以开辟新图像的存储空间，或插入空白的存储卡(第16页)。

### 更换电池(第16页)

### 没有图像

- 存储卡上没有记录可显示的图像。

### 保护!(第126页)

### 不能确认的图像/不兼容的JPEG/图像太大/无法播放AVI

- 不支持的图像或数据已损坏的图像无法显示。
- 曾经计算机处理过的图像、更改过文件名称的图像、或其他相机拍摄的图像可能无法显示。

### 不能放大/不能旋转/不能修改图像/无法注册这幅图片/无法指定类别/

### 不能指定的图像

- 不兼容的图像不能放大(第123页)、旋转(第133页)、编辑(第134页~138页)、注册到开机画面(第154页)，分类(第131页)或进行打印命令(第140页)。
- 曾经计算机处理过的图像、更改过文件名称的图像或其他相机拍摄的图像可能无法放大、旋转、编辑、注册到开机画面、分类或进行打印命令。
- 短片不能放大(第123页)、编辑(第134页~138页)、添加到打印列表(第139页)或注册到开机画面(第154页)。

### 不能选择

- 选择图像范围时(第127页, 130页, 142页)，您试图选择最后一张图像之后的图像作为第一张图像，或试图选择第一张图像之前的图像作为最后一张图像。
- 试图选择501张以上的图像(第127页, 130页, 142页)。

**指令太多**

- 在打印设置中选择了998张以上要打印的图像。请选择少于998张的图像(第140页)。

**不能完成**

- 打印设置不能正确保存。请减少设置的数量，然后重试(第140页)。

**命名错误！**

- 由于相机试图创建的文件夹名称与某张图像的名称相同，或已达到了可能的最大文件编号，因此无法创建该文件名称(第145页)。在 $\overline{\text{Fn}}$ 菜单中，将[文件编号]改为[自动重设](第144页)或格式化存储卡(第52页)。

**通讯错误**

- 存储卡上储存了大量图像(约1000张)，因而导致图像无法传输到计算机或无法打印图像。可用市售的USB读卡器将图像传输到计算机上。若要打印，将卡插入打印机的卡槽中。

**镜头出错，请重新启动相机**

- 检测到镜头错误。按电源按钮关机，然后再重新开机(第42页)。如果仍继续显示此错误提示信息，则镜头可能存在故障，请与佳能热线中心联系。
- 如果镜头正在移动时握住镜头，或在空气多尘、多沙的环境下使用镜头，则可能发生此错误。

**Exx(xx: 编号)**

- 检测到相机错误。按电源按钮关机，然后再重新开机(第42页)。
- 如果在拍摄照片后直接显示错误编号，则该图像可能尚未记录。请在播放模式中查看图像。
- 如果该错误代码重新出现，则相机可能存在故障，请记下“xx”编号，然后与佳能热线中心联系。

**闪光灯位置不正确。请重新开启相机**

- 如果多次重新开启相机仍继续显示此错误提示信息，则闪光灯可能存在故障，请与佳能热线中心联系。

# 各拍摄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

|                         |      | 拍摄模式 |   |    |    |   |      |    |
|-------------------------|------|------|---|----|----|---|------|----|
| 功能                      |      | C    | M | Av | Tv | P | AUTO |    |
| 曝光补偿(第70页)/曝光偏移(第112页)  |      | *1   | — | ○  | ○  | ○ | —    | —  |
| 自拍<br>(第66页, 67页)       |      | *1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闪光灯<br>(第61页, 71页, 94页) |      | *1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2   | —  |
|                         |      | *1   | ○ | ○  | ○  | ○ | ○    | ○  |
| 程序偏移(第92页)              |      | *1   | — | ○  | ○  | ○ | —    | —  |
| 自动曝光锁/闪光曝光锁(第92页, 112页) |      | *1   | — | ○  | ○  | ○ | —    | —  |
| 自动对焦锁(第86页)             |      | *1   | ○ | ○  | ○  | ○ | —    | ○  |
| 拍摄范围(第75页, 89页)         |      | *1   | ○ | ○  | ○  | ○ | —    | *7 |
|                         |      | *1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所有范围 | —    | — | —  | —  | — | ○    | —  |
| 面部选择(第87页)              |      | *1   | ○ | ○  | ○  | ○ | ○    | ○  |

| 功能菜单列表                           |  |    |   |   |   |   |   |    |
|----------------------------------|--|----|---|---|---|---|---|----|
| ISO 感光度(第76页)                    |  | *1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白平衡(第77页)                        |  | *1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我的色彩(第80页)                       |  | *1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包围曝光(第90页, 93页)                  |  | *1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闪光曝光补偿(第102页)                    |  | *1 | — | ○ | ○ | ○ | — | —  |
| 闪光输出设置(第103页)                    |  | *1 | ○ | ○ | ○ | — | — | —  |
| 测光模式(第91页)                       |  | *1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驱动模式(第79页)                       |  | *1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记录像素(第72页, 110页)/压缩率(图像质量)(第72页) |  | *1 | ○ | ○ | ○ | ○ | ○ | *5 |

\*1 可设置的内容因注册的拍摄模式而异。\*2 不能选择, 但使用闪光灯时则处于开的状态。\*3 不适用。  
\*4 、 及自动对焦锁时设于 。\*5 固定为 **M**。\*6 不能选择记录像素 。

| SCN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2 | — | — | *2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功能菜单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7 拍摄时与 **AUTO** 相同。

○ 可选或自动设置 — 不可选

# 菜单列表

## 📷 拍摄选项卡菜单列表

| 功能   |               | 拍摄模式          | C            | M  | Av | Tv | P | AUTO | ☺  |   |
|--|---------------|---------------|--------------|----|----|----|---|------|----|---|
|  |               | 自动对焦框(第84页)   | 智能面部优先<br>中央 | *1 | ○  | ○  | ○ | ○    | ○  | ○ |
| 自动对焦框大小<br>(第84页)                            | 普通/小          | *1            | ○            | ○  | ○  | ○  | ○ | —    | —  |   |
| 数码变焦(第62页)                                   | 标准            | *1            | ○            | ○  | ○  | ○  | ○ | ○    | —  |   |
|  | 关             | *1            | ○            | ○  | ○  | ○  | ○ | ○    | ○  |   |
|  | 1.4x/2.3x     | *1            | ○            | ○  | ○  | ○  | ○ | ○    | —  |   |
| 自动对焦点放大(第85页)                                | 开/关           | *1            | ○            | ○  | ○  | ○  | ○ | ○    | ○  |   |
| 伺服自动对焦(第86页)                                 | 开/关           | *1            | ○            | ○  | ○  | ○  | ○ | *3   | ○  |   |
| 自动对焦辅助光(第148页)                               | 开/关           | *1            | ○            | ○  | ○  | ○  | ○ | ○    | ○  |   |
| 手动对焦点放大                                      | 开/关           | *1            | ○            | ○  | ○  | ○  | ○ | —    | ○  |   |
| 安全手动对焦(第89页)                                 | 开/关           | *1            | ○            | ○  | ○  | ○  | ○ | —    | ○  |   |
| 闪光灯设置<br>(第101页, 102页, 103<br>页, 148页, 149页) | 闪光模式          | 自动            | *1           | —  | ○  | ○  | ○ | ○    | ○  | ○ |
|  |               | 手动            | *1           | ○  | ○  | ○  | — | —    | —  | — |
|  | 闪光曝光补偿        | -2~+2         | *1           | —  | ○  | ○  | ○ | —    | —  | — |
|  | 闪光输出          | 小/中/大         | *1           | ○  | ○  | ○  | — | —    | —  | — |
|  | 快门同步          | 前帘同步/后帘<br>同步 | *1           | ○  | ○  | ○  | ○ | —    | —  | — |
|  | 红眼校正          | 开/关           | *1           | ○  | ○  | ○  | ○ | ○    | ○  | ○ |
|  | 防红眼灯          | 开/关           | *1           | ○  | ○  | ○  | ○ | ○    | ○  | ○ |
| 安全闪光曝光                                       | 开/关           | *1            | —            | ○  | ○  | ○  | ○ | *4   | *4 |   |
| 校正对比度(第100页)                                 | 自动/关          | *1            | ○            | ○  | ○  | ○  | ○ | *5   | *5 |   |
| 安全偏移(第96页)                                   | 开/关           | *1            | —            | ○  | ○  | —  | — | —    | —  |   |
| 防风屏(第111页)                                   | 开/关           | *1            | —            | —  | —  | —  | — | —    | —  |   |
| 图像确认(第149页)                                  | 关/2~10秒/继续显示  | *1            | ○            | ○  | ○  | ○  | ○ | ○    | ○  |   |
| 查看信息(第149页)                                  | 关/详细/查看对焦点    | *1            | ○            | ○  | ○  | ○  | ○ | ○    | ○  |   |
| 眨眼检测(第103页)                                  | 开/关           | *1            | ○            | ○  | ○  | ○  | ○ | ○    | ○  |   |
| 自定义显示信息(第150页)                               | 拍摄信息          | *1            | ○            | ○  | ○  | ○  | ○ | ○    | ○  |   |
|  | 网格线           | *1            | ○            | ○  | ○  | ○  | ○ | ○    | ○  |   |
|  | 3:2基准线        | *1            | ○            | ○  | ○  | ○  | ○ | ○    | ○  |   |
|  | 柱状图           | *1            | ○            | ○  | ○  | ○  | ○ | △    | △  |   |
| 影像稳定器模式(第151页)                               | 常开/关/仅拍摄时/摇摄时 | *1            | ○            | ○  | ○  | ○  | ○ | *4   | ○  |   |
| 日期标记(第65页)                                   | 关/日期/日期和时间    | *1            | ○            | ○  | ○  | ○  | ○ | ○    | —  |   |
| 记录📷+Ⓜ(第74页)                                  | 开/关           | *1            | ○            | ○  | ○  | ○  | ○ | —    | —  |   |
| 设置快捷按钮(第151页)                                |               | *1            | ○            | ○  | ○  | ○  | ○ | ○    | ○  |   |
| 保存设置(第104页)                                  |               |               | ○            | ○  | ○  | ○  | ○ | —    | —  |   |

\*1 可设置的内容因注册的拍摄模式而异。\*2 AiAF \*3 检测到人物移动时为[开]。

\*4 固定为[开]或[常开]。\*5 固定为[自动]。

| SCN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4 | *4 | *4 | *4 | *4 | *4 | — | *4 | *4 | *4 | *4 | *4 | *4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可选或自动设置    △ 仅可选择    — 不可选

## 🔧 设置选项卡菜单一览

| 项目      | 选项/概述                                     | 参考页       |
|---------|---|-----------|
| 静音      | 开 / 关*                                    | 第49页      |
| 音量      | 设置所有操作声音(5级)。                             | 第49页      |
| 声音选项    | 设置每项相机操作的声音。                              | 第154页     |
| 提示      | 开* / 关                                    | 第144页     |
| 液晶屏的亮度  | 在±2的范围内设置。                                | 第50页      |
| 起动物像    | 添加图像作为起动物像。                               | 第154页     |
| 格式      | 格式化存储卡，删除所有数据。                            | 第22页， 52页 |
| 文件编号    | 连续编号* / 自动重设                              | 第144页     |
| 创建文件夹   | 每月* / 每日                                  | 第145页     |
| 镜头收回时间  | 1分* / 0秒                                  | 第145页     |
| 节电      | 自动关机：开* / 关<br>显示关闭：10， 20或30秒 / 1*， 2或3分 | 第53页      |
| 时区设置    | 本地 / 目的地                                  | 第146页     |
| 日期 / 时间 | 日期和时间设置                                   | 第20页      |
| 距离单位    | m/cm* (米/厘米) ft/in(英尺/英寸)                 | 第147页     |
| 视频输出制式  | NTSC / PAL                                | 第124页     |
| 语言      | 选择显示语言。                                   | 第21页      |
| 重设全部设置  | 使相机恢复为默认设置。                               | 第51页      |

\* 默认设置



## ▶ 播放选项卡菜单一览

| 项目    | 选项/概述          | 参考页   |
|-------|----------------|-------|
| 幻灯片播放 | 自动播放图像。        | 第122页 |
| 删除    | 删除图像。          | 第129页 |
| 保护    | 保护图像。          | 第126页 |
| 旋转    | 旋转图像。          | 第133页 |
| 我的类别  | 分类图像。          | 第131页 |
| 校正对比度 | 校正静止图像的暗部或对比度。 | 第137页 |
| 红眼校正  | 校正静止图像的红眼。     | 第138页 |
| 剪裁    | 剪裁部分静止图像。      | 第135页 |
| 调整尺寸  | 调整静止图像尺寸并保存图像。 | 第134页 |
| 我的色彩  | 调整静止图像的颜色。     | 第136页 |
| 滚动显示  | 开* / 关         | 第118页 |
| 返回    | 上一浏览图像*/上一拍摄图像 | 第153页 |
| 切换效果  | 淡入淡出*/滚动/幻灯片/关 | 第123页 |

\* 默认设置

## 🖨️ 打印选项卡菜单一览

| 项目        | 选项/概述                   | 参考页   |
|-----------|-------------------------|-------|
| 打印        | 显示打印画面。                 | 第29页  |
| 选择图像及打印份数 | 选择单张图像进行打印。             | 第141页 |
| 选择图像范围    | 指定第一张和最后一张图像，打印此范围内的图像。 | 第142页 |
| 选择全部图像    | 选择全部图像进行打印。             | 第142页 |
| 清除所有打印选择  | 取消所有的打印设置。              | 第142页 |
| 打印设置      | 设置打印样式。                 | 第140页 |

## 使用须知

- 本相机属于高精度电子装置。请勿跌落相机或使其受到强烈冲击。
- 切勿使相机靠近产生强磁场的磁体或电动机。暴露于强磁场中可能会导致故障或损坏图像数据。
- 如果相机或液晶显示屏上落上水滴或粘附污垢，请用干燥的软布或眼镜布擦拭。请勿摩擦或施加压力。
- 请勿使用清洁剂(含有有机溶剂)擦拭相机或液晶显示屏。
- 请用市面上销售的吹气刷除去镜头上的灰尘。对于难以去除的污垢，请与佳能热线中心联系，有关联系方式请查阅本产品合格证上的佳能(中国)网站或佳能热线中心的相关信息。
- 如果将相机从低温环境迅速移到高温环境中，相机内部或外表面可能会形成结露。为避免结露，可将相机放到不透气的、可再密封的塑胶袋里，使其逐渐适应温度变化，然后再从袋里取出相机。
- 形成结露时，应立即停止使用相机。继续使用可能会损坏相机。请取出电池和存储卡，待水分完全蒸发之后再继续使用。

# 规格

|             |   |
|-------------|---|
| 相机有效像素      | 约1000万  |
| 图像传感器       | 1/1.7英寸型CCD(像素总数: 约1040万)   |
| 镜头          | 6.0(W)~22.5(T) mm<br>相当于35 mm胶片: 28(W)~105(T)mm<br>f/2.0(W)~f/4.9(T)  |
| 数码变焦        | 约4.0倍(结合光学变焦时最大可达到约15倍)   |
| 液晶显示屏       | 3.0英寸型TFT LCD彩色屏幕<br>约461,000点, 视野率100%   |
| 自动对焦框模式     | 智能面部优先/中央   |
| 伺服自动对焦      | 开/关   |
| 拍摄距离(从镜头前端) | 自动、低光照、手动对焦: 5 cm~无限远(W)、30 cm~无限远(T)<br>一般: 50 cm~无限远<br>微距: 5~50 cm(W)<br>儿童和宠物: 1 m~无限远  |
| 快门          | 机械快门和电子快门   |
| 快门速度        | 1~1/1600秒<br>15~1/1600秒(总快门速度范围。可用范围随拍摄模式各异)  |
| 影像稳定器模式     | 镜头偏移型   |
| 测光模式        | 评价测光、中央重点平均测光或点测光   |
| 曝光补偿        | ±2级(以1/3级为单位增减)   |
| ISO 感光度     | (标准输出感光度·   |
| 推荐曝光指数)     | 自动, ISO 感光度80/100/125/160/200/250/320/400/500/640/800/1000/1250/1600/2000/2500/3200   |
| 白平衡         | 自动, 日光, 阴天, 白炽灯, 荧光灯, 闪光灯 H, 闪光灯模式, 潜水, 用户自定义模式   |
| 内置闪光灯       | 自动, 闪光灯开, 慢速同步, 闪光灯关<br>* 可设置闪光曝光补偿, 闪光输出, 快门同步, 红眼校正, 防红眼灯, 闪光曝光锁, 安全闪光曝光  |
| 内置闪光灯的补偿范围  | 50 cm~6.5 m(W)/50 cm~2.5 m(T)   |
| 拍摄模式        | 拍摄模式: C, M, Av, Tv, 程序, 自动, 低光照, 场景模式, 短片<br>场景模式: 人像, 风景, 夜景拍摄, 儿童和宠物, 室内, 日落, 夜景, 焰火, 海滩, 潜水, 水族馆, 植物, 雪景, 色彩强调, 色彩交换, 怀旧效果, 辅助拼接 |
| 连续拍摄        | 连续拍摄: 约0.9张/秒(自动模式时), 约2.1张/秒(低光照模式时)<br>自动对焦连拍: 约0.6张/秒<br>连拍实时显示: 约0.6张/秒   |
| 自拍          | 自定义计时器, 面部优先自拍  |
| 校正对比度       | 自动/关  |

|                  |  |
|------------------|--|
| 记录媒体 .....       | SD存储卡/SDHC存储卡/MMC存储卡/MMCplus存储卡/HC MMCplus存储卡  |
| 文件格式 .....       | 符合相机文件系统设计规则和DPOF  |
| 数据类型 .....       | 静止图像: Exif 2.2(JPEG)/ RAW(CR2)*<br>短片: MOV(图像数据: H.264, 音频数据: 线性PCM(单声道))<br>* 使用Digital Photo Professional进行显像处理。   |
| 压缩率 .....        | 精细, 一般   |
| 记录像素(静止图像).....  | 大 : 3648×2736像素<br>中1 : 2816×2112像素<br>中2 : 2272×1704像素<br>中3 : 1600×1200像素<br>小 : 640×480像素<br>宽屏 : 3648×2048像素<br>RAW : 3648×2736像素<br>(短片).....640×480像素(30帧/秒)<br>320×240像素(30帧/秒) |
| 可拍摄张数 .....      | 液晶显示屏显示时: 约220张图像(基于CIPA标准化的测量方法)  |
| 播放功能 .....       | 单张图像播放, 短片播放, 放大显示对焦点, 索引播放, 放大播放, 筛选回放, 幻灯片播放, 滚动显示   |
| 编辑功能 .....       | 删除, 保护, 我的类别, 调整尺寸, 我的色彩, 校正对比度, 剪裁, 旋转, 红眼校正  |
| 直接打印类型 .....     | 兼容PictBridge打印   |
| 接口 .....         | Hi-Speed USB(数字、音频及视频一体化专用连接器*)<br>HDMI(HDMI迷你连接器)<br>* mini-B兼容<br>视频/音频输出(NTSC和PAL输出, 单声道音频)   |
| 数据传输协议设置 .....   | MTP, PTP   |
| 电源 .....         | 电池NB-6L(专用可充电锂离子电池)<br>交流电转换器套件ACK-DC40  |
| 工作温度 .....       | 0~40℃  |
| 工作湿度 .....       | 10~90%   |
| 尺寸(不包括突出部分)..... | 100.0×58.4×30.9 mm   |
| 重量(仅相机机身).....   | 约175 g   |

**电池NB-6L**

|             |                      |
|-------------|----------------------|
| 类型 .....    | 可充电锂离子电池             |
| 额定电压 .....  | DC 3.7 V             |
| 额定容量 .....  | 1,000 mAh            |
| 充放电次数 ..... | 约300次                |
| 工作温度 .....  | 0~40 °C              |
| 尺寸 .....    | 34.4 × 41.8 × 6.9 mm |
| 重量 .....    | 约21 g                |

**电池充电器CB-2LY/CB-2LYE**

|            |  |
|------------|--|
| 额定输入 ..... | AC 100~240 V(50/60 Hz), 0.085 A(100 V)~0.05 A(240 V) |
| 额定输出 ..... | DC 4.2 V, 0.7 A                                      |
| 充电时间 ..... | 约1小时55分钟   |
| 工作温度 ..... | 0~40 °C  |
| 尺寸 .....   | 58.6 × 86.4 × 24.1 mm                                |
| 重量 .....   | 约70 g(CB-2LY)<br>约61 g(CB-2LYE)(不包括电源线)              |

- 所有数据均基于佳能公司的测试结果。
- 相机的规格或外貌如有更改恕不通知。

## 数字

3:2 基准线 ..... 150

## A

AF → 对焦

## B

白平衡 ..... 77

曝光

校正 ..... 70

闪光曝光锁 ..... 92

自动曝光锁 ..... 92

保护 ..... 126

编辑

红眼校正 ..... 138

剪裁 ..... 135

校正对比度 ..... 137

调整尺寸 (使图像更小) ..... 134

我的色彩 ..... 136

旋转图像 ..... 133

变焦 ..... 24, 31, 62

播放 → 观看

播放按钮 ..... 27

部件指南 ..... 42

## C

菜单

基本操作 ..... 48

列表 ..... 166

测光模式 ..... 91

查看对焦点 ..... 121

出厂设置 → 默认设置

出国旅游 ..... 15, 146

传输图像至计算机 ..... 34

存储卡 ..... 18

格式化 ..... 22, 52

可拍摄张数 ..... 17, 73

错误提示信息 ..... 162

## D

DPOF ..... 139, 140

打印 ..... 29

打印 / 共享按钮 ..... 30, 151

打印机 ..... 29, 30

低光照 (场景模式) ..... 60

电池

电池充电器 ..... 2, 14, 40

电量指示 ..... 15

节电 ..... 53

日期 / 时间电池 ..... 20

短片

编辑 ..... 115

观看 (播放) ..... 33

记录像素 ..... 111

模式 ..... 110

拍摄时间 ..... 32, 111

图像质量 (帧数) ..... 110

端子 ..... 29, 124, 158

对焦

面部选择 ..... 87

伺服自动对焦 ..... 86

自动对焦点放大 ..... 85

自动对焦框 ..... 25

自动对焦框模式 ..... 84

自动对焦锁 ..... 86

对焦锁定 ..... 82

## E

儿童和宠物 (场景模式) ..... 57

## F

FUNC. 菜单

基本操作 ..... 47

列表 ..... 164

放大显示 ..... 123

风景 (场景模式) ..... 56

附件 ..... 38

辅助拼接 (场景模式) ..... 108

- G**
- 高能闪光灯 ..... 40
- 个人专用打印指南 ..... 2
- 格式化 (存储卡) ..... 22, 52
- 格式化→存储卡, 格式化
- 故障排除 ..... 159
- 观看 (播放)
- 放大显示 ..... 123
- 幻灯片播放 ..... 122
- 索引显示 ..... 118
- 在电视机上观看图像 ..... 124
- 滚动显示 ..... 118
- H**
- 海滩 (场景模式) ..... 58
- 黑白图像 ..... 80
- 红眼校正
- 防红眼 ..... 149
- 校正 ..... 138
- 自动校正 ..... 101
- 怀旧效果 (场景模式) ..... 59
- 幻灯片播放 ..... 122
- I**
- ISO 感光度 ..... 76
- J**
- 记录像素 (图像大小) ..... 72
- 家用电源 ..... 158
- 剪裁 ..... 135
- 交流电转换器套件 ..... 40, 158
- 校正对比度 ..... 100, 137
- 节电 ..... 53
- 界面连接线 ..... 2, 29
- K**
- 控制环 ..... 9, 42, 98
- 控制环功能切换按钮 ..... 42, 98
- 控制转盘 ..... 9, 42
- 快门按钮 ..... 23
- 宽屏 (记录像素) ..... 73
- L**
- L 尺寸 ..... 73
- 连拍模式 ..... 79
- 连拍实时显示 ..... 79
- M**
- MMC/MMCplus/  
HC MMCplus 存储卡→存储卡
- 面部选择 ..... 87
- 默认设置 ..... 51
- 模式转盘 ..... 42
- P**
- PictBridge ..... 29
- 拍摄日期及时间→日期 / 时间
- 屏幕
- 菜单操作 ..... 47, 48
- 切换显示 ..... 44, 45
- 显示的信息 ..... 44
- 显示语言 ..... 21
- Q**
- 器材
- 默认设置 ..... 51
- 潜水 (场景模式) ..... 58
- 全景照片 ..... 108
- R**
- RAW (记录像素) ..... 73
- 人像 (场景模式) ..... 56
- 日落 (场景模式) ..... 57
- 日期和时间
- 更改 ..... 20
- 日期 / 时间电池 ..... 20
- 设置 ..... 19
- 添加到图像 ..... 65
- 日期和时间→日期 / 时间
- 软件
- 传输图像至计算机 ..... 34
- 软件说明书 ..... 2
- 数码相机解决方案光盘 ..... 2

## S

- SD/SDHC 存储卡 → 存储卡
- 色彩交换 (场景模式) ..... 106, 110
- 色彩强调 (场景模式) ..... 105, 110
- 色调 (白平衡) ..... 77
- 删除 → 删除图像
- 删除图像 ..... 28
- 闪光曝光锁 ..... 92
- 闪光灯
  - 辅助闪光灯 ..... 40
  - 开 ..... 71
- 声音 ..... 49
- 世界时钟 ..... 146
- 室内 (场景模式) ..... 57
- 视频 → 短片
- 使用电视机拍摄 ..... 81
- 时钟功能 ..... 53
- 数码变焦 ..... 62
- 数码长焦附加镜 ..... 63
- 数码相机解决方案光盘 ..... 2
- 水族馆 (场景模式) ..... 58
- 伺服自动对焦 ..... 86

## T

- 添加到打印列表打印 (DPOF) ..... 139
- 调整尺寸 (使图像更小) ..... 134
- 图像
  - 保护 ..... 126
  - 编辑 → 编辑
  - 播放 → 观看
  - 删除图像 ..... 28
  - 显示时间 ..... 149
- 图像质量 (压缩率) ..... 72

## W

- 腕带 ..... 2, 13
- 网格线 ..... 150
- 微距拍摄 ..... 75
- 文件编号 ..... 144
- 我的类别 ..... 131
- 我的色彩 ..... 80, 136

## X

- 显示语言 ..... 21
- 相机晃动 ..... 61, 151
- 旋转图像 ..... 133
- 雪景 (场景模式) ..... 58

## Y

- 压缩率 → 图像质量
- 焰火 (场景模式) ..... 57
- 夜景 (场景模式) ..... 57
- 夜景拍摄 (场景模式) ..... 56
- 液晶显示屏 → 屏幕
- 一次删除多张图像 ..... 129
- 以切换效果播放 ..... 123
- 影音连接线 ..... 2, 124

## Z

- 在电视机上观看图像 ..... 124
- 张数 ..... 15
- 直接打印 ..... 29
- 智能面部优先 ..... 84
- 指示灯 ..... 42, 43, 46, 148, 149
- 植物 (场景模式) ..... 58
- 柱状图 ..... 46
- 自动曝光锁 ..... 92
- 自动对焦框 ..... 25, 84
- 自动对焦连拍 ..... 79
- 自动对焦锁 ..... 86
- 自拍 ..... 66, 67
- 棕褐色调 ..... 80



## 备忘录

# 备忘录

## 商标声明

- SDHC是商标标志。
- HDMI、HDMI徽标和High-Definition Multimedia Interface是HDMI Licensing、LLC的商标或注册商标。


## 免责声明

- 禁止擅自转载部分或全部内容。
- 佳能公司保留权利随时变更本手册所提及的硬件及软件规格而无需事先声明。
- 插图及图例可能会与实际情况有所不同。
- 如果发现内容有疏忽、错误或遗漏等，请与佳能热线中心联系。
- 由于使用本相机导致的后果公司概不负责，请知晓。

## 关于MPEG-4授权

This product is licensed under AT&T patents for the MPEG-4 standard and may be used for encoding MPEG-4 compliant video and/or decoding MPEG-4 compliant video that was encoded only (1) for a personal and non-commercial purpose or (2) by a video provider licensed under the AT&T patents to provide MPEG-4 compliant video. No license is granted or implied for any other use for MPEG-4 standard.

\* 根据要求以英语显示通知。

| 部件名称  | 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 |           |           |                 |               |                 |
|---|-----------|-----------|-----------|-----------------|---------------|-----------------|
|   | 铅<br>(Pb) | 汞<br>(Hg) | 镉<br>(Cd) | 六价铬<br>(Cr(VI)) | 多溴联苯<br>(PBB) | 多溴二苯醚<br>(PBDE) |
| 电气实装部分  | ×         | ○         | ○         | ○               | ○             | ○               |
| 金属部件  | ×         | ○         | ○         | ○               | ○             | ○               |
| ○：表示该有毒有害物质在该部件所有均质材料中的含量均在 SJ/T11363-2006 标准规定的限量要求以下。<br>×：表示该有毒有害物质至少在该部件的某一均质材料中的含量超出 SJ/T11363-2006 标准规定的限量要求。                                       |           |           |           |                 |               |                 |
| <b>FOR P.R.C. ONLY</b><br> 本标志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销售的电子信息产品、标志中央的数字代表产品的环保使用期限。 |           |           |           |                 |               |                 |

# Canon

进 口 商：佳能(中国)有限公司

进口商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89号金宝大厦15层  
邮编100005

相机： 日本制造

初版：2009.09

CDI-C277-010 XXXXXXXX © CANON INC. 2009 PRINTED IN JAPAN